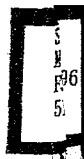


西康財政

建省後之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編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目錄

序

編輯例言

第一章 西康財政特質

第一節 體質之形成

第二節 封建性

- (一) 從稅收種類上觀察本省財政
- (二) 從進出口貿易上觀察本省財政
- (三) 從稅收基礎上觀察本省財政

第三節 邊疆性

- (一) 喇嘛王爺頭入勢物存在
- (二) 財政上之特殊問題

第四節 參差性

- (一) 稅制上之參差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目錄

M
F812.96
54



3 1796 5752 7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目錄

(一) 稅額上之差異

第五節 建設性

(一) 整飭行政機構

(二) 增進稅收平均負擔

(三) 支出之合理分配

第六節 各特種機關之聯繫

第二章 財政沿革

第一節 總述

第二節 萌芽時期

第三節 創制時期

第四節 逆轉時期

第五節 整理時期

第六節 建設時期

第七節 自治財政建立時期

第三章 財政政策

第一節 確立政策之必要

第二節 厲行中央戰時財政政策

- (一) 田賦徵收
- (二) 納募公債
- (三) 建立自留財政
- (四) 管制地方金融穩定物價
- (五) 鼓勵商民拾購物資內濟

第二節 體現劉主席經邊施政方略

- (一) 實行民族平等主義促進各民族間經濟交流
- (二) 以現代財政制度代替土司喇嘛之剝削
- (三) 培養人民生產力繁榮社會經濟

第四節 創立各種規制奠定本省財政基礎

- (一) 健全各級行政機構
- (二) 創制各種規章
- (三) 確立預算決算制度
- (四) 健全人事並加強考核獎懲工作

第五節 確守內外并重原則

第六節 結語

第四章 公務行政

第一節 本廳組織及其職掌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目錄

第一節 中級組織

第二節 下級組織

第四節 邊關稅局之組織

第五節 各營業稅機關之組織

第六節 幹部訓練

第五章 會計及省收支

第一節 會計制度

第二節 預算

第三節 收支

第四節 決算

第五節 公庫

第六章 稅務

第一節 營業稅

第二節 邊關稅

第三節 契稅

第四節 茶課

第五節 金課

第六節 牲畜稅

第七章 田賦

第一節 省府經營時之田賦情況

- (一) 康屬田賦
- (二) 寧屬田賦
- (三) 雅屬田賦

第二節 中央接管後之征實情況

- (一) 三十年度征實概況
- (二) 三十一年度征實征騰概況
- (三) 三十二年度征實征借概況

第八章 自治財政

第一節 建立自治財政意義

第二節 建省前後之地方財政

第三節 自治財政之整理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目錄

粵省後之西康財政、目錄

第四節 西康自治財政之問題

第五節 西康自治財政展望

第九章 土地陳報

總一節 引言

第一節 組織機構

第二節 計劃

第三節 辦理程序

第四節 辦理經過

第五節 辦理成果

第六節 利用陳報成果進行征實之效用

第七節 結語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本省金融中樞之西康省銀行

(一) 繼續

(二) 資債損益

(三) 存款業務

(四) 放款業務

(五) 匯兌業務

(六) 發行及領鈔

(七) 代理省金庫

(八) 純益及其分配

第二節 縣銀行籌備概況

第四節 在康營業之國家銀行

第五節 西康之商業銀行

第六節 貨幣

(一) 法幣

(二) 藏洋

(三) 銅洋

(四) 藏幣券

第七節 公債

(一) 本省地方金融公債

(二) 代募中央公債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目錄

第十一章 合作章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合作行政

第三節 合作組織與業務

第四節 合作金融

第五節 合作教育

第六節 合作協會

第七節 結語

第十二章 公務員生活改善

第一節 戰時物價上漲與公務員生活

第二節 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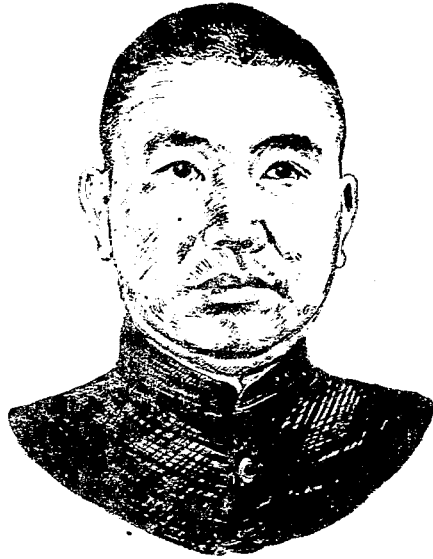
(一) 兼活補助費

(二) 省級公糧

(三) 縣級公糧



劉主席文輝肖像



李廳長萬華肖像



李會辦先春肖像

序

西康財政，自蔣清川渡邊務大臣趙爾豐經邊以來，始猶具萌芽，鼎革後，國家多故，中央無暇顧及邊陲，加以主持邊事者，屢易其人，故財政頗形紊亂，自民國十六年，川康邊防總指揮，今西康省主席 劉公奉令接防西康，設處整理，乃漸有頭緒，收入亦較前增加，二十八年省府成立萬華承乏財廳，精心擘劃，銳意整理，剔除弊端，推行新政，數年以來，仰賴中樞及省主席劉公之指導，與省內外人士之協助，本廳同仁之努力，得有相當進展，良堪佩幸，關於西康財政概況，本廳前於民國二十九年，曾發行專刊，報告於社會，惟是數年以來，不斷革新，略有寸進，加以自二十一年起，財政收支系統變更，所有設施，與前殊異，建設伊始，諸待改進，其有賴於海內賢達之匡助指導者頗多，用特將建省以來財政各項設施，分類編輯，以觀正於各方人士，計全書凡十二章，茲析述其旨趣曰：維我康省，位居邊陲，民族習尚，與內參差，財政結構，形態特殊，新建邊省，究研斯圖，述財政特質第一，元明以來，土司統治，實賦中朝，發生聯繫，演變遞嬗，迄於今茲，窮源溯委，革因庶宜，述財政沿革第二，財政設施，須先鳩的，知康新建，詎可無則，鞏固國防，體驗邊境，齊頭并進，宏濟時艱，述財政政策第三，機構健全，效率斯著，幹部訓練，人才斯富，秉茲二則，飄爰陶鑄，奠定基礎，期竟全

功。述財務行政第四、國用度支。歲存常計。預算決算財無浪費。建省伊始，首重綜覈，超然計政，於焉斯立。述會計及省收支第五，康省稅收。源徵流細，中經變亂，一度陵替。爰加整理，廓清積弊，以輕民累，用裕政費。述稅務第六，康屬征實，自昔已然，籌糴糧稅，金納爲先。國地收支，系統變更，全部征實，抗建是應，述田賦第七，財收系統，兩級劃分，自治捐稅，地方納征，分區整理，績效丕著，鄉鎮建設，基層固鞏，述自治財政第八，本省地籍，久失清釐，人民擔負，輕重不齊，分區清丈，澈底整理，改訂稅則，法良意美。述土地陳報第九，繁榮工商，發展經濟，周轉流通，廢賴貨幣，建省以來，銀行林立，發揚經建，促進白業，述金融第十，生產運銷，關切人羣，互助營利，以遂民生，擴大組訓，宏揚業務，普及農貸，救濟無數。述合作第十一，戰時物價，繼長增高，公教人員，額額頭焦，改善生活，積極是謀，公糧補助，兼顧并籌。述公務員生活改善第十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旦李爲華序。

編輯例言

一、本書所搜集各項財政資料，除財政沿革一章屬於追述過去歷史範圍不計外，其餘各章取材，多從民國二十八年省府成立時起，至三十二年底止，故本書定名為：「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二、本書編纂目的，乃在於將省府成立以來之西康財政設施，向社會人士，作一精確扼要及有統之報告，故在材料方面，務求其切實。敘述方面，務求其完整，俾便各方參考。

三、本書敘述方法，則以事實與理論並重，史實與現實並及，蓋不闡述理論，即無由認識本省財政之特點，不追述過去歷史，即無由了解目下之真實情況，故本書於一二三章，均在於闡述本省財政之特點及過去歷史，四章以下，則着重於敘述建省後之廳政狀況。

四、自省府成立以來，本省財政，略可分為兩大時期，即自二十八年起到三十年底止，為第一時期，自三十一年起至現存止，為第二時期，第一時期，因國地稅收系統尚未改訂，省府自身尚有財政收入，至三十一年以後，則着重於自治財政之整理，故本書各章多以三十年底為敘述之重要關鍵，蓋此兩時期間，情形有顯著之不同故也，希閱者注意。

五、本書為使提供各項材料正確起見，其編撰人員，均由本廳負責實際工作之主管各科室人員分

別担任，俾資正確切實，惟因編撰既非出自一人之手，故各章文字之銜述各有不同，但對本書之精神，則毫無二致。

六、本省田賦，在三十年以前，乃為自行經營征收，在三十一以後，已交由中央接管，所有各年實物之經征借購借借等情形，以關係重大，乃由本廳向省田糧處方面搜集材料編輯，俾資完整無缺。

七、合併二科，本不屬財政範圍，惟自二十二年以來，省合作管理廳裁併，其工作奉令由本廳設科辦理，故亦列入本書之中。

八、土地陳報，前由土地陳報處辦理，其後交由省田糧處接管，以過去一段曾由本廳主持，且關係財政至鉅，故仍向田糧處搜集材料，編列專章。

九、本書本擬於各章之後，附各項重要財政法規，俾資參考，惟因篇幅過於龐大，故略去。

十、本書編撰，皆為本廳職員兼辦，時間無多，倉卒撰就，謬誤之處，自所難免，尚希閱者惠正，是幸。

有年產則以自給自足為目的。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其與典型之自給自足時代。此等論調及西昌改地，其社會經濟較上兩階層稍進步，而與內拉者相近似，然以並行並進，經濟發展仍於內地落後。吾人欲其生產方式及社會組織，當知亦不過為封建社會之末新階段而已。而此一階段之特徵，則在於農業生產之相當發展，手工業者開始逐漸與農業分離，而形成一個守之專業匠人，在最近數年間，半機械與機械化之工業，亦有少數之成立，商品經濟之範圍之日趨擴大，而城市與農村間之劃分亦益加顯著。農村人口已開始大量向城市集中，凡此種種，均可證明第一攝區除第一攝區外，均屬經濟之特徵。

綜上所述，可知封建社會形態，以封建經濟為主，其保障，以其形同化外，政治、經濟、法律均未深透。對財政稅收關係甚少，有別於封建關係，庶雅爾爾時形勢有不同，然以社會發展史觀之，僅有初期後期之異，相差尚不甚遠，自可歸納於一封建社會範疇，即謂成本省經濟之基本形勢。如上所言：財政既不能離開社會經濟而獨立，它應受社會經濟之支配，則兩度財政不能不帶濃厚之封建色彩。自無疑義。茲分三點論明於下：

(一) 從賦收種類上觀察不省賦收：先以農田而論，農田賦收，向以地租、地稅、地稅、地稅為主。而地租之征收，又向停滯於「物納地稅」階段。查「物納地稅」之源遠早，而為封建時代之租稅制度，此在吾國稅收歷史中，實佔重要之地位。例如禹貢實法，辨土制賦，而其稅收，雖皆實物。至實物之存案，為丁租為本。殷行勅法，既民身以耕於國，地與康區並民。地租相類似。所用徵法，近郊用實，鄉僻用時，中以遺積實物，及後番勞動為主。至於上列三代之征收稅率，孟子滕文公篇有較詳之記載。其言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體什一也。」迨至漢代，除行什伍稅一與三十稅一外，復有算賦與更賦。魏晉行戶調法，及租庸調法。迨至唐中葉，租庸調法已廢，總條元年，始作兩稅法，量入制節，將一切租調雜稅，合併為一，按田畝徵收而均之，分夏秋兩季徵收，故曰兩稅。自是是而後，地稅了稅，適合併徵收，遂趨國來。送、金、元以及明代，均以征收實物為主。至以當時社會生產，尚停滯於自給自足之封建自然經濟時代，而流通貨幣不發達，故以貨幣之徵收事不迫切，因而金納地稅制度尚未正式成立。雖更有明以錢，中國社會經濟，已步入封建社會之末期階段，商品市場日趨繁盛，政府對貨幣之需要頗切迫，加之徵納實物，運輸至為困難，計費亦不便宜，故至明英宗時，用風地丁，為改行折色。清代因之。由此可見物納地稅，實為封建時代之財政制度，而世界各國財政，亦莫不以此制度為模範而來，不過此種制度，以今日眼光觀之，不能不認為乃一落後之稅制。於此必有人問，自民國卅年以來，我國田賦，早已改征實物，如認為此種制度，乃為落後之表現，不亦與當時國情相背謬乎？吾人對此問題，不能不工作一正確之解釋，蓋我國今日通行之實物政策，乃為一應適宜之計，並非永久之制度，知一旦統籌結束，當即廢止，我國田賦制度，其必適原為金納地稅，可以見之。蓋自抗戰以來，物價因受通貨膨脹之劇烈，昂漲不已，政府為顧利實情，平均人民負擔起見

，始作此緊急稽查之處置，究非永久之政策也。康擬廢稅：歸併於「物的地稅」階段，而其稅收種類，又以地稅，性質，察課為主，是則康廢稅，恰與初期封建社會以農收生產為主，經濟基礎之發展階段相適合，自勿庸疑。以上所陳，僅為康廢稅情形，至如事雅所屬，雖因事變經濟，較為進步，情形略有不同，然一考其稅收，乃以田賦，契稅及營業稅為主，故亦未嘗脫離封建財產之性質。惟兩期社會經濟，既步入封建社會末期，工商各業較為發達，因而稅收性質，亦略有不同。如吾人思田賦為農業稅，而以營業稅為工商稅，則兩者互佔實質地位之平等兩期，亦可證明其工商業已獲相當之發展，即形成一趨於封建之財政特質。茲以二十八年本省地方收入為例，在全年總收入一四二一，八五六元（中央補助三，九三六，一四〇元未計算在內，如合商計之，應為五，三五七，九九六元）田賦收入竟達六一四，一四七元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三以上，為本省稅收之最大者，自應列為第一位。其次營業稅達二〇三，二九五元，約佔百分之十四，以其僅次於田賦收入，故應列為第二位。其他如邊關稅，茶課契稅金課，以及行政收入等，除邊關共占其百分之四十三而巳，於此可見末期封建財政之特質，表現極為明顯。

(二) 從出口貿易上觀察本省財政：康定出口貨物，向以邊茶，藥材，皮貨，毛類，山貨為大宗。其中邊茶占第一位，藥材，皮貨，毛類次之。由貨較少。除將邊茶一項撥由第三節總述不計外，其餘山貨，每年出口數字略加分析，俾便瞭解以研究本省財政特質。先將藥材輸出，據邊關關局之統計，二十八年達四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元佔總輸出（邊茶未計算在內）實分之七十四強，二十九年達八十八萬三千餘元，占總值百分之七十七，三，三十年達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餘元，占總值百分之八十四。皮毛類二十八九年，為百分之十一，三十年，為百分之七，在出口貨物中，藥材與皮毛之即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按此等貨物均為農牧產品，則兩期財政，乃實基於封建經濟基礎之上，由此亦可證明。

(三) 從稅收數目上觀察本省財政：如認為一帶定國家或一特定地方之財政特質，可以決定其稅收數目之盛衰大小，則從西而觀察，即由觀察其大小之觀察，亦可以測知該地之財政特質，蓋有是量，始有是質，而此質亦僅能容納此量，兩者相適應，且又互相牽制，故觀察一方，即可以認知對方。西康建省未久，稅收基礎至為薄弱，因之各年收支亦難望平衡，所有一切政費，惟靠中樞及鄰省協助，此種經常不足狀態，無論在趙爾豐統治時代，抑或省府成立時代，甚至民國地稅收系統劃分時代，情形均無二致。蓋西康稅收數目之多寡，乃為西康社會經濟條件所決定，而受其限制。如欲增加稅收，其惟一可行之路，惟有改善經濟條件，促進社會經濟向前發展，始有可觀。關於此點，吾人只須研究兩期財政歷史，即不難瞭解。當清末趙爾豐統治之時，西康政流未久，生產落後，稅收不豐，所有政費，全靠清廷及四川協助，趙氏為充實西康財政及軍餉製造約款起見，曾囑請清廷改辦四川抽糖兩稅，將其全部收入四十餘萬兩，撥充西康費用。此外並籌議改辦財政收支總局

鹽務之西康財政 第一節

四

西康省自設省以來，財政收入極其微薄。據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之統計，全年總收入僅一百餘萬元。用作開辦經費，餘款以後，西康省地始有現款。據此可見西康省地財政之貧乏。其不足之數，係由鹽稅及川省撥款。西康省地稅收與本省稅收之比率，吾人只一觀。西康省地三縣（西康、理塘、德格）之鹽稅收入，即可與其總收入之高低。計是年西康省地總收入為三，四三九，〇〇一圓，而西康省地方面，其地由西康省地總收入之七〇，五〇〇圓。西康省地之三，四三九，〇〇一圓，則由四川撥款，七七五，一八二兩，尚餘二百六十六兩。西康省地總收入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以上所說，僅就本省鹽稅收入而言，其地財政之貧乏，可見一斑。西康省地財政，以及收稅系統對全省財政，莫不有極大之影響。在察省府成立以來，各年度報

西康省財政總收入一覽表

時間：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度 單位：「元」

年 度	全年總收入	捐 助 收 入		稅 收 收 入		生 產 捐 助 收 入	
		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二十八年	5,337,936	3,576,130	66.74	360,000	6.76		
二十九年	8,741,720	6,021,400	68.88	730,000	8.35		
三十一年	15,929,141	15,815,384	67.51	720,000	2.94	3,380,000	11.95

西康省各廳局補助款一覽表

時間：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單位：「元」

年 度	各廳局預算總額	補助及補助款	此項佔總預算百分比	分廳預算總額	此項佔總預算百分比	本廳收入預算總額	補助各廳局預算總額
二十八年	1,004,674.82	213,957.82	13.80			623,719.82	61,044.82
二十九年	1,011,587.82	182,374.82	11.31			659,040.82	51,872.82
三十年	6,088,244.82	574,980.82	9.50			1,093,648.82	51,892.82
三十一年	15,226,042.82	5,046,807.82	31.19	170,063.82	1.06		
三十二年	57,632,102.82	3,768,206.82	6.56	4,376,950.82	7.94		

說明：1. 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及三十年西康省會運，雅安縣四區縣外，其餘各區補助經費均由省府撥付。

2. 三十二年西康省各廳局補助款，係由中央撥款，其餘由各廳局自行籌措。

3. 三十二年補助款總額為4,500,000元，除上述各款外，其餘由各廳局自行籌措。

4. 三十二年分廳預算總額為6,955,500元，除上述各款外，其餘由各廳局自行籌措。

由此可見，自省政府成立，截至三十年應爲止，(三十一)年因收支系統劃分，省財政已併入中央財政範圍，故各年支出均由中央按月匯撥)補助收入，仍占極大數字。如分述之，卽：二十八年占百分之七三，五，二十九占百分之七七，二，三。(合補助補助三款計算)三十年佔百分之七七，四。(合補助補助及生計補助收入三項計算)。若就表面觀察，自三十一一年國庫收支系統改變以後，此種補助制度，似已不容存查，蓋本省財政既已劃入中央範圍，而政府中央財政之一部份，與自無所謂財政制度之存在，然吾人若細加研究，上述情形，似亦無多大實質上之影響。蓋財政收支系統之目的，乃在於獨立自治財政之基礎，因之財政重心，已由省級移於縣級，然以本省生產之衰後，各縣稅收，隨之遞減，已見增加，仍不能達自給自足之目的。其整理財政辦法，除整理田賦之西區，會通，粵東，總辦，鹽務，粵南，雅步，黎羅，漢源，天全及峨眉之康定等十一縣局總辦皆給外，其餘各縣則如：寶興，蘆山，金湯，鹽邊，昭覺，寧東，德昌，懋定，九龍，泰賢，道孚，銀安，甘孜，理化，鄂柯，簡格，白玉，石渠，雅江，理化，定鄉，稻城，得榮，雜敦，巴安等二十五縣局，收入情形短絀，三十二年仍須由中樞補助達三百七十萬之多。然以上三縣，雖從本省收入與各年區區補助款之比較，如吾人單憑觀察本省收入，則此種傳統性表現更爲明顯。計二十八年本省自收入爲一，四二一，八五六元，二十九爲二，〇〇〇，三二〇元，三十年爲五，六九三，二八七元，以本省幅員面積，(約達三三六，四九五，三〇方公里)人口數字，(約達一，五九三，三一〇)而其收入即在通貨價值相抵之下，最高數目，尚不過五百餘萬元，平均每人負擔不過三，五五元，而西區發展進各國相比，不能不認爲極乎其後。茲以產業村不算十分發達之德縣爲例，一九四〇年，其總收入達到，八〇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公債尚不在內)，如以八千萬之人口負擔之，則每人負擔約在五十元以上，較之本省人民，高達十個倍之多。是以農林手工業爲重要基礎之地方，其生產能力，既能負擔起如斯程度之稅賦，而產量高及發展之國家，其稅收自亦隨之而增大。由此可知，本省財政之不能平衡，應有以下兩原因，(一)受封建式生產力之限制，(二)新興政體建設對於預算之要求，遠超過社會經濟負擔之能力二點。蓋今日西區之一切措施，莫不在於建立近代之式經濟基礎，(一)一項而論，一項之中，百政待舉，如教育，衛生，衛生，民教館，中心學校……等等，莫不均需一一推進，直不啻千百管齊下，幾無其甚於封建經濟條件下之本省稅收，則不能與之相適應，(二)現存之租稅，(三)現存之現象。由此可知，本省補助款項所占成份之高實緣於此。然此，並非謂本省財政之進步，試就省政府成立以來本國建設之知近代行政機構之規定，以及會審判決算制度之確立等等，其進步頗爲顯著，卽就稅收一項而論，如上所云：二十八年本省自收入，僅爲二，四二一，八五六元，而在二十九年時，已增至二，〇〇〇，三二〇元，約較二十八年增加一，兩倍。至三十年增加之數更爲五六，九三，二八七元，較二十九年增加之數，較二十八年增加四倍，可知歷年歲額均有進

厘。道三十二年開始收文系前四分，本省財政工作，當心移於縣級，乃開各力監督縣自治財政之整理，兩年以來亦頗收績效，吾人概察檢登兩年各縣預算總數，其種成績，便可立見。(附查開上列各縣各縣補助款三十二年各縣預算總數，因當時尚有村政村在整理中，故其數較前一年，增加一六，〇四二元)中央補助款五，〇四六，六〇七元內，約占百分之三一，一〇，〇〇〇)但三十二年四一月份預算，業已起，完成，其預算總數增為七，六三三，一〇二元(中央補助款三，七六五，二〇〇元內，其比例已見縮小，僅增百分之六，五六而已)實有節省之增加，此項增加，當為整理經費之結果，自應慶茲，不過此種預算數字，究與社會經濟條件關係，吾人欲達自給自足之目的，猶須於社會經濟建設上作最大之努力，庶使稅源充沛，稅收得厚六甚增加。

第三節 邊疆性

西藏川滇川滇，外邊境，南通緬甸，北接西藏，自古即有邊疆防之警區。惟以僻處邊遠，中樞政治文化力量不易普及，加之民族複雜，風俗懸殊，匪特社會，政治，文化不修，常有濃厚之邊疆色彩，即在經濟，財政方面，亦呈現時殊之形態，此一特殊形態，雖在設治已逾數十年之今日，猶有顯著之殘餘，即於社會經濟之發展，而節已略加敘述，無庸再贅，茲僅就財政方面，擬其異者二端，申述如下。

(一)喇嘛土司：藏人勢力之存在：藏省推行政務，與內地略有不同，除民族，交通，人口等項重要問題必須釐清解決外，在經濟尚有喇嘛土司問題，既府中不絕在估計之中，其一為土司制度，此一制度，雖經趙爾豐改土歸流之說，雖經大為削弱，然其潛伏勢力，各地至今尚甚強大，實際上國外人士統治之權，現今仍操諸土司額入之手，政府不能直接接觸民衆，更難命令其變法深遠民智。故以財源而論，康屬地稅，輕稅，屬罕有項稅收，其地土司額入之手，征收實金了兩征收官吏，直接向人，征收項稅，又參採正式課稅，足資整理等語。一為一征之制。康屬土司之，亦甚固。於是土司額入，中飽把持，監督推馬，各項稅收，應事則以流免，縣長僅能承其臭息，而納免稅款，此種免稅之款，是皆官軍兵民，均得免。如縣應不假手彼等，直接派員徵收，初則一過，或徵小額，甚或惡言侮辱，阻礙征收入額手續，不一而足，或徵征收入員每每無法辦理，與得應風聲鶴唳，應事停頓，隨便敷衍黏款，上期款賬政府，下期在內大員，其所征款額，多則收增二倍，少則一倍，征諸粉報，各年均徵式累累，然商之頑民，則均期已按年繳送。此種經營制度之勢，並使財源除淨盡，靡能利及利民。至於土司屬城不納，或新墾土地，延不開科，或地多租少，均因土司額入之把持把持，為其蓄結，倘其款結不除，不殊由康屬收運運困難，即收財一切政會均不能深運民間，關係至為重大。查土司額入為我國一種邊

貧民煩惱又異質，每當秋高馬肥之際，即大舉進遊，擄誘漢人，情不可遏，勢不可止。自明初察哈巴大師開揚教誨，化毒固頑，轉其觀念，使優劣分子修葺於寺廟，精神有所寄託，安於耕牧，而無額外追求，於是向之以撈略清殺為能事者，今則公認兩分位而一則心見佳之等矣。當時專制帝王，親比國異，為安窮趨憐憫，認為有大加提倡之必要。故自元代以來，朝廷既身之投佛過愛為優渥，實以快德偶像，驅離異族。因之喇嘛教徒，無不道於我國邊疆各地，舉凡蒙古，西藏，西康，西伯利亞，均有其非常之勢力。然此種喇嘛教與內地佛教固為一途教，而當其質則有顯著之不同。蓋內地佛教，僅為一僧即上之宗教團體，則對於社會政治，經濟等等，關係甚多，邊疆喇嘛教則不然，不特為社會上最高階級，且在政治，法律，經濟上佔有極大勢力，彼等管理人民，接受訴訟，持有龐大之武裝，向人民徵收稅賦，使政教合而為一，茲以瞻化上瞻區為例，縣府對於該區雖舊有總督，管理該地行政，然當地人民多不聽其指揮其能確實掌握人民者，應推大蓋寺之宗教喇嘛亦乃，彼已於無形之中，將該區京西兩大寺四大頭人之權，移於手中，而此四大頭人，凡百措施，均皆仰其鼻息。其他如日巴，色威，沃色，澤西賭村，亦均與喇嘛教，聽其命令，彼復以喇嘛寺之金錢財力放利或經商，人民之經濟權實已完全聽諸彼之手，故該寺之官，甲於全區，至於廢墟喇嘛寺，其組織更為完竣，因為第三世達賴喇嘛所建，規模之大，喇嘛之多，西康向應佔第一位，現化之行政政治，文化，均操其手中，寺中皆有僧院，直轄十二耳村，十六格，可以收一切事件，如人民訴訟，僧徒糾紛等等，前縣府曾經於各地設立僧院分院，則力加反對，其謂以喇嘛寺買賣為例外，拒絕其金，阻礙稅收，影響甚大，又喇嘛寺之收入，多為人民捐獻，然細究之，均為強迫性質，於其納稅，亦頗有管，謂已將一切最好者獻納，並無餘額，如以瞻化木拉，西康西區為例，西區人民，無不向喇嘛寺納稅，其納青稞一百二十餘畝，以求減輕，僧侶亦極其納稅，其比政府稅收實少有過之而無不及之處，（慶曆月刊允斯寺持券：喇嘛寺和喇嘛寺五一頁）由此可見，喇嘛教徒，在專制時代身之對於社會，潛移默化之功能，第一入總督時代，即已轉化之各藏邊疆上之障礙，使稅收自愛不能統一，政府收入減少，然則人民則必須向多方面繳納賦稅。（即即土司喇嘛）增加不少負擔，此種情形，實為內地各省所無，不能不認為西藏財政之又一特色也。

(二) 以上之特殊目的，西藏財政之得有邊疆性質，除上述情形之外，又表現於財政稅收之特殊目的上面，蓋今日中國稅收科目，不計其下四者，即：(一) 增加國家或地方之稅收。(二) 防止國民奢侈浪費，因而一高稅於征。(三) 加濶租稅等項。(四) 為植植本國貨者，因而禁止或鼓勵某項貨物之輸出與輸入。(四) 防止國民財富分配不均，以進制資本之任意集中。西藏在中國之一部份，上列四項目的，自亦不能例外，惟此四項目的之外，西藏稅收，更具有其特殊之存存。該項稅收，其項則為：(一) 康藏稅收，均為西藏輸出之大宗，然考其項則實不存於稅收之彙算，而在於作為一種濫稅則關於經濟上

貿易者，雖不吝予以便利扶持，然同時亦加以一種道義上之約束，臨約東爲何？即當事者須隨時隨地政府之政策與國家之方針，絕不可囿於商業上之眼光，純以營利爲目的也。自此可見本省之財政貿易政策，已見其進步，由過去之具體取，轉而茶內銷，維持國有市場，減少貿易上之滯滯，大抵吸收救地物資肉餉等等，而稅收方面，亦一反過去之稅，既低進出口稅率，藉以鼓勵物品之輸出與輸入。原以康康人民嗜茶如命，增加供給。自可得其好處。蓋自近年以來，康康兩地，無論戰事，均不能有何聯繫，康方軍隊不能跋入藏境，而中央政治人員且不能任意跨錫昌都以西，惟茶則爲聯絡康藏唯一之媒介，使康藏間發生密切之作用，此固非但爲財政貿易上之收入，即政治上也亦有其重大意義。蓋遊茶一物，在今日已非第一普通之商品，且與國家社會有最個關係，而成爲國防商品，西藏政府，甚爲重視此點，特於三十年組織康藏茶業貿易公司，以資統籌辦理，而與康邊大計配合運用。以上所述僅爲康藏情形，至於瑪屬，則爲滇緬……等等民族雜處之地區，各屬間之商賈，自古即甚繁盛，復旗多以其土產如藥材毛貨等等交換滇緬區出產之食鹽，布疋等物，惟在專制帝王時代，亦多採限制政策，以資控制，今乃本自由貿易之原則，供給標應以日常生活用品，藉以改善各屬間之感情，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與康藏情形，極相近似。至藏區之稅收，以其形同化外，西藏政府亦不欲強事強求，因恐滋民族間之糾紛，而以長遠之眼光，徐徐改進。凡此種種，皆爲內省所少有，固足現本省財政上之特色。

第四節 參差性

財政爲庶政之母，而社會經濟條件又爲財政之母，兩者間之血緣關係至爲密切。如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中所云：西藏各屬社會經濟，發展至不平等，而地處邊陲，異族居住又至複雜，各屬風俗習尚相違亦甚懸殊，因而其基於此種社會基礎上之財政制度，自亦參差複雜，各屬情形不同而形成西藏財政之另一特質。以下編從「稅目」與「稅制」兩方面略加比較，以作說明。

(一) 稅目上之參差：以稅目言，康康重要稅收爲遊稅，特稅，茶課遊關稅等等，而瑪雅兩屬則又以田賦，營業稅，契稅等爲主要收入，此種差異，實爲明顯，究其原因，亦極簡單，蓋一方乃基於農業與游牧之社會經濟條件，而另一方則已進步到工商業較發達之階段，因社會經濟基礎之不同，在稅收方面之差別。茲以契稅一項而論，瑪雅（僅區除黑）兩屬，其土地制度，已如內地各省，不似原有樓早經釐定，並可以之作典當，買賣，轉移之對象，因而皆作私行權保護之契稅，收入亦頗旺盛，至於康康則不然，除康，德，丹，巴，九，雅六屬因漢化較深外，其餘各屬土地，或爲公有，或爲土酋所把持，地爲荒地，民爲遊民，鮮有與買賣行爲之發生，故無契稅之收入。至於營業稅，在較支系統劃分以前，估西康稅

收之重要地位。惟僅限於軍雜兩屬。因工業較為發達，自易舉辦。至於康屬各縣，則為建省之關，無對大之市場。人民貧窮，猶在古代以物易物之始，此項稅收，自甚困難。即或有之，亦不過為性稅之變體。如屠宰稅，羊稅等，蓋即所謂特別營業稅是也。此種營業，即在客屬自治財政稅收中，亦甚顯著。如行為良籍捐，（中括獎樂捐，筵席捐等）應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等等，在康屬兩屬，因商場較為繁盛，交通較為發達，收入尚佳，除定外，每城市場中人口不過數百人，商店數十家，既無娛樂場所，亦少筵席酬酢，則此種稅收，總數極微，不啻可也。

(二) 稅制上之參差。以稅制言，各屬情形亦有不同，康屬各縣，地處邊境，設治未久，所有地糧，均為物納地稅，關於軍雜兩屬，則因開化較早，在征賦以前，所有田賦，均為金納地稅。以貢稅率，其單位標準，皆不一致，重慶縣先平。康屬地糧，仍舊清丈舊制，所定單位，乃係計種升科。官屬田賦，以領民收益為標準，而雅屬則形更為複雜，雅屬天兵田賦，以一兩一計征，康山寶興縣一石一計征，金湯以一畝一計征。至於稅率，各地亦大小不等，康屬地糧乃本趙爾豐時代之規定，係計種升科，凡種植一斗，上地納糧一斗二升，中地一斗，下地八升。官屬各縣田賦，則有額徵賦冊之分，甲額賦冊者照額取糧計算，負擔高者百畝之二十以上。用舊賦冊者，則又僅及收益百分之六七。雅屬稅率，向不一致，有每畝征銀十大元者，亦有不及二元者，雖因土地肥瘠之不同，稅率參差，亦理所當然。以上所云，乃為省府例示成立，因賦課與地糧，土地未開墾以前之稅制，自二十八年省府正式成立以後，鑒於此種稅制之紊亂，有礙財政稅收，決心重新整理，以期統一。通參康屬各縣編報稅清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所屬地糧。使各縣根據原有規程，切實清理。重行規定賦冊，徵重三十年底歲，多已清理竣事，呈報省府存案。至於雅屬兩屬，則舉辦土地呈報，為山地糧之整理，以達到糧與地符，稅收增加，平均負擔為目的。計二十九年完成雅安一縣。三十年完成西昌、榮經、漢源、天全、蘆山、德昌等六縣。三十一今完成越嶲、會理、馬邊。三十二年完成冕寧一縣。舉行陳報結果，人民負擔雖較前平允，然而稅率之參差至今亦尚存在。茲以各縣各級田稅為例，先就上項田：每畝稅率，計榮經為一，二二元，漢源為一，二〇元，雅為一，三〇元，天全為一，〇五元，蘆山為一，一二元，越嶲為一，〇〇元，西昌為一，二〇元，會理為一，二〇元。其次再就上中級田：計雅安為一，二〇元，榮經為一，一四元，漢源為一，〇八元，天全為〇，九五元，越嶲為一，〇二元，西昌為一，〇九元，蘆山為一，〇五元，會理為一，〇五元，由此可見此種稅率上之參差性，雖經土地呈報之後，仍舊存在，蓋由於各屬社會經濟條件之不同，而土地之出產，雖為同一種類，究有許多之差別也。

第五節 建設性

當西康建省之始，財政基礎，甚形薄弱，各種制度，雖經建委會時代之整理，漸趨正軌，而建立現代化之規模，尤須於古舊之形制中，創造新機關。茲以土地整理為最要之途徑，故整理財政，亦以整理土地為先。即官於整理土地後，分項整理各項稅收。如有以下之端：

(一) 整理行政機構：西康在未經以前，屬藏區十九師局，財務行政機構簡單，稅收甚微，但至二十七年九月，寧雅兩屬劃歸本會以後，幅員遼闊，事務繁雜，即於省府成立之初，將全省財務行政機構，切實整理，除將西昌、會理、雅安等縣各設立征收局負責辦理外，其餘各縣，因稅收較少，則由縣長兼辦。至二十九年，始經中央劃定，由縣府設科辦理。三十一年國地稅收系統劃分，縣地稅科，則專任整理自治財政之責，本廳則於三屬各縣增設主任一人，齊惠員若干人，以監督協助自治財政之建立。在未建省以前，本省各機關收支款項，多未遵照法辦辦理，以致積弊叢生，二十八年省府成立，即按現行法令，厲行預算制度，規定各機關賬目辦法，收支系統及表報程式，積極整理等，令各縣切實遵辦。至於公庫制度，本國雖已施行，惟本省因情形特殊，尚行困難，迭經呈請展緩。三十一年收支系統整理，所有省之收支，由中央統籌辦理，業於去年一月一日，已由國庫統一收支。又照新縣制之規定，於實施後一年內，籌設縣公庫，經先後電飭實施。此外則制定各縣法規，整飭人事，均有相當成就。

(二) 增進稅收平均負擔：本省財政，歷年中樞及鄰省補助協濟，自身收入極微，時感拮据，加之各屬田賦，因匪匪亂，迭次整理之故，所有稅額稅率，雜項隨時重畸輕之弊，人民負担早先公允。本廳為徹底整理起見，務令底層各縣，遵照省頒清理地稅辦法，切實施行。三十年又制定廢因地區征收暫行規程，及征收人員懲獎規則，令頒實施，藉增稅收。至於章雅兩屬，即舉辦土地陳報，冀因地籍之整理，以達人民負担之平允，租稅之增加。陳報結果，尚屬圓滿。茲以雅屬各縣為例，雅安在陳報前，承領土地面積為九，四〇四，七〇〇市畝，舉行陳報後，則增至四六二，四九九，八五市畝，增額四三三，〇九五，一五市畝。而稅額之增加，則由陳報前之一五九，六〇〇，〇〇元，增至三三三，八三二，五四元，增加絕對數字一七四，一五四，二三二，五四元。至於茂經，其情形亦略與雅安相同，在陳報前，承領承領土地面積為五，一三三，七〇市畝，舉行陳報後，則增至二二一，八七八，九五市畝，增額一八四，七四五，二五市畝，而稅額之增加亦甚顯明，已由陳報前之二二，八一五，〇六元，增至一〇二，三四九，九二元。增額絕對數字七九，五三四，八六元。漢源在陳報前，其承領土地面積為一六，二〇六，三七市畝，而在陳報後，增至三二七，〇〇一，八五市畝，增額一六〇，七九五，四七市畝，在稅收方面，由陳報前之一四，八八三，六四元，增至二二〇，二三六，八三元，其增加絕對數字一〇五，三五三，一八元，關於稅率方面，更較陳報前為低，如雅安在陳報前，每畝之平均稅率為一元七角，至陳報後則降為一元九角，較陳報前降低

元零一分。又如鄂經陳報前，每畝之平均稅率為四元四角四分，到陳報後降至四角六分，較陳報前降低竟達三元九角八分之多。又如濟源，其降甚顯度，雖不及雅樂兩縣，但其實由於漢縣稅率在陳報前本不甚苛之故，僅由每畝九角三分，降至三角七分，而其稅率，又較雅樂兩縣，更見遜微也。陳報之結果，雅源情形如此，寧屬亦然，因限於篇幅，不立多舉。此種稅率，應索能做到的完全平均之地步，然亦較之陳報以前，負擔相去懸殊者，夫見進步，蓋此種參差性，實與經濟條件不同有以觀之。

(三) 支出之合理與否 本省財政之建設特性，不但表現於機構之改善，稅收制度之整頓，而亦表現於支出之合理分配。關於此點，吾人只須一查各年度預算之歲出部份，即不難明悉。茲將前二十八年歲出預算略加分析，在各年歲出五，三五七，九九六元中，經濟建設支出，即佔一，三四二，一四〇元，約占總支出百分之二五，〇四，佔歲出比例最高位，其次為保安支出，(百分之二九，六八)又其次為教育支出(占百分之二八，六二)至二十九年經濟支出，其數字更見增大，竟佔歲出百分之三一，九〇以上。三十年度雖較二十九年比例略見降低，然亦達總歲出百分之二八，九二，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二年間，經濟支出比率，雖大見降低(約占九，一〇乃至八，〇一)然此乃受收支系統變遷，各種物價高漲，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用增大之影響，此種經濟建設支出比率之較極度提高，實表現本省財政政策運用上之特殊，原以本省產落後，為增加稅源，促進社會現代化計，自亦應從經濟建設入手。則本省財政之建設特性，由此亦可證明。

第六節 各特性間之聯繫

上述四種特性，(封閉性，邊疆性，參差性，兼設性)吾人認為乃本省財政上之基本特質，而此四種特質，又因環境及歷史之關係，使之互相聯結，互相貫通，而融合為一而廣財政發展體。研究西康財政者，固必先從分析此項特質入手，方不致發生重大錯誤也。

第二章 財政沿革

第一節 總論

西康建省，雖僅五年，然考其財政沿革，歷史悠久，遠自元明土司統治時代起，即與我國財政發生密切關係。趙雲清來，趙爾豐傳高燾兩邊使先後經邊，波刺斬莽，尤多建樹。鼎革以還，國家多故，各種邊務，類皆廢弛，然而財務稅收，迄未中斷。民十六後，二十四軍奉命經邊，繼秦亂之餘緒，乃謀積極整理，遂得恢復舊觀。二十四年建省委員會成立，對於財務並設專科辦理，調攝改革，不遺餘力。二十八年，正式建省，疆域擴大，人口增盛，實業發繁，所需財力尤鉅，自不能不作積極之建樹，使其現代化規模。三十一年，國地稅收支系統改訂，西康財政，又入一新階段，尤作重心。側重於縣自辦財政之整理。綜上所述，本省財政沿革，依其順序，應劃分如以下六個時期：

- (一) 萌芽時期(土司統治時代。即從元明時代起至清光緒初年止)
 - (二) 創制時期(改土歸流時代。即從光緒三十二年趙爾豐經邊時代起，至鼎革時止)
 - (三) 逆轉時期(特區時代。即從民元起至民十六止)
 - (四) 整理時期(二十四軍經邊及建委會時代。即從民十七年起至二十七年止)
 - (五) 建設時期(省府成立時代。即從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年底止)
 - (六) 自治財政建立時期(三十一年以後)
- 在方面以前，西康尚處吐蕃統治之下，與我國財政關係較少，雖建邊，亦未必要設稅賦。其後歷史上通古瑣情形，分述於下。

第二節 萌芽時期

西康財政之萌芽時期，略可稱為土司統治時代之財政。吾人研考西康歷史，當知自元明以來，西康各地，均在土司或呼因克因統治之下，彼時專制帝王，鑒於邊長管轄之不易，乃創漢夷兼治之法，就其部落中酋長之較內向者，授以實銜，畀以領土，扶植其偶像，使之管轄該領域內之邊民，而已則僅向土司課以極輕微之貢賦，資其犒賞。從此以後，土司世有其土，邊民皆為其民，殺獲納糧，任所欲為。此一制度，有如封建時代之諸侯，列土而居，自設勢力範圍，故財政系統，隱形蘊藏。

。置建財賦之特色。為地方分權制。天子與諸侯，各有其財。天子取於畿內，所謂甸服有羨粟之禮。專使天子之用。是中與政府直接納稅之特色。封地以內。為諸侯所有。諸侯除自用外。貢於天子。所謂凡州有貢是也。貢與賦之制。尙當再詳。記諸書詳。由此可見。而周土司與當時代。與封建制度。極相類似。至於土司之收入。因其地分徵。且又零星。其收入之數。不足徵引。然則當時人民負擔之重。稅目之繁。當亦不在少數。(參閱本書第一頁第三節通鑑正文) 據五石。石折征銀九錢。計共折征銀四百五十兩。由周正土司代收。或贈送免兵食。又如瓦通毛了長官司索納納。係藏納納馬三匹每匹銀十二兩。牛六條。折銀二兩。二共共折征銀四十八兩。由周正土司代收。支奉寧協兵食。其他各土司官額。詳載中藏史。因限於篇幅。不擬一一備述。此外。西藏稅賦。歷史最久者。尙有茶課一類。和傳始自唐代。歷宋元明清各朝均有收入。明嘉靖中。定四川茶引為五萬道。以二萬六千道行銷內地。稱爲腹引。二萬四千道。行銷邊地。稱爲邊引。邊引又分南北兩路。南路由打箭爐行銷藏彝。收入最旺。因之。西藏稅收機關。推其源流。應以打箭爐開歷史最早。清康熙四十年時。命鄂中欽圖等監督打箭爐貿易。是為打箭爐開關之始。其時收入。當以茶課爲大宗。所有收入。除留支防衛茶課。兵丁打馬賞備及阜山奈等商協餉銀之外。悉轉交寧協四川布政使司供支軍需邊防經費。乾隆以後。票數間有增加。票將收入。撥歸藏款可稽。然從過去數。推算。每年當在三四萬兩以上。其時土司勢力強大。地方歸於統治。各種財賦制度。亦無從建立。故中央稅收。不過爲各土司之貢賦及爲少甚少之茶課而已。是於本省財政之萌芽時期。

第二節 創制時期

繼土司統治時代之後。爲藏彝遷徙土歸流時期。清光緒卅三年。駐藏幫辦大臣恩奎。因倡辦墾務。爲土民戕害。川督繆。特遣勇營爲建昌道。招練新兵五營出關。遂平康亂。得昇川滇邊游大臣職務。趙以土制。阻梗政令。因上一改土歸流之議。爲附建嘉納。從茲以後。各土司印信確紙。多被追還。所有土地。亦多收歸公有。劃分州縣。設設疏官。國而在財政稅收方面。亦大加整頓。初擬創立各種制度。莫定得爲難基。在田賦方面。則針對本省特殊情形。實行「計種升科」辦法。以重各種數量。完納糧稅之標準。其具詳辦法。分上中下三等。計種一斗。五種征稅一斗二升。中地征稅一斗。下地征稅八升。并規定以五種至麥爲上種。麥每斗重三十斤。雜糧每斗重二十七斤。關外一律實行。每石准糧只將三升。至於牲稅方面。亦規定一律。規定草種。規定每牛一頭。年征皮洋一兩。收羊十隻。合羊一頭。一馬一匹。合牛一頭。其第六條云：每月每收牛一頭。羊只十支。馬二匹免稅。第八條云：如所收牛羊一併合計只及半十三頭者免稅。第

九峰云：每戶所牧牛馬羊數目，定每六月開報，如有不及二歲，或變賣，割繳者均免稅，第十條云：如實姓有種煙者收畜：有牧畜者種糧，均照原稅率收稅，各款通考，至今稍治，並擬法改：是時性稅年約數萬洋廿萬元，重於鹽務方面，趙亦擬定征稅辦法。光緒三十一年，鹽井縣既啟立歸法，以增稅收，據該委札開云：該縣鹽產，總屬天然產區，位於涪州江東兩岸，鹽灘最旺，當春夏風漲日烈之時，東岸每日可積鹽一次，西岸每日可積兩次，當秋多日漸風寒之時，東岸則隔三日一積，西岸則隔四五日始能成鹽，蓋鹽質有厚薄，凝結有遲速。東岸有鹽池一千二百四十二塊，鹽池八百零二個，西岸有鹽池二千七百廿四塊，鹽池四百七十四個，兩岸共有鹽池三千九百六十六塊，鹽池一千二百七十六個等情，請延准奏，趙乃設局，定為每畝一百二十斤，每斤一元，並發鹽卡查，免其偷漏，是時每年鹽稅，約收銀洋三十六萬二千三百餘元。（見邊務大臣籌案）此外，並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奏准清廷，將四川抽釐改辦為抽捐，以充政費。三十四年，又將四川釐釐改辦為統捐，收入較原有整金，約超十倍，除撥還原釐外，為數不少。此後，復於宣統元年，奏設邊務收支總局，以總攬地方釐賦，當時收入約在七萬萬以上。旋因趙氏調昇出督，復使蕭耀南，邊事遠廢。然西康財政，無地一番拓寬工作，已略具輪形，檢後之理康省財務者，有所借鑒。必未姑非趙氏之豐功偉績也。此種由無到有，定為本省財政之劃劃時期。

第四節 逆轉時期

自民元以後，內政失修，國家多故，內戰時起，邊務日弛，西康財政亦呈逆轉現象。當時奉令撥邊者，計有尹昌衡、張毅、劉鈞俊、殷承勳、陳恩齡、劉廷勳等六人，或則缺乏政治經驗，或則處處困難，或則無心經營，或則目光短小，本省財政廢弛，迄趨頹廢，各課稅收，亦日形整絀。當時軍情，多靠四川撥款維持。民國三年九月，北京政府以西康為川邊特別區，撥熱河綏遠察哈爾四省，暨財政分廳，六年經北京政府規定，改分廳為財政廳，並於打箭爐、騰越各一員，直隸中央，民七將打箭爐劃，改歸川邊特區財政廳直接管轄，改關監督為推稅官。時值川局多故，鴉片禁餉，每由駐軍以印稅向茶商抵借，或自財廳運籌，直向茶商索餉，不俾變更定章，務且向茶稅制。其後川局迭起，防軍內調，致關外各屬抗稅抗餉，相繼而起，而邊疆領餉，實益益微，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至於支出方面，以軍費為大宗。川邊軍費，在民元二兩年，軍費支實銀，是三額幣使裁撤，成立留守使署，西康擬定預算數，年支一百六十萬三千餘元。按月歸由四川政府撥給，因無專支餉款，雖由以蘇洋餘利彌補，其不敷數，由四川政府撥給，故積欠累增，民元後軍費，更無款撥付，是年殷承勳，呈請將鹽州關稅及稅務十四兩局稅收，就近解撥。至民元二月，四川督軍熊克武，將定川邊經費由川中各屬局管餉稅收撥下撥濟，完章

警付若干，無案可稽。民九一月，陳運鈞電稱防務經費，已由督署籌撥的款撥濟，撥原指撥雅屬各屬局稅款，歸還府廳。時川戰暴發，陳氏入蜀避援，仍由雅經心縣提解稅款五通橋稅廳現下指撥軍餉接濟。民十五劉成勳任西康屯廳使，仍以雅軍稅收撥注，足見康寧雅三屬，關係自昔即甚密切。惟彼時財政失正軌，中央銀價匯及邊陲，而從邊境軍政者，又因西康軍弊，無法作長遠之計劃，因之，西康財政，遂日形紊亂，即趙氏經邊情形，亦被破壞，是為本省財政之逆轉時期。

第五節 整理時期

民十七年，中央以全國業已底定，特別注意康藏邊事，即任命川省主席劉文輝氏兼任川康邊防總指揮職務，以資統籌。劉主席於奉到是項任命後，即於是年冬抵防西康，其時邊官所能管轄者，實僅十一縣半，縣宇殘破籌備未撤，政務廢弛，財政紊亂，乃亟亟整理，竟其頹風。始派專人調查康邊稅務財源，一經軍政各費，悉由該處局籌統支，並決定以川康康西康財政規模已稍具，惟受大金寺事件及廿一二年四川戰事影響，收支均成拮据。為籌經費起見，遂於二十四年四月，撤銷統籌處，成立駐體財政特派處。廿四年七月，西康建省委員會在雅安成立於該會下，設置財政科，由李先勇任科長繼劉整理，惟遺留赤字及賭那事變之餘，人民損失匪淺，當謀撫卹災黎，安定民生計，乃一面電請中央撥發振濟款，一面又審核災情嚴重，分別減免地租及性稅，以紓民困。並因邊茶銷場日蹙，商賈受損失至大，為體恤商艱，將雅榮天名邛崃縣舊欠茶課，及釐票，分別減免。并酌令廢除舊有苛雜，如鹽關附加剝帶費，鹽商費，雅江船捐，九龍船捐及巴安牛竹二渡渡捐等，一律明令裁撤，停止征收，並參酌新省稅則，依法釐訂，改訂稅期稅率，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擬將舊有稅收規費，酌量留，成立地方稅局，厲行一稅制，用期統一征收，力除苛擾。設立西康省銀行，以發展本省經濟，開辦金融。於二十四年經行政院核准，二十六年九月正式開業。此外，更努力推行幣制，設法收回廢幣及釐用銅洋，制訂營業稅及地糧田賦徵收辦法，積極整理，乃使紊亂之財務，復上正軌，是為本省財政之整理時期。

第六節 建設時期

二十八年省府正式成立，寧雅兩屬劃歸本省，疆域遼闊。人口倍增，財源行政，較前更為繁雜，乃即健全本廳組織，調整人事以李萬壽任廳長李先勇任會計，此外，更整理各項稅收，扶植稅源，健全各級機構，厲行新決算，推行計畫及公庫制

度等等。為平均本省人民負担起見，曾於寧雅兩屬，實行土地陳報，釐清耕種，而於康區，則實行地租及牲稅之清編。又鑒於寧雅兩屬，荒蕪累聚，特由省府制定本省督餉章程，規定凡新墾土地，五年後始行升科，以資鼓勵。藉此之進之後，各年稅收均有顯著之增加。計二十八年度總算為五，三五七，九九六元，其中如將中央補助款三，九三六，一四〇元除外，實於自身收入者僅一，四二二，八五六元。至二十九年度總算已較二十八年增大，為八，七四一，七二〇元，如仍將中央補助及協助二款六，七四一，四〇〇元除外，本身收入已增至二，〇〇〇，三二〇元。約達百分之一百四十。三十年總算增加數字更為顯著，計達二五，三二八，一四一，如將中央補助及協助二款一九，六三四，八五四元除外，本身收入為五，六九三，零八七元，約較二十九年度增加二，八倍，較二十八年增加，四，四倍。其時收入以田賦為大宗，計二十八年度六一四，一四七元，二十九年度六六四，一四七元，三十年，七七七，五九五元。營業稅次之，計二十八年為二〇三，二九五元，二十九年度為三〇二，一三七元，三十年為八二五，八九二元。邊疆稅又次之，計二十八年為一四八，〇〇〇元，二十九年度為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年為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如禁煙收入，茶課，契稅，金課等項，均為本省當時重要之收入，詳折於以後各章，茲不贅述。又當本省正式建省之時，適值民族抗戰緊迫之際，全國財政，早已轉入艱難時期，因之本省財政，雖執行中央臨時財政政策上亦曾作最大之努力，如田賦征實，公債籌募，穩定地方金融，搶購物資，倡導節約等等，均為積極推進之中，而與本省財政實施，融成一體。故自省府成立以來，財政建設，突飛猛進，是為本省財政之建省時期。

第七節 自治財政建立時期

三十一年，中央重新劃分國地稅收系統，廢原有之三級制，變為二級制，從此以後，省級已無稅收收入，因之，西康財政，已步入一嶄新階段，其中心工作，一變為依法審省財政之整理，而為縣自治財政之建基，查該省地方自治單位，而實行地方自治，首在於自治經費之確立，故建立自治財政，即為地方自治奠定穩固之經濟基礎。現在西康各縣財政制度，除具有審議監督機關之財政委員會及縣參議會外，尚應健全以下各項條件：(一) 建特財政行政之財政科。(二) 辦理徵課征收之無收處。(三) 建特財務稽核之會計室。(四) 向金價出納之縣倉庫，四者互相聯繫，組織完備健全。本省應去各縣，財政科早已設立，會計室則於縣政府籌備時期紛紛成立，其餘征收出納機構，尚付缺如，為增強效率，特將縣財政征收專員，撥歸會計科建立外，經由省府咨准財廳，在中央統一徵收機構未設以前，暫分各縣政府設立征收處，辦理縣財政征收事宜。現經定，雅安，漢源，榮經，天全，蘆山，瀘昌，會理，鹽源，冕寧，越嶲等縣，已於二十二年二月內籌設成立，又於二十三年內先後籌設寶興，德昌，甘孜三征收處，各縣征收處主任一職，由省府遴選委任，以專責成。並將地方留款，撥

其全省自清財政整理計畫，分別緩急，按步推進，康寧雅三屬，各設督辦主任一人。至開始整理時份，則應派員常用駐紮，俾便就近督導整理。計已開始整理者，有雅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寶興，金湯，西昌，會理，冕寧，越嶲，康定，德定等縣屬，凡經整理者，稅收均有顯著增加。此外爲活動地方金融，本廳曾於三十二年令飭省行擬具增資方案，由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增爲三千萬元，由省府咨請財部准行，現尙在交涉中。又在縣銀行方面，計已成立者，有雅安，榮經等縣，其餘如西昌，天全，漢源，會理，康定等縣，均在籌備中。不自當可成立。此外，如公證員生活補助及省縣兩級公銀之分配等，均爲本廳重要工作，以待另有專章敘述，茲不贅及。

第三章 財政政策

第一節 確立政策之必要

觀察一國家或一地方之財政設施，是否能獲得良好成績，固須視其有無正確財政政策以爲斷，蓋財政政策，乃爲一切財政施政方針之指導，此種指導，有如軍隊中最高統帥部所擬定之作戰計劃，當戰爭進行之時，所有一切計劃，如係基於我敵兩方力量對比之現實估計上面，而具體擬定我方之行動計劃及攻守目標，則戰爭過程，自易獲得全線勝利。否則必因指導原則錯誤，而致全線潰敗。財政設施亦然，必先觀察所處時間空間之不同，本身與賦稅之特殊，以及政策目標之何在，而確定具體施政政策，按步實施，循序推進，庶不致「一方枘圓鑿」而導致財政之進展。即從準備方面言，而政府經費之虛實與預算與增新與事業，或擴充某一機關組織，舉辦教育及增設國防等事，此種決定，對於預算與稅收，關係至鉅，因此，曾有人謂：「國家之無確定之財政政策，即等於無以爲計，無以爲計，則等於無財，無財則國危，此種等於無財之程度，是與一針見血之論也。」

自歐戰發生久，一切財政上之法令規章，雖有趨舊型趨歷史者，然委員會施設，是皆備說。然自將府成立以後，由於環境之變遷，所負使命亦大有不同。視之於去一切指點，自不能照舊章而適宜，而有重新施設之必要。蓋此一新環境，已予吾人以空前之任務。如德國之舊憲法，實不足以資應付。本憲法雖及此，然其會所成立之新憲法，則有推動本國財政行政之全權計劃，以作今後改進本省財政行政之具體方針。然任何政策之擬定，均不能離開下列諸要素而托空建立，此四要素爲何？以吾人之見地觀之，應爲：

- (一) 過去歷史傳統
- (二) 當前迫切任務
- (三) 本身特殊地位
- (四) 世界一般趨勢

以上四大原則，如果運用在本省財政政策上面，其具體內容，至少應具備以下四點要求：

- (一) 應如何以本省財政政策配合中國當前戰時財政政策？

(二) 在不致有大環境前變之下應如何切合本身特點籌議？

(三) 應如何總結過去歷史成果，建立本省財政將來之新規模？

(四) 應如何適應世界新潮流以確定本省財政基礎？

對以上四大問題之解答，即為本省財政政策之基本精神，如欲更加具體，則可分為如下四方面：

(一) 實行中央戰時財政政策

(二) 體現 劉主席經過蘇俄方聯

(三) 創立各種獎勵奠定本省財政基礎

(四) 確定內外活動重要原則

第二節 厲行中央戰時財政政策

茲將各點詳細內容，於下列各節中分別論之。

西康省府成立，適當民族全國戰爭繁劇之時，全國經濟機構，均已轉入戰時狀態，使適合於戰爭環境之需要，財政為經濟上最重要之一部門，且與軍需民生有密切之關係，更應積極動員，以爭取戰爭之遠境勝利。西康為中國之一行省，且處於民族復興根據地之地位，所負責任，尤為重大。舉凡財政上之一切措施，自應納入戰時體制，積極支持抗戰，為其最大目標。關於此點，在二十八年省府成立時所發表之宣言中，即曾作明白之表示，略謂：「吾康處此時會，勢宜奮力更生，斷望願以自給餘資，得濟前方匱乏，能以自衛能力，得備後方馳騁，望固總否，必寧勿勉？力能共赴，寧或有已」之云。又在該年之施政計劃大綱中，更作明確之規定。其原文謂：「西康為貫徹中央長期抗戰之國策，本年度施政措施，以安定邊陲，組織民衆，改進交通，開發資源，完成後方勤務，為一切努力之總方向。」由此可見，本省一切施政方針，均以支持前方戰爭為先後防秩序為第一要義。蓋齊一步伐，集中力量，為爭取勝利之必要條件，財政與軍事關係更將密切，更應積極動員，發揮本省特有潛能，以與全國力量配合，故厲行中央一切戰時財政政策，實為構成本省財政政策之重要因素，而其設施，計有以下數點：

(一) 田賦征實：田賦征實實物，乃為中國戰時財政上之一大措施。蓋自抗戰軍興以來，軍需民食，需要浩繁，加之各種物價，因幣匯之相對跌落而節節上漲，政府支出巨額見增大，中央為直接掌握物資，平抑物價，並大量供給軍需民食起見，特於三十年，將全國田賦，收歸國有，并實行征收實物，以應抗戰急需。實行以來，收效卓著。本省雖僻在荒陬，地瘠民

奇，須食糧量，用以供給尚感不足，然以事關國策，自顧不良，願善，堅決執行，冀以求抗戰大業之進展，推行以來，為時已
有三載，雖未能盡達預定數字，然已竭盡最大之努力。計三十年度，奉到核定征實數字為二九九，一三六市石，經數月努力
結果，計征得實物共二二七，八二九，八一市石，完成預定數百分之八十，三十一年奉到核定征實數字為三〇〇，〇〇〇市
石，征購數字為四〇〇，〇〇〇市石，結果征得實物共計六四二，九一八，五一市石（含征實征購及縣級公額三數），亦完
成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三十一年，奉到征實數字為三〇〇，〇〇〇市石，征借數為二五〇，〇〇〇市石，結果征得實物二四八
，七六七市石，借得實物二〇〇，〇〇〇市石，約征起八成以上。查本省地廣，自如對內省相較，原屬微小，然以生產落後
，糧產不豐，人更艱食，尚須由隣省大批，濟，而能完成上列數字，實亦不可多得。

(二) 勸募公債：戰時財政，需用浩繁，如僅靠稅收，實難以資維持，故兼界各國，多於增稅之外，並發行公債，用資
挹注，中國戰時財政，自亦不勝例外，曾發行各種公債，分派各省籌銷。本省經募國家公債，計三十年有戰時公債一種，三
十一年有同盟勝利公債二種，均經分別攤派，令飭各縣，認真勸募，其募得數字，於金融章詳述之。

(三) 建立自治財政：三十一年，國地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省財政已無稅款收入，而其工作重心，則側重於督導各縣自
治財政之整理，以求縣財政之自給自足，並為地方自治奠定鞏固之經濟基礎。本廳於奉到是項命令後，即積極着手整理，並
擬定整理程序，察酌地方情形，依其先後緩急，按期進行，凡開始整理縣份，均遵照中樞規定，分派督導人員，常川駐縣，
協助整理，以期占收迅效。計已開始整理縣份，為雅麗之雅安，榮輝，天全，漢源，蘆山，寶興，金湯七縣局，掌屬之西昌
，會理，越嶲，冕寧，寧南，鹽源，鹽邊，德昌，寧東，昭覺十縣局，康屬之康定爐定兩縣，所有整理縣局，自開展工作以
來，迄將屆歲，除公產一項，尚在清理外，稅捐部份，已悉數完竣，較康收入，均有大量增加。如以三十二年為例，雅麗各
縣全年較三十一年增加達百分之四百三十約四倍有餘，雅安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四，榮輝增加百分之三百四十三，爐定增加
百分之二百五十一，蘆山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八，金湯增加百分之二百零四，惟寶興增加較少，然亦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八。
寧南各縣，以鹽源增加百分之最高，竟達百分之六百三十九，約六倍以上，西昌增加百分之三百一十七，會理增加百分之
八十五而已。至於康屬，計康定增加達百分之一百零一，爐定增加達百分之三百四十五。由此可見，本省自治財政整理，雖
在產業落後條件限制之下，仍有極大進展。

(四) 管制地方金融穩定物價：數年以來，各地物價，飛騰上漲，一般投機商人，認為有利可圖，遂轉率囤積操縱，物
價因而失其調節。政府為平抑物價，安定人民生活計，遂實行緊縮信用，管制金融，讓令全國，嚴厲施行。本省地處邊疆，金

融事業，雖不及內地各省發達，然在康定，雅安，西昌，會理等處，亦有不少新式之金融機關，仍有嚴加管制之必要。惟本省物價問題，與與省情形稍有不調，蓋本省為一落後之地區，不特工業產品，須大抵仰給於外，即鹽業產品，亦不能自給自足，必須由鄰省大量輸入，方可維持。故在平抑物價方面，仍須針對本省特殊環境，善為應用。除禁止各商家大量囤積貨品外，則鼓勵其輸入生活必需品，低價出售，以維繁供。而在管制金融方面，則根據中樞三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指示各商業銀行及地方銀行，希望將其資金大量投於生產事業方面，協助本省開發地下礦產，而禁止其作囤積居奇之行動，在管制方面，其與內地不同者，內地各省，多限制各商業銀行，於各地增設分支行處，藉以壓縮信用。惟在本省，以地處邊荒，舉凡一切生產事業，有賴於金融界之扶助者甚多，不但不應嚴加限制，且須鼓勵其外資，並飭省銀行協助國家銀行統制收換生金銀，更由省府公布以下二法令：(一)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二)西康省統制生金銀緝私暫行辦法，以資協助，并擬以增加收換效能。此外，如進行法幣，收回廢洋幣等，擬一非乘中央職權範圍。

(五) 鼓勵商民蓄購物資內需：查目前物價高漲原因，一方面由於投機商人之囤積居奇，但一方面亦由於生產不足及物資缺乏所致，中樞為安定後方人民生活計，除積極從事增產外，並指示邊區及接近邊區各省，努力搶購物資內需。本省既延緩印為西南運送國際路綫之要衝，自應發動本省商民，向該兩方定購，用款以四折，如擬哈機，棉花布，各色布綢，各色重磅哈機等貨物，充備於康定，雅安，成都各地，大都經由此一途運送者。再除羊毛，為上重要之原料，本省亦曾鼓勵商民大量輸出。以上兩者，皆無正確之統計數字，可供徵引，想其數目，當亦不在少數。

綜上各點，即為本有執行中樞臨時財政政策之準準大者，如節約運動之提倡，節約儲蓄之推行等等，均在舉辦之中。以限於篇幅，擬不一一具論。

第三節 體現劉主席經邊施政方略

劉主席在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之施政報告中，曾對本省施政計劃之特殊途徑，加以明確之闡述。原文謂：「關於本省施政綱要之擬訂，有與其他內省稍異其趣者。其他內省，只以單純省政為對象，且其業已有基礎，發展已有成規，既須顧事，不必另起爐灶，是以一切計劃，着手比較順利，範圍亦比較單純。至於本省，則以人地時空種種關係，擬抉擇政訂

政策之前，當就三項特殊情勢，必須首先加入估計之中：其一，本省爲新墾之省，一切建設，無成規可守。無舊法可循，一切更從新規劃，從頭作起。爲因時制宜計，必須訂定建省特種政綱。其二，本省爲邊陲稅居之地，除經常省款之外，又須籌舉於少數民族問題之處理，爲因人制宜計，必須訂定建省特種政綱。其三，本省與西藏毗連，基於民族宗義歷史經濟文化種種關係，康藏自當劃同一體，不可分離。在經邊何意義上，也可說西康建省的動機，完全是針對西藏問題，至少是將對藏問題包括在內，爲因地制宜計，又不能不訂定對藏特種方針。主席這一段話，已將西康施政計劃之特殊性，闡述無遺。原以西藏地處邊陲，民族複雜，社會經濟落後，由於所處環境之不同，因而在施政計劃上，亦應與內地各省有異，實地支持康藏政策，對上再請問題，不能不作慎重之考慮。如問此一經邊政策如何？約而言之，則有以下三者。即：「四方政綱」，「三位政策」，「對藏四項方針」是也。此三者實爲今日西康施政之總綱。財政爲行政之一部門，自應本此原則，將其做會發通，努力推行，庶能齊一步伐，收相輔相成之效。茲將上述各原則，運用於財政部門者分述於下：

(一)實行民族平等政策。促進各民族間經濟交流：此一政策，乃本國民族主義之具體化，及劉主席手訂之「三化政策」精神而形成立，主席早於五年前，即曾向吾人正確指示云：「在政治方面，應承認之民族平等政策，對於漢藏康各族的人，一律平等待遇。凡是人民所應享的權利，當令各康人與同樣享受，凡是人民所應盡的義務，當令各康人與同樣擔任。」(兩邊講演集：西康疆域之開發與民族之聯繫四九頁)又謂：「在經濟方面，應認康康各民族之共存性，而予以法律之保障，漢康標間一切貿易行爲，均採絕對公平辦法，取消任何方式之剝削，欺詐與賤視。」(建設新西康十講三〇一頁)因之，在財政方面，亦應本此原則，絕不可有地區之不同，邊地腹地之區別，而故意加重其負擔，用近代資本主義式之剝削方法，剝削少數民族，使之永久淪爲奴隸，或如專制帝王時代之駕馭邊民，作負賦式之奴隸，以控制邊疆。吾人今日亟應採取乃在民族平等主義，對於邊民，不特「一視同仁」，而且常常較之內省人爲，更加優待，使其親愛團結，加進內向。此一政策，即憲法建委會時代，已開始實行，如二十五年的減免康屬各縣地租。牲稅及茶課等項，即其顯著之一例。二十八年省府成立，爲私人長負擔於合理，乃實行普遍整理地租，田賦。使歸劃一平允。夷考康屬地租者，原爲趙德壽時代所規定，各縣人民，負擔額，實無一定之標準，一部份係由人民自行供認，藉由趙氏鑑定，一部份則由趙氏聽地人民是否恭順，以爲定額標準，凡幾做剝削之縣份，如定鄉，巴安等縣，因當時者先作亂，則加重其定額，以示懲。困之，康屬各縣，稅率高低不等，即此之故，然此爲專制帝王。控制少數民族。政策，吾人今日自不能因循舊制，以舍府成立，即應藉藉加以調整。以減輕人民負擔。對於平允合理。以上所云，僅就平等待遇一點而言，至於促進各民族間經濟之交流，其意義實爲重大。關於此宜席認爲有加強各民族間聯繫之決定力量。主席云：「所謂經濟交流，就是經濟上的往來。各民族間合法的經濟往來，在廣

府管制之下，儘可順利進行，康保需要的貨品，在政府管制之下，可以源源不斷的運進去，漢人需要的東西，同樣可以源源不斷的運出來，在這商品交流的當中，漢康保各民族接觸的機會頻繁，彼此互相了解的程度，必然日有增加，感情必然隨之增進，各縣間的聯繫也必然隨之加強，又不特使民族間的聯繫加強，而且商品流通之結果，還可以造成深遠之依賴關係，使各民族聯繫法中，譬如茶爲康人之生活必需品，鹽爲保民之生活必需品，彼爲求生活必需品之來源不斷起見，不虛不費，豈以邊茶一項而言。在過去專制帝王時代，多以此爲控制邊民之手段，不特提高其稅收，並限制其供給量。吾人今日則一反其政策，以加強漢康兩族間經濟交流及民族聯繫爲目的，鼓勵大量輸出，并減輕其稅率並組織統購統銷機構，以康藏茶葉爲利可圖，在奉大庫國稅撥經，省府爲使廉價供應邊民生活必需品起見，特頒布「西康省康定市茶葉管理辦法」。以資取締，而能應民間之經濟交換暢通無阻。至如客屬糧食，向缺鹽布二種物品，自唐宋以來，均由漢人運往交換土產，以故西昌，越嶲，昭覺一帶，漢夷交易，極爲繁盛，惟在專制時代，仍多採限制政策，以資控制。今者，吾人亦本上列原則，擇自開放，以冀增加兩族間之情感，及經濟上之依賴關係。

(二) 以現代財政制度代替土司喇嘛之剝削：土司，頭人，喇嘛寺。爲本省三大特種勢力，劉主席於其著作中，論之屢屢不絕，不但阻礙一國政令，且向人民攤派捐稅及徭役，破壞政府財政統一，又復邊民增加額外負擔，邊民被剝削時向政府納稅之弊，更須隨時向土司喇嘛繳納苛雜捐稅，爾重負，痛苦萬狀，故此三大勢力，如不剷除，則人民生活，即難望躋於康樂之境地。以土司言：「無禮建房，權薪，斃人，運物，都可無價征民服役。譬如斃人有馬差，運物有牛差，權薪有錢差，倒糞有草差，茶水有湯役，打掃有打役，奔走有拿役，傳言有圖役，甚至伴宿有人役。擊榨人民，奴使百姓之處，已不勝枚舉。尤可怪者，政府征糧派差，絕不從中取利，譬如征糧，他於定額之外，既無浮收，而且不向政府繳納足額。又如派差，他也依法，炮製喇嘛，好的較然多，壞的却也有，因爲他有深長的歷史，有深厚的信仰，所以對於人民的壓力加強，而且他的能力能夠使雙壓迫者安於壓迫，不致反抗，或甚至不會叛變。他施於人民的壓力，最顯著的就是操縱商民。大家或者要問，喇嘛何以會有操縱商民的能力？這固原固執難擊，因爲康藏人民暗信佛教，對於喇嘛寺，都肯盡量布施，死後之餘產，依照風俗，應該歸於喇嘛。喇嘛之財力既非常雄厚，所以他們藉辦持僧徒之名，經營商業，操縱商民，而人民之窮苦無告者，自不能不限喇嘛借貸，徵取人民厚利……此外，喇嘛之壓迫人民，又不止操縱商民，實則剝削而已。甚至運向人民雇用烏後，

募備財物，舉凡寺廟之建設與修理，以及其他需用人力財力之與作，無一本由人民担負。(一)建設新西康十縣三十七頁)按土司，頭人，喇嘛等中國之遊牧制度，且為封建勢力之殘餘，所有壓迫及剝削人民之事業，已於第一章，詳為論及，無庸再贅。故劉主席以解除此三大勢力，為改轉西康人民生活之先決條件。蓋：「無論人民當達到什麼程度，只要喇嘛土頭之壓迫後有解除，他們的康樂生活一定會變成苦生活」。(建設新西康十縣三十七頁)但徹底清除三大勢力之工作，乃為良政變革之任務，吾人茲所論者，僅為財政方面，即(如何建立現代財政制度，用以解除人民經濟上之數項負擔是也。查土司，喇嘛之壓迫人民，乃在於彼等握有康區經濟上之權，善於利用其居間地位，一即對於政府與人民之中間地位)三看，如吾人一方以消其居間地位，一方又割其把持經濟之大權，則其龐大勢力即至漸逐消除。如第一章中所云，康屬過去稅收，多假土司頭人之手，因之，彼等得以利用操縱於其間。如吾人今後能將康屬建立完整之稅收組織，並利用保甲制度，一切稅收，均不經過彼等之手，則此一弊端，即不難消除。故自省府成立後，關於康屬稅收，即奉下述三種方針進行：(一)嚴禁土司，頭人，喇嘛等向人民搜派苛雜捐稅。(二)統一康屬稅收。(三)以現代財政組織代替土司，頭人，喇嘛之剝削。推行以來，康民稱便，土頭雖派捐稅事實，雖尚未能辦到，澈底清除，但今後倘能持之以恆，即不難達到預期目的。

(三)培養人民生產力，繁榮社會經濟：在劉主席手訂之建省四力政綱中，培養人民生產力，實為重要之構成部份，蓋建省工作，雖端緒紛繁，提綱挈領，則不外為「管政養衛」此四者必須互相配合，互相輔助，始克有成。願以生產力為經濟上不可或缺之原素，吾人欲建設新西康，則必須厲行經濟建設，藉經濟建設，如不提高人民生產力，即等於紙上空談。故劉主席之辭是項工作，列為建省四門目標之一。財政為建省四門之一，自應以此為目標，努力營造。然任何財政，均在於加重人民之經濟負擔，而稅率之高低，又足以影響工商業之盛衰，及經濟市場之榮枯，故善理財者，絕不止於在消極方面開增加政府收入，而應在積極方面，運用財政力量，扶植各種產業，藉以增大稅源，必須期此一地步，財政政策，纔算是完善無缺。關於此點，吾研究本省各年度預算分配方法，即不難看出，從舊省以來，即向此一目標前進。在國庫收支系統劃分以前，本省經建經費，均佔各年度財政費之最高額，如二十八年年度，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九年度佔百分之三十一，三十年度佔百分之二十八，均居第一位。自三十一年度以後，一期則財政收支系統劃分，本省無單獨統籌款收入，一期受管徵收，物價高漲之影響，因而在財政之分配方面，亦不得不大為改觀。蓋因物價高漲，行政支出數字必然增大，同時徵收數人之生活補助支出，亦大為增加，因之，在預算比例上，亦多不能有所更改。現三十一年度預算，「其他支出」一項佔絕大數字，即由於其中包涵有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用之故。本省財政收入，將受最大之影響，兩於建省事業之上，可見本省財政政策，對生產力之培養上，實已作最大之努力。至於發展農業方面，除上述經建經費，其中一部份已作為建設模範農場之用，以示提

計外，尚有二事，頗值一述者：(一)運用財政政策以振拓荒地；(二)推行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以農村金融。以第一點言之，會由省府分佈命令，凡新墾之土地，五年後始行升科，以資獎勵。以第二點言之，合作組織，亦已普及於本省各地，除鄉村、白土、石馬、德昌四縣外，均有合作組織之設置，計全省已有合作社一千一百餘社，均以低利及信用方式貸與農民，冀以促進其生產。此種貸款，自二十八年起，逐年均有增加。計二十八年為四四〇，二十九年為四九六，三〇年為五五二，三一年為六一〇，三二年為六六八，三三年為七二六，三四年為七八四，三五年為八四二，三六年為九〇〇，三七年為九五八，三八年為一〇一六，三九年為一〇七四，四〇年為一一三二，四一年為一二〇〇，四二年為一二六八，四三年為一三三六，四四年為一四〇二，四五年為一四六八，四六年為一五三四，四七年為一六〇〇，四八年為一六六六，四九年為一七三二，五〇年為一七九八，五一年為一八六四，五二年為一九三〇，五三年為一九九六，五四年為二〇六二，五五年為二一二八，五六年為二一九四，五七年為二二六〇，五八年為二三二六，五九年為二三九二，六〇年為二四五八，六一年為二五二四，六二年為二五九〇，六三年為二六五六，六四年為二七二二，六五年為二七八八，六六年為二八五四，六七年為二九二〇，六八年為二九八六，六九年為三〇五二，七〇年為三一〇〇，七一年為三一五八，七二年為三二一六，七三年為三二七四，七四年為三三三二，七五年為三三九〇，七六年為三四四八，七七年為三五〇六，七八年為三五六四，七九年為三六二二，八〇年為三六八〇，八一年為三七三八，八二年為三八四六，八三年為三九〇四，八四年為三九六二，八五年為四〇二〇，八六年為四〇七八，八七年為四〇八六，八八年為四一四四，八九年為四二〇二，九〇年為四二六〇，九一年為四三一八，九二年為四三七六，九三年為四四三四，九四年為四四九二，九五年為四五五〇，九六年為四六〇八，九七年為四六六六，九八年為四七二四，九九年為四七八二，〇〇年為四八四〇。

大抵農村信用放款，舉凡農村，則其對生產力之培養上，自有不少之貢獻。其次，本編更爲活動市場，調劑金融起見，特將西康省銀行資本，由五十萬元，擴充爲三百五十萬元。並增設分支行於商業繁盛之地區，以資促進商業，提高生產。此外，更制定政策，歡迎內省金融企業家及學僑將其大量游資，移往本省，協助開發地下蘊藏，由省府保障其安全，進行以來，成績卓著，外資之移入，已卓然可觀。而國家銀行在本省者，亦有分行者計有中央、中國農民兩行，內省商業銀行之來本省投資者有川康、新成、重慶、共昌、正和、匯通等行。由此可見，金融政策，五年以來，已大見發展，而對於市場資金之調劑週轉，亦能隨其應盡之力量。

第四節 創定各種規則奠定本省財政基礎

西康財政，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前兩章已詳爲論述。然其省、府、縣、地方各級財政，所屬地方極其狹小，僅屬十七九縣，規模頗小，法令草制，幾於不備，以資運用當時環境，尙感不易，胡二十八年省府成立，事維艱難，相繼調撥本省，地處邊疆，政務繁雜，一切法令規章，如仍抱殘守缺，固屬規簡，實不足以資應付，必須大爲充實，從容整頓，庶幾克荷大責。五年以來，各項工作，經本編不斷努力，業已粗具規模，其是實據述者，厥爲以下四點：

(一)健全各級行政機構：行政組織，爲推動財政行政之機能，必須穩健健全，工作始可順利推進，否則，必關其備，障礙重重，故健全機構，實爲推行財政之先決條件，本編有鑒及此，自成立後，對各級機構，積極改革，不遺餘力。至武備訓練，及實際情形，擬由第四章詳爲敘述，茲從略。

(二)制定各種規章：財政制度，對於一國或一地方政治之隆替，關係至大。舉凡一切政治設施，均非均莫舉，故籌制國用者，必先樹立良規。政制度，舉凡一切建設之基礎。總一切制度，自非一成不變之物，常隨時代之變化而變化，及所處環境之不同而不同，蓋情況變遷，新制亦必應運而生。西康爲中國之一行省，所有一切法令規章，自應以中央頒布者爲依據，然因本省所處環境特殊，風俗習慣亦與內地不同，法令規章之範圍利推行於內地者，未必即可實行於本省，爲適應特

編譯機關，方是編制之令於本省民神各種法器之必要，茲就年累，亟應籌制製之法，亦良然成談。茲將財政行政

(子)關於組織機構及辦事會議規則等：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政府各縣鹽稅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西康省營業稅征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

西康省土地稅暫行規程

西康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西康省土地陳報協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事務所組織規程

修正西康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各縣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公教員役生活補助金及公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丑)關於計政及預決算等：

西康省地方會計條例

西康省政府所轄各機關收支總帳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改訂各機關月份收支預算彙編表辦法

西康省各縣地方機關預算收支計算表辦法

西康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西康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制並扣手續費規則

(寅)關於田賦地籍等：

第一一三章 財政 第三章

遼寧省之西康縣政 第五章

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

西康省田賦科則暫行辦法

西康省田賦徵收暫行章程

西康省田賦徵收章程

西康省田賦征購貨物實施辦法

修正西康省田賦征收貨物徵收暫行辦法條文

(卯) 關於自治財政者

西康省各縣縣自治稅捐整理辦法

西康省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

西康省各縣地方法官處產租整理辦法

西康省各縣賭筵及銀錢稅征收規則

西康省房捐征收章程

西康省行爲取締稅征收章程

西康省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

(辰) 關於營業稅者

西康省營業稅所稽徵登記進行暫行辦法

西康省營業稅稽徵辦法

西康省牙行業稅征收規則

雅安縣征收建築業營業稅暫行辦法

(巳) 關於牲畜屠宰稅者

西康省康屬各縣局牲畜稅征收章程

西康省各縣屠宰稅征收暫行規則

西康省屠宰稅招商標包暫行辦法

西康省康區各縣局屠宰稅招商標包補充辦法

西康省屠宰稅征收章程

(午) 關於土地及土地限報者

西康省發給土地營業執照辦法

確定康區各縣土地所有權辦法大綱

西康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

西康省土地限報實施暫行辦法大綱

西康省土地限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則

西康省契稅規程

西康省契稅暫行規則

(未) 關於關稅者

西康省邊關稅征收章程

改訂西康省邊關稅南北路進出口稅規則

西康省邊關稅及各稅征收罰款規則

(申) 關於金融者

西康省銀行章程

(酉) 關於雜稅收者

西康省金課稅收章程

西康省城鎮建設稅征收暫行辦法

西康省公用物品稅暫行辦法

西康省屠宰業管理辦法

(戌) 關於公教人員生活改善者

西康省三十二年度公糧保管及發發處理

西康省之西康財政 第三卷

建省員之西康財政 第三章

西康省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西康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施行細則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公債籌撥辦法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公債籌撥程序

西康省政府推行財政管理辦法

西康省原康屬各縣清理賦稅人員獎勵規則

西康省稅收人員獎勵規則

西康省財政監察員觀察規則

西康省辦理土地人員獎勵規則

西康省邊疆征收人員獎勵規則

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獎勵規則

西康省邊疆稅收人員獎勵規則

為對等務宜，均為省府及本國商人，根據西康實際情形，參考一般法令，五年以來，精心構模之結果，其對本省財

源之推助及基礎之奠定上，均有莫大之幫助焉。

(三) 預算之編制：預算為政府經費支配之一種能動性計劃，乃一國家或一地方歲計之準則。國家財政與私人費用同，私人費用，多以「量入為出」，國家財政與此相反，則為「量出為入」，因之，特需預定之計劃及一定準則，即稱為預算。對於當地稅源之大小，人民負擔之能力，使供支用額平衡，編成預算，提交立法機關或最高行政機關討論通過，經決議後，以為行政與建設業及支用經費之準則，而此準則，非非托空而來，應受一定財政政策之指導，蓋一國家或一地方財政支出之大小，均為該國家或地方之行政方針及計劃所規定，而財政政策，又係依據此種方針或計劃所產生，故預算實為財政政策之具體表現。因之，一國家或一地方之財政，倘有正確之政策，最優良之預算制度，則其政策自能不易實行，且其

籌款辦法。蓋預算制度之重要，在於其能如何處理國家之財源工具，亦即政府財政公開之標準。故預算制度，應以健全並鞏固本省財政制度之基礎。故在廿八年擬定之預算制度大綱中，即以「嚴厲實行預算，確立公庫制度及會計審議制度」為該年施政之中心工作。又跨通編譯處特務編譯處，特根據中央法令，原定兩處地方會計條例，省政府所轄各機關收支程序，各縣地方機關收支程序擬定辦法，各機關月份收支預算造報辦法，以及西康省政府推許財政暫行條例等辦法等法令，公佈施行。其時省政府會計處尚未成立，所有全省預算，均由本廳負責擬定概算，提請省務委員會議決，轉呈中央核定。至於推行財政工作，始交由該處辦理。從茲以後，本省財政及預算制度，已粗具規模。

(四)健全及加強考選及訓練工作：人治法治並重，乃為本省財政上之重要原則。蓋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得適當之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備也。無君子，則法雖具，兵勇後之慮，不能應世之變。一由此可見，人法之間，不可偏廢，有政教能，豈深且大。省府有鑑及此，特於健全機構，釐定各項法規之外，並於人事行政上亦極注意。為樹立廉潔政治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財務人員任用保證規則，凡本省財務人員，於奉調委令後，即須填具詳細履歷，粘回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送呈省府登錄，並在一月內覓定保證人，其保證書，呈省府審核備查。至於各稅收機關之服務人員，省府均訂有保證規則，前已論之，茲不再贅。此外，本「新新政府新人」原則，曾設立專門訓練機關，訓練大批新幹部，分派各財務機關服務，此種訓練機關，除編法之財務人員訓練所外，更在各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設置，是則專門辦理訓練事宜，團中設有財政組，經常開辦各財務機關幹部入團受訓，充實其智力，鍛鍊其體魄，培養其忠誠之道德觀念，使敢為現代健全之行政幹部。

總之，一行政機關，其工作欲趨圓滿之目的，至少應具備以下四條件：(一)有健全之行政機構，(二)聘盡完善之法令規章，(三)嚴厲之預算制度，(四)優良之幹事人才四者；不則對上述四點，不特會予以最大之注意，且五年以來，在實施上，亦極相當精進，因之，本省財政之健，已在有趨穩固中。

第五節 確定內外并重原則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三章

本省既以社會經濟落後，自應設法以求，吾輩海內領袖，儘應奮力補助，已知第一章所述，根據此一事實，以計劃本國工作，重必究其設於內部乎？抑着於對外乎？此再達省開辦之時，不能不加以確定。關於此點，本應與其在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省府紀念週報告中，曾給予明確之解答：「溯自二十八年，西康建省，本人承乏蜀政，當時計議康屬全年度收入，為數僅五十餘萬元，事雖艱難，則歸本省接管，查四川正式交代案，正稅收入，總計今年不過三十萬零之譜，似則康以一完全省區，收入如是其微，以首財政部門，可謂條件不足。吾人肩負重責，深感凍債，故不得不從寬籌措，以求發展。至於本廳籌一次廳務會議時，即決定三分辦對內，七分辦對外之原則。憶昔康出屬省府第四次紀念週時，曾公開發言，謂康在乎籌款。此種原則之意義，即是說對外重於對內，換句話說：就是「攻」重於「守」。所謂「守」係指駐紮特部而言，所謂「攻」係包括：（一）財廳所屬或附屬機關及各項之之費理，（二）本省財政與隣省及中央所需之聯繫。形勢及後者第一項工作，由李會辦負責，第二項工作，亦即是外中之工作，由本人負責。互為表裏，相輔為用。此一嚴密分工。對於本省財政，確有極大之意義，蓋加緊中樞及隣省財政上之聯繫，在省府初成立時，實有至要之意義。原以兩屬當時，不但為一窮建之省，且經濟條件極感不鈞，一切財務建設，均須另起爐灶，尤須廣為開拓，則留駐不與及隣省之接濟，自當迫切，由於此一分頭活動，始克打破當時難關。因而在西康財政發展中，應佔重要之地位。

第六節 結語

總上所述，即為本省財政政策之基本大旨，然其形成，自非皆在同一時期之內，其中或則針對當時之環境，或則適應本省特殊民情，或則總結過去歷史經驗。茲則隨察世界趨勢，而在長河之匯流中，特心結而成，由此可約略窺任何一舉業之語易也。

第四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本廳組織及其職掌

本廳為本省財務行政之最高領導機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並直接秉承財政部之命令，辦理省財務行政。設廳長一人，綜理廳務；會辦一人，協助廳長，綜理廳務。此外廳內更設四科一室，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暨一秘書室，分掌廳內各事務。其關於財政徵收，財務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財務行政，訴訟，和人民的請願，以及製發稽核，賦稅票照，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宜，則由一科主管之。其關於田賦征收，金銀幣征，暨金融貨幣之調劑，和金融法規之執行，以及省銀行業務之考核，擴充，及某旬報，月報之審查核轉等事宜，則由二科辦理之。至第三科則辦理因賦稅徵收之征解，及各機關經費之明撥，和一切收支表報等事宜。其關於煙毒之銷燬，禁販，禁販，禁販等事宜，則由第四科辦理之。而秘書室則主辦撰擬廳文電及核核各科室文伸和會議記錄，以及財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并彙編各項工作報告等事項。

三十一年，因應增收系統變遷，本廳組織亦略有更改，成立會計處，辦理預算，決算，及應繳費之收支登記與其他會計事項。三十二年八月，糧政局奉令與田賦管理處合併，臨時轉為食供應處兼辦，所有該項工作之一部及民食供應事宜，奉命均由本廳兼辦，並增設糧政科一科，以辦理有關糧政公項之審核分配配額等，暨省縣級公項之應償配發俸命，和省級公益債還管理事宜。此外，本省合作管理處裁撤，其工作改由本廳辦理，因附屬科改為合作科。更增設調查科之規模，及收支費項之統計等事，特於廳內增設統計室一，以實規劃辦理。綜上各點，本廳組織，共計五科三室，分言之，即：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合作科，糧政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是也。

第二節 中級組織

省府成立之初，以事務繁雜稅務結算繁多，又臣會較多，亟資察核，致礙徵收，乃於稅關之稽查長與廳之兩員各設財賦監督處一處，以資就近指揮督導。其組織，由監督處監督長一人，秘書及書記秘書一至二人，組長三五五人。三十一學改訂收支系統後，兩財監處，已無存在必要，即呈請省政府令撤銷。更為便利於各縣各級自市財政起見，特於三十一年六月，呈准軍指三屬各設督導主任一人，督導員若干人，常用駐縣督導，劃歸各縣財政監督，其時不少。

第六節 幹部訓練

本省幹部訓練，文獻存積，財務人員，深感不易經營，後適因學費需要，對本省財務人員，作實質訓練，遂能解決問題。於二十八年七月，以應先期訓練財務人員之訓練所，在川康兩省，招考高中以上學生一二〇人，施以嚴格訓練，畢業後，又分發各機關實習，俾得學以致用，始行正式分配工作。三十年前康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在雅安成立，本團為改造各級財務行政人員起見，特於團中設置財政班，嗣後本省各級現任財務人員，入團受訓。計前後共九期，訓練人數，約逾三百人。此對本省財務幹部之素質，上給予以有力之改造也。

楚省統一圖說附錄 第四卷

第五章 會計及省收支

兩廣地處邊陲。位居高寒。經濟落後。因之地方財政極仰給於中央之補助。或鄰省之協助。在建設以前。一切行政均在改選與創設之中。關於會計制度則更無由矣。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省府成立後。一切行政規模大具。財政制度已走入正轨。會計制度之實施。亦與財務上之需要而日益加強。茲就二十八年創設三十二年之會計制度。及預算。收支。決算。大體分述如後：

第一節 會計制度

我國會計制度於民國二十年立計處成立後。已創立了超然會計制度之基礎。繼年以後。由中央推行至省縣市。本省省府自二十八年成立。因鑒於購辦上之監督稽核非有超然之會計制度不足以盡其功。於是年由李總另組一會計委員會專員會計辦法之設計。會計人員之調派考核。經費之審核等。以樹立超然會計制度之精神。議會成立以後。根據中央頒行之各種會計法令。即如軍械有本省各機關之預算審辦法。本省各機關會計規程。本省各機關統款及經費收支辦法。本省各機關經費撥付辦法。經呈奉省府指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插行以奉。尚屬順利。關於現金之收付。其通中及頒行之公庫指令。另委翁行代現省庫。所有各機關之收入悉數繳入省庫。各機關之支出。悉由省庫支付。如是則更可劃清收支之責任。暨督考校亦為盡其功。關於人事方面。於省府成立以後。在成都招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一百二十八人。舉辦財務人員訓練班。經三月畢業後。分發各機關工作。故本省財政因會計制度之健全。實已進入公平合理之良好財務環境矣。

自三十一年度起受系統變更。以前之會計制度即歸為國家財政之附屬財務。所有省級一切收入交歸中央。一切支出則由國家負擔。省級財政之重要趨迫不如前。本省則另設會計室以負全省會計之責。本室則僅負經費調撥之責。自是年起。本省之會計制度已趨於獨立之現象更趨於超然獨立。後以該室組織過小。尚難協助全省會計之負責。乃於是年十一月改組為廳。自會計廳成立以後。該廳遂據本省會計之規程不遺餘力。關於人事之訓練。先後將各機關會計人員七十八人舉辦會計人員講習班。并另增聘八十名於省府廳會計組訓練。畢業分發各機關工作。關於會計機構之設置。先後設立省級三十八單位。縣級三十四單位。關於法令之推進。均按中央頒行之各種會計法令辦理。關於會計方面在審計部未設處以前。本府另組總督

計委員會以爲前項審計之費。本應由國庫撥款之數。除遵照公庫法會以外。並遵財部頒行之屬庫統一收支辦法辦理。其餘以後。本省之預算會計制度實已樹立規模矣。

第二節 預算

預算乃財政收支事前預測之工具。並以爲限制支用機關經費之支用。及予征收機關收入之目前。一方面配合行政計劃。其政務與經費得有適當之進展。本省自二十八年省府成立。經財政上之設施。即首先確立預算制度。以爲各機關編造之準繩。至預算之編造當由中央頒行之預算法令及本省之預算編造辦法辦理。在上年省府即將下年施政綱領頒行。由各機關根據省府之施政綱領編具下年度預算計劃。並擬具預算一併呈送省府備查。由省府會同財政廳。呈請中央核准立法律程序公佈施行。惟自抗戰以還。物價不日高漲。今日之預算。已不適合昨日之價值。因之各機關均用預算之不敷。給予本省政務有莫大之障礙。茲將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預算分別列表於後。即可知本省財政及省財政之概況矣。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年度至三十年年度歲入預算數

科 目	廿八年度歲入預算數	廿九年度歲入預算數	三十年度歲入預算數	備 考
田賦收入	六二四,一四七	六六四,一四七	一,七九七,五九五	
契稅收入	六一,〇三五	一一八,七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收入	二〇三,二九五	三〇二,一三七	八〇五,八九二	
邊疆稅收入	一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基礎收入	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雑稅收入	一八、七九二	一八、七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	
禁煙收入	一七二、〇〇〇			
彩票捐收入	九、六〇〇			
金庫收入	一六〇、三九三			
留法收入	三八、〇一六			
雜費入	五七八			
補助收入	三、九三六、二四〇	六、〇二七、四〇〇	一五、九一四、八五四	
工商收入		四〇五、二〇〇		
農牧收入		五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三二〇	五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委有營業收入		一,八五〇,八〇〇	一,八五〇,八〇〇
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五七,九九六	八,七四一,七二〇	二五,三二八,一四一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歲出預算數

科 目	廿八年度歲出預算數	備 註	考
經常費	三,二〇〇		
行政費	九九八,五三〇		
司法費	二六八,〇一六		
教育費	一,〇五四,一九三		
財源費	九六,八四三		

教育文化費	六七二,三〇〇
實業費	五一八,四〇〇
交通費	七二七,三四〇
建設費	九六,四〇〇
衛生費	四四,二〇八
補助費	六八五,五六三
撫卹費	一〇二,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三三,四〇三
合計	五,三五七,九九六

西康省政府廿九年度歲出預算數

科目	目	廿九年度歲出預算數	備
政權行使支出		一四三,二〇〇	
行慶支出		二,二二二,七二八	
財務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〇	
保安支出		一四四,〇〇〇	
興建支出		二,七八八,八〇〇	
移殖支出		二二一,二〇〇	
總建支出		二六八,六六〇	
保育支出		一四四,六〇〇	

考

四蒙省三十年度歲出預算數

公務員退休支出	二〇,〇〇〇	
普通補助支出	八一二,八七二	
預備金	一七九,五六〇	
合計	八,七四一,七二〇	

科	目	三十年度歲出預算數	備
政權行機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三四九,五三〇	
財源支出		四A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二,四八八,三五〇	
保健支出		二,二四〇,三三〇	

經建支出	七,三三一,六五〇
移殖支出	四三〇,〇〇〇
衛生支屬	六五七,五〇八
保實及救濟支出	二七二,二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〇,〇〇〇
補助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〇
債務支出	三九七,〇〇〇
赤字	二,六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四四一,五八三
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三二八,一四一

西康省卅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

科 目	原 額	算 數	道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附 註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七八二,七八〇		三,七八二,七八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三,〇二五,九二〇		三,〇二五,九二〇	
經濟建設支出		四,八八七,五五〇		四,八八七,五五〇	
衛生及醫療支出		七三九,〇一〇		七三九,〇一〇	
社學及學業支出		四一〇,二四〇		四一〇,二四〇	
保安支出		三,九七六,五八四	五三二,〇二〇	四,五〇八,六〇四	
其他支出		四七三,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附帶支出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公務員津貼及撫卹支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支出	九,〇四五,八〇〇		九,〇四五,八〇〇
預備金	九一九,三〇二		九一九,三〇二
救濟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九〇〇	一四,二六〇,九〇〇
警察投資及維持支出	二,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省府廳處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項費		七六三,二〇〇	七六三,〇〇〇
警察工程費		五,七八六,七〇五	五,七八六,七〇五
分區縣市國稅	一,三三四,三四七,二八		一,三三四,三四七,二八
合計	四四,二六四,五三,二八	一〇,五四二,八二五	五四,八〇七,三五八,二八

西康省卅二年按歲出單位預算表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附 備 考
行政支出	四、六八六、九一	七、七二、六三二	五、四五八、八二二	
教育文化支出	四、八五三、七〇四	一、九一三、四七二	六、七六七、一七六	
國防交通支出	六、二二一、〇六〇	八四八、三四〇	七、〇六九、〇〇〇	
衛生支出	九三五、八一二	二、三、二〇二	九五九、〇一四	
經濟及救濟支出	九七〇、六二六	五九、三三三	一、〇二九、九六九	
警察支出	三、八、〇七〇	六、二五六、七一九	一〇、一三七、四二五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補助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六八六、四〇〇	九九、〇六四	七八五、四六四	

儲蓄支出	三八六，五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	
其他支出	二五，六六七，二五七	一五，四〇一，九〇一	四一，〇六九，一五八	
分配歸市國稅	六，九五五，五〇〇		六，九五五，五〇〇	
營業投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四一一，七五六	二七，八七四，六七五	八八，二八六，四二九	

第三節 收支

預算一經核定，在年度開始，即發生收支數額。本省籌劃清收支手續。於廿八年起即委任省府代理常庫。府有各稅收機關之收入悉數撥入省庫，省機關支出悉由庫支撥。關於收支程序之規定。亦由本廳會計委員會擬定。呈由省府通令各機關施行，惟以本省交通阻滯，省行亦未普及。關於稅款之收解。殊不無擾攘情事。謹就本省規定收支辦法略述如下：

- 一、請款及支付經費辦法：各機關在年度開始以前，應將核定預算編製月份分配表呈府。每月由各機關按月分題擬具請款書，呈由主管廳處初核後，由主管廳處填具支款通知送本廳會計委員會與核無訛後，即交向本廳三科填發直字支付券。以命令聯送通省庫，以通知聯送各領款機關，各項款項隨到支付通聯知後。即填具領款書持往各廳領款。省庫接到領款機關支付通知聯及領款書。與命令聯核對無訛後，即照數付款，省庫每日通聯收支日報。呈送本廳查核。
- 二、解繳款項辦法：各機關解繳款項應填具解款書送同現款一併送交省庫核收。省庫收到解款書與解款書所例款目相符。由庫收解款通知及報費二聯迥查收訖存月章章記，除留存通知聯外，其餘二聯查還原解款機關。解款機關每月應將

報賦稅查每月報案。呈送本廳彙核。

三、撥付款項辦法：各機關之所在地如無省庫者。所請經費即由該地之撥收機關付之。仍由本廳核撥字支撥付。如無撥收機關。以命令撥送撥款之撥收機關。劃款之撥收機關撥付支費後。即填具領收單。持此撥款之撥收機關。將撥款之稅收機關接領款項之領收單。及支費通知撥收機關與命令撥款對稱符。即行付款。另將撥款之撥收機關。即將本月撥付之款列表。一併呈送本廳彙核。

四、收支款項辦法：各機關請領經費。如認為可於該機關征收之稅款自行坐支者。即由本廳填發生字支又付符。交由該機關於征收之稅款自行坐支之。每月終結報稅款報單列報。呈由本廳彙核。

以上各節，係屬本省收支大概情形。自三十一年以後收支系統變更。本廳僅負經費撥發責任。所有撥款辦法悉遵財政部頒行之國庫統一收支辦法辦理。每月由本廳報財政部。年度終了報撥款支結案。即營了結本廳手續。惟以本省地瘠民貧，在二十年度以前。極自身之收入預算估計過高。雖經努力征收。但因種種關係，大多未能達到預算數字。關於歲出方面因預算之限制，而轉價不無困難因之預算不能控制不免有超支情形。故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收支之結案。實共超支三百餘萬元。本省既屬貧瘠地區。當無財源可以自備，業已由本廳將三年省庫收支結案情形呈報財政部。並請撥給超支經費，以資彌補。而清手續。至三十一年以後所有經費。係由國庫負擔。如有不敷。則經造追加預算隨中央追加了結將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收支列處於後。即可知五年來之收支大概情形也。

兩廣省二十八年年度收支表

科目	實收數	實支數
田田收入	五五三,一五七	
稅收收入	一五一,七四二	

進食後之西廳局表 編五章

警察稅收入	三一七,四七六		
總關稅收入	一五六,〇〇〇		
茶課收入	九六,〇〇〇		
煙稅收入	一八,七九三		
雜煙收入	一四二,六〇〇		
金課收入	六〇,三九三		
補助支出	三,九三六,一四〇		
警務費		四三,二〇〇	
行政費		九九八,三三〇	
司法費		二六八,〇一六	
公安費		一,二四三,四二二	

財務費	一七四、三五四
教育文化費	七八九、三二四
營業費	六九一、五一〇
交通費	八六九、四一〇
建設費	九六、四〇〇
衛生費	四四、二〇八
協助費	六八五、三六三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救災恤卹金	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三三、四〇三
合計	六、〇五六、九三〇
合計	五、四二二、三〇〇

臺灣省立圖書館經費彙報

第五節

科目	實收數	費支數	備
田賦收入	五七七,四一		
茶課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契稅收入	一八九,四三二		
營業稅收入	四九五,二一一		
牲稅收入	一八,七九二		
工商收入	二〇五,二〇〇		
農牧收入	二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三一一		
結算收入	六,〇二一,四〇〇		

協助收入	七二〇,〇〇〇	
邊關稅收入	三五八,〇〇〇	
政權行使支出	一四三,二〇〇	
行政支出	一,四六九,四一一	
財務支出	四九一,五七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三一二,一九八	
興安支出	一,四二四,八六〇	
興建支出	二,九六〇,五〇〇	
移殖支出	二二一,二〇〇	
衛生支出	二六八,六六〇	
經費支出	一四四,六〇〇	

遼省邊之國庫財政 第五章

西康省三十年度收支表

科	目	實收數	實支數	備
普通補助支出	公務員退休支出		二,九九二	
	預備金		八(二,八七二)	
	合計	八,七四〇,七四六	一七九,二六〇	
	合計	九,四三〇,三三三		
賦稅收入	茶課收入	三〇八,〇〇〇		
	契稅收入	二八九,〇		
	營業稅收入	二,〇六二,一四六		
	雜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公有營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一五,九一四,八五四		
助協收入	七二〇,〇〇〇		
邊關稅收入	七四〇,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政體行政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八七八,七四三	
財加支出		六七五,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五〇六,〇〇七	
保安支出		二,二八〇,九六五	

經建支出	七,六四三,〇一〇	
移殖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	
衛生支出	六五七,五〇八	
保育及救濟支出	二六二,二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離卸支出	四〇,〇〇〇	
補助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〇	
債務支出	三九七,〇〇〇	
米津	二,六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四四一,五八三	
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二九〇,六五七	二六,四二一,〇一六

西康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收支總表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付	數	備	註
政權行使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七八二,七八〇			三,七五八,二九八			
教育文化支出			三,〇二五,九二〇			三,〇二五,九二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四,八八七,五五〇			四,八八七,五五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三九,〇一〇			七三九,〇一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四一〇,二四〇			四一〇,二四〇			
保安支出			三,五八〇,六〇四			三,五〇八,六〇四			
移殖支出			四七三,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財源支出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支出	九,〇四五,八〇〇	九,〇四五,八〇〇
預備金	九一九,三二〇	九四四,九四五,五〇〇
其他支出	一四,二六〇,九〇〇	一四,二五九,七三八,五〇〇
營業經費及維持支出	三,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省府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禁煙費	七六三,二〇〇	七六三,二〇〇
防塞工程費	五,七八六,七〇五	五,七八六,七〇五
分配縣市國稅	一,二三四,三四七,二八	一,二三四,三四七,二八
合 計	五四,八〇七,三五八,二八	五四,八〇七,三五八,二八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收支總表

科目	收入數	支出數	備
行政支出	五,四五八,八二三	五,四五八,八二三	
教育文化支出	六,七六七,一七六	六,七六七,一七六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〇六九,四〇〇	七,〇六九,四〇〇	
衛生支出	九五九,〇一四	九五九,〇一四	
社會及政務支出	一,〇二九,九六九	一,〇二九,九六九	
保釋支出	一〇,一三七,四二五	一〇,一三七,四二五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補助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支出	七八五,四六四	七八五,四六四	

債務支出	三八六,五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
其他支出	四一,〇六九,一五八	四一,〇一四,一三五
中央分國縣市國稅	六,九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二五〇
營業投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八,二八六,四二九	八六,五四五,八五六

第四節 決算

決算法令頒布中，早已頒佈，惟因種種關係，而決算之核定公佈者，實屬寥寥。本省自省府成立以後，關於各機關經費之報銷，無不嚴為審核，以期嚴實，關於決算之編造，而日府中央頒行之決算法，亦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每月由各級機關將所屬經費支付情況，編造會計報告，並檢具單據呈送府府審核。年度終了即行編造決算呈省府核辦。關於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之決算，因本省交通之不便，或因人事之異動，因之總決算之編造，頗感困難。茲將本省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之決算，會計處將三十一及三十二年總覽完善謹列其總表於後。即可知五年來本省決算之大概情形矣。

西康省二十八年年度決算表（歲入）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餘額	
			總額	數
田賦收入	六一四,一四七	五三三,一五七	八〇,九九〇	
契稅收入	六一,〇三五	一五一,七四二	九〇,七〇七	
營業稅收入	二〇三,二九五	三一七,四七六	一一四,一八一	
邊關稅收入	一四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茶課收入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稅收收入	一八,七九二	一八,七九二		
禁煙收入	七二,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二一,四〇〇	
警察捐收入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金課收入	六〇,三九三	六〇,三九三		

西康省二十八年年度決算表（歲入）

罰款收入	三八,〇一六		三八,〇一六
雜項收入	五七八		一、五七八
補助收入	三,九三六,一四〇	三,九三六,一四〇	
合計	五,三五七,九九六	五,四一二,三〇〇	二二二,八八八 一五八,五八四

西康省二十八年度歲出決算表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餘額	
			總數	數
雜項費	四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		
行政費	九九八,三三〇	九九八,三三〇		
司法費	二六八,〇一六	二六八,〇一六		
公安費	五四,一九三	一,二四三,四一一		一八九,二一九
勤務費	九六,八四三	一七四,三五四		七七,五一一

教育文化費	六七二,三〇〇	七八九,三三四	一一七,〇二四
實業費	五一八,四〇〇	六九一,五一〇	一七三,一一〇
交通費	七二七,三四〇	八六九,四一〇	一四二,〇七〇
雜費	九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衛生費	四四,二〇八	四四,二〇七	
協助費	六八五,三六三	六八五,三六三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救災恤卹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一三,四〇三	一一三,四〇三	
合計	五,三五七,九九六	六,〇五六,九三〇	六九八,九三四

西康省廿九年度歲入決算表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總額	總額
田賦收入	六六四、一四七	五七七、四一〇		八六、七三六
茶課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契稅收入	一八、七三四	一八九、四二二	七〇、六八八	
營業稅收入	三〇二、一三七	四九五、二一一	一九三、〇七四	
牲稅收入	一八、七九二	一八、七九二		
工商收入	四〇五、二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農牧收入	五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三一〇	一五、三一〇		
補助款收入	六,〇二一,四〇〇	六,〇二一,四〇〇		

西康省二十九年年度歲出決算數

協助款收入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邊關稅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合計	八,七四一,七二〇	八,七四〇,七四六	三二一,七六二	三二二,七三六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	
				餘	缺
政權行使支出		一四三,二〇〇	一四三,二〇〇		
行政支出		一,二二三,一二八	一,四六九,四一一		二五六,二八三
財務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四九一,五七〇		一三一,五七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一九八		一一二,一九八
保安支出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八六〇		二四,八六〇
雜項支出		二,七八八,八〇〇	三,九六〇,五〇〇		一七一,七〇〇

西康省三十年度歲入決算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總 數	細 數
移殖支出	二二一,二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		
衛生支出	二六八,六六〇	二六八,六六〇		
保育支出	一四四,六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九二	八,〇〇八	
普通補助支出	八一二,八七二	八一三,八七二		
預備金	一七九,二六〇	一七九,二六〇		
合 計	八,七四一,七二〇	九,四三〇,三三三	八,〇〇八	六九六,六一一
田賦收入	一,七九七,五九五	一,六五六,六五五		一六〇,九四〇
茶稅收入	三〇八,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契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營業稅收入	八〇五,八九二	一,〇六二,一四六	二五六,二五四	
牲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公有營業收入	一,八五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八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補助收入	一五,九一四,八五四	一五,九一四,八五四		
協助收入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邊疆稅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牛捐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三二六,一四一	二四,二九〇,六五五	四八五,二五四	一,五二二,七四〇

西康省三十年度歲出決算表

科	頁	冊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額	餘
政權行使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三四九,五三〇		三,八七八,七四三				五二九,二一三
財務支出			四八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二,四八八,三五〇		二,五〇五,〇〇七				一六,六五七
保安支出			二,二四〇,三二〇		二,二八〇,九六五				四〇,六四五
經建支出			七,三三一,六五〇		七,六四三,〇一〇				三一一,三六〇
移殖支出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衛生支出			六五七,五〇八		六五七,五〇八				
保費及救濟支出			二七二,二〇〇		二七二,二〇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給與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債務支出	三九七,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米 糧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四四一,五八三	四四一,五八三				
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三三八,一四一	二六,四二一,〇一六				一,〇八二,八七五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決算表)

科 目 預 算	對 決	實 數	餘 額	備 註
政 府 行 政 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行 政 支 出	三,七八二,七八〇	三,七五八,二九八	二四,四八二	撥 款 支 出

總 會 後 之 西 康 財 政 第 五 章

教育文化支出	三,〇二五,九二〇	三,〇二五,九二〇		
衛生支出	四,八八七,五五〇	四,八八七,五五〇		
警察、司法、保安支出	七,一九,〇一〇	七,一九,〇一〇		
社會救濟支出	四一〇,二四〇	四一〇,二四〇		
軍費支出	三,五八〇,六〇四	三,五〇八,六〇四		
軍械支出	四七三,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附屬支出	六二二,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公務費支出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機關支出	九,〇四五,八〇〇	九,〇四五,八〇〇		
補助支出	九一九,三〇〇	九四四,九四五,五〇〇		
預備金	一一四,二六〇,九〇〇	一一,一六一,五〇〇		
其他支出	一一四,二六〇,九〇〇	一一,一六一,五〇〇		
		二五,六四三,五〇〇		
		由其他支出及行政支出移來		
		餘額移預備金		

警察及警長維持費	三,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省府建設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警察費	七六三,二〇〇	七六三,二〇〇	
防務工程費	五,七八六,七〇五	五,七八六,七〇五	
分縣縣市團稅	一,二三四,三四七,二八	一,二三四,三四七,二八	
會	一,五四,八〇七,三五八,二五	一,五四,八〇七,三五八,二八二五,六四三,五〇三五,六四三,五〇	

西康省歲出單位預算三十二年度決算表

科	目	預算	數	次	零	數	預算		備
							餘	缺	
行政支出		五,四五八,八二五	五,四五八,八二五						
教育文化支出		六,七六七,一七六	六,七六七,一七六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〇六九,四〇〇	七,〇六九,四〇〇						

衛生支出	九五九,〇一四	九五九,〇一四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〇二九,九六九	一,〇二九,九六九			
保警支出	一〇,一三七,四二五	一〇,一三七,四二五			
縣屬員退養及撫卹支出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雜費支出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支出	七八五,四六四	七八五,四六四			
償還支出	三八六,五〇〇	三八六,五〇〇			
其他支出	四一,〇六九,一五八	四一,〇一四,一三五	五五,〇二三		
中央分回縣市國稅	六,九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二五〇	一,六五五,二五〇		上餘撥歸 財部彙核
總彙撥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九六九,七〇〇	一,九六九,七〇〇	三〇,三〇〇		

計 八八、二八六、四二九 五六、五四五、八五六 一、七四〇、五七三

第五節 公 庫

吾國公庫，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公佈，於二十八年開始實行。計分國庫、省庫、縣市庫，均各以中央銀行及省縣地方銀行或郵政局代理，本省地方銀行，向未普遍設法，當於奉令之初，除以前各省銀行代理省庫外，並以前銀行分行辦事處，與舊縣兩屬財政監理處暫行代理，各屬縣庫則暫由縣稅務處代理，辦理撥付交領糧食及收繳糧票移撥稅款等事項，且以前各縣銀行地方，則交由縣銀行代理，三十一年國庫收支系統重劃，省議已無稅收，自應設立金庫之必要，惟本省地處邊遠，商業不發達，中央銀行，曾擬於各地設立分支行處，勢不可得，因之擬設國庫在公庫，於中央準備等處。省行各辦事處，仍在代辦國庫，以資完備，嗣後，並公庫每年度收支概況，已將詳列各節，不擬再贅，至省行各分行，辦事處設以公庫庫區及省庫公庫存款，則詳於公庫章，讀者自行查閱，亦無庸瑣述。

西康省各縣局征收營業稅統計表

時間 29年—30年 單位：「元」

征收機關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	三十	備	考		
總計	208,001	47	205,404	84	774,879	53	
雅安縣征所	45,987	29	66,530	97	120,207	90	該縣屠宰稅併入別項。
西昌縣征所	55,515	53	48,226	24	161,051	28	上
會理縣征所	63,338	35	92,099	27	274,738	69	同。
樂山縣征所	9,532	19	13,738	36	32,192	85	上
漢源縣征所	16,487	22	21,349	26	38,565	40	
天全縣征所	3,118	35	4,848	88	16,715	65	
蘆山縣	3,546	73	12,783	67	26,090	00	
冕寧縣	5,934	78	23,743	80	52,801	72	
鹽源縣征所	4,342	38	12,665	65	32,322	55	
鹽邊縣征所	108	65	9,378	64	16,899	49	

西康省各縣市征收屠宰稅統計表

時間： 28年度—30年度 單位：〔元〕

征收機關	28年	29年	30年	備註			
總計	109,474	53	189,806	15	287,266	47	雅安、西昌、會理、三縣係由稅証所
榮經縣政府	3,237	00	14,951	49	12,677	50	征收。穆同營業稅併報繳。均列成本
漢源縣政府	8,003	31	9,442	61	25,992	60	奉准照正額之屠宰稅列入。
天全縣政府	6,086	15	11,403	33	19,665	60	
嵐山縣政府	4,147	50	7,147	147	10,090	32	
金沙縣政府	179	40	304	00	960	00	
越嶲縣政府	6,193	40	20,120	83	16,664	00	
螺絲縣政府	7,332	09	12,482	23	12,980	00	
鹽源縣政府	6,385	00	9,290	30	14,418	36	
鹽邊縣政府	0,359	37	7,365	42	9,735	38	
康定縣政府	3,692	16	5,735	00	4,352	00	
康定縣政府	3,695	00	10,750	78	50,979	30	
康定縣政府	1,179	00	5,695	00	13,838	00	
丹巴縣政府	785	93	8,536	28	3,826	10	
九龍縣政府	633	53	2,612	08	1,134	73	
道孚縣政府	936	20	1,597	60	3,769	60	
鹽邊縣政府	2,155	10	2,804	45	6,515	05	
甘孜縣政府	5,336	72	7,749	00	19,653	29	
理化縣政府	3,543	68	6,212	10	8,359	41	
鄧柯縣政府	4,188	00	10,004	72	7,446	10	
領原縣政府	9,080	55	12,125	00	14,329	80	
石碇縣政府	16,522	41	12,113	35	38,259	00	
理塘縣政府	4,572	40	5,162	31	5,355	81	
巴安縣政府	1,461	70	7,644	60	4,708	80	
乍壩縣政府	402	83	365	00	403	00	
稻城縣政府	389	30	390	50	389	30	
寶興縣政府	141	00	248	80	2,264	64	
雅江縣政府	131	60	2,562	00	2,378	65	

康定縣政府 雅安縣政府 西康省政府

第二節 邊疆稅

關稅原分爲內地通過稅，與邊疆稅二種，前者係指一貫運費，利用遊駝河流橋樑時，所納之稅而言，實具有規定之協定，後者則專指貨物輸出入及邊境所納之稅，卽現代所謂關稅是也。現代關稅，多屬邊境稅，而邊境稅，雖有邊關稅，有陸路關稅二種之分，而邊境關稅局，其性質卽屬於陸路關稅，查關稅本爲中央稅而非省稅，惟因西藏地方貧瘠，中央特將邊關稅，劃歸本省，作爲省地方收入之一部。二十八年一月卽正式將原有之地方稅局改組成立，廣綏、甘肅、雅江、九龍，三個稽征所，歸征所之下，又分麗化、巴安、丹巴、石渠、八高龍、崗拖、五管、廣西、德定、東谷、竹箐十一個稽征分所。及白玉代辦所一所，總局設康定，設局長一人，以總該處。按邊關稅，爲從價稅，自二十八年起，將前爲允格收稅起見，特此開市價，將原有之各貨物，酌予提高，並將奢侈品稅率，特予加重，計二十八年度收入稅款一十五萬六千元，二十九年度收入稅款三十萬八千元，三十三年度收入稅款七十四萬元。三十二年一月奉院令移交川康區稅務局接管，嗣後中央以邊關稅與禁煙稅爲一種，總存細之整理，復於三十年一月，明令撤銷機構，停止征稅。

註：將邊關稅局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年度稅款開列於後：

西藏通關稅局及各稽征所征收通關稅統計表

時間 28年—30年 單位：(元)

征收機關	28年度	29年度	30年度	備	率
總計	156,000 00	358,000 00	740,000 00		
邊疆稅局	105,711 08	259,503 86	582,175 35		
龍江稽征所	9,979 96	13,266 58	17,259 34		
九龍稽征所	9,452 99	15,994 21	15,678 69		
甘孜稽征所	10,217 90	21,865 94	36,531 92		
八宿稽征所	2,035 71	3,650 27	3,664 11		
巴美稽征所	1,753 25	2,495 74	4,677 65		
理塘稽征所	3,520 56	5,449 86	4,538 13		
丹巴稽征所	3,643 01	4,689 27	6,954 56		
石渠稽征所	6,136 24	9,276 55	24,285 63		
越嶲稽征所	310 79	593 62	2,966 96		
阿拉稽征所	1,244 05	8,937 68	12,921 75		
竹箐稽征所		3,357 35	19,785 65		
五寶稽征所	3,992 49	8,914 07	7,240 32		

製表機關 財政部

第三節 契稅

豫縣各省契稅，在各項稅收入中，常佔第三位，故爲各省地方收入中最高之收入。契稅係轉移稅中之一種，田房契稅，乃由買賣或典當因房行爲中課稅，耐處情形特殊，契稅收入甚微，在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收入，不過六萬餘元，茲將西歷契稅，分爲康屬及寧屬兩項述之：

一，康屬契稅 康屬各縣土地，除康定，爐定，丹巴，九龍等縣，接近內境者少數私有土地外，其餘均屬公有，無買賣與當之行爲，因之無契稅收入，寧屬兩縣，房契契稅，係由縣府按月報解，其稅率爲買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與內地相同，所收稅額，二十八年年度預算三千餘元，後經整理推進，巴安，丹巴，九龍，雅江等縣亦有收入。

二，寧屬契稅 寧屬兩縣各縣情形，與內地相同，所有土地，均爲人民所私有，故買賣與當之行爲，各地均有發生，契稅收入亦巨，所有稅率，均照中央規定辦理，仍爲買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三，擬平均擬原預算額收甚鉅。惟三十二年下季，中央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廢除省級財政後，依照規定，此項契稅，應屬中央主管，即於三十一年一月，正式劃歸國庫收入。省級接管徵收，作爲國庫收入。

茲將本第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度各縣契稅實收數列表於後：

西康省各縣同征收契稅統計表

時間： 28年度—30年度。單位：「元」

征收機關	二 八 年 度		二 九 年 度		三 〇 年 度		備 考
總 計	151.742	60	189.423	60	289.000	60	
西昌征收局	34.010	48	44.190	31	77.129	42	
會理征收局	18.087	61	25.435	42	47.838	91	
雅安征收局	15.533	00	30.205	49	30.603	70	
榮經縣政府	9.719	40	6.378	36	18.037	74	
康定縣政府	16.378	60	15.767	62	14.692	72	
天全縣政府	2.995	31	5.750	99	9.837	42	
蘆山縣政府	1.995	44	6.570	79	2.810	68	
寶興縣政府	339	39	1.327	72	1.764	49	
金湯及德局	190	83	1.041	23	999	30	
越嶲縣政府	6.824	84	6.335	53	5.303	00	
冕寧縣政府	14.680	43	12.374	65	26.255	59	
鹽源縣政府	12.225	37	7.088	61	17.447	89	
寧南縣政府	568	03	4.431	23	4.968	66	
康定縣政府	7.650	39	8.245	74	11.074	53	
爐定縣政府	4.894	85	3.575	92	13.398	35	
丹巴縣政府	4.346	84	72	00	484	91	
九龍縣政府	108	35	321	04	503	74	
雅江縣政府	320	17	242	55	531	89	
巴安縣政府	32	17	66	60	297	06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六章

也，此不獨於國防有益，即於經濟建設，亦有極重大之關係。而康茶課收入，二十七年共達九萬六千元，自康探茶業公司成立後，每年認足引銀十一萬餘，雖恢復原有引銀之額數，於是茶課收入乃有增加，二十八年仍為九萬六千元，二十九年增為十二萬元，三十年增為三十萬零八千元。惟二十一年四月，中英商辦茶課統稅以來，凡在雅安稅局，完納統稅之茶包，均可自由運銷，暢引無阻，以是此項行岸制度，即無形廢除，而省府亦無此項茶課收入矣。

第五節 金課

金課為鹽稅之一種，故屬於徵稅系統。二十四年實業部公署頒布辦法後，確定茶鹽釐金為國家所有，人民依律繳納釐金，須按法取得釐金，而釐金即由國家征收之。而康金課，原屬國稅，本應劃歸中央征收，惟以康情形特殊，仍暫由省府徵收。

查西康金課，在民國初年，均收釐金一千餘兩，嗣後逐年遞減，至二十四年四月，金廠只十七所，課金僅收二十二兩，視前亦重減輕，客廠大半停頓，僅餘七八廠，產額課金均微，建委會移駐，於二十六年三月，設金課局為鹽務管理局，是年七月，抗戰軍興，建委會為節省機關經費計，改組鹽務管理局為鹽稅督征處，自此關於鹽務調查開辦事項，歸經濟委員會（建委會第二組），督征金課事宜，歸財政科辦理。二十八年省府成立，分歸建財兩處，並暫仍其舊。金課之征收，在建委會時代，本採直接征收制，設領事所於各廠，設稽征員征收，惟因各縣距離遙遠，交通不便，金夫時有增減，稽查難周，以致收入無多，爾支龐大，建委會有意及此，特於二十七年二月，改用包稅制，招商承包。包稅所收數目，與派員直接徵收之數，約略相等，但即已減少開支，增加收入矣。包稅以半年為一期，第一期金課包稅，從二十七年二月份起至八月份止，第二期從九月份起至二十八年二月份止，當課金課共計四期，均由商人承包辦理，其招商包稅之辦法如後：

- 一 標額 由省府核定，如有特殊情形，或增或減，應聲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本期標額額為一百八十兩八錢（二十八年上期額數）
- 二 包期 以半年為期，不得中途退包。
- 三 投標日期 由各縣縣府決定。
- 四 保金 投標人於具報時，應繳保銀五十元，以作擔保，中標者將保作押金之一部份，未中者，須即發還，投中而不認包者，沒收保銀。

五 鹽場地稅 在各縣附近縣界設標，中標者，由縣府呈報本府核定。

六 納稅法 中標人應照全額完納課額，預繳六分之一作為押金，並取其股實部作保，方准承售，承保以後，稅款分月平均攤繳，屆第二次預繳，逐逐不得逾下月五日，包期內，如能按月繳清稅款者，其押金即在包期最末一月份應繳稅款內扣回，至於稅率，每金一兩，按月繳收課金二分左右，不得格外浮取除扣或需經費用，於稅時，應將本府發給稅票，填給金夫收訖。

七 減稅 承包金繳於包期內，因特殊情形，致金夫減至三分之一者，如調查屬實，可減收包稅三分之一。

八 包商之名義 由本府給以經收員名義，定為某縣某年度全額征收員。

以上為全額收付包稅購之辦法，至於各種金課包額之數目列表如下：

縣別	廠別	款別	額	金夫概數	備
康定	雅拉寨	法幣	二,五三七,五〇	二二〇名	
		幣	三,四〇七,〇〇	二二〇名	
	魚子石	法幣	一九,八五八,六〇	二八〇名	
	泰寧	法幣	六,四三六,〇〇	八〇名	
雅江	宜馬冲	法幣	一八,七〇一,四〇	八〇名	
		法幣	四,五一,五〇	八〇名	

員會，令辦各縣實地調查，約收洋三四萬元，石渠一縣，全係游牧區域，年繳牲稅數洋六萬元，佔總收入二分之一，項
據定，重慶，綦江各縣，因無重原繁種牲畜，故得無此項稅收。二十八年省府成立，曾派定清理辦法，令各縣照實清理，
重慶附屬，人民負擔較爲公允，而稅收亦未有增加。二十九年，復將石渠，白玉，鎮遠各縣，新招撫之野蠻半原種畜，分屬
登臨，合安兩軍納稅，稅率亦因定牛馬每頭征洋幣五角，羊每頭征洋幣二角五分，廢止征收洋洋，故稅收較往爲多。計二
十八九年征收稅款一萬八千餘元，三十年征收稅款十萬元，三十一年一月，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遂將中央規定，移交西康
兩省處理等徵收，即無此項收入。

並將本省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征收牲畜稅款列表於後：

西康省各縣局征收牲畜稅統計表

單位：「元」

時間： 28年——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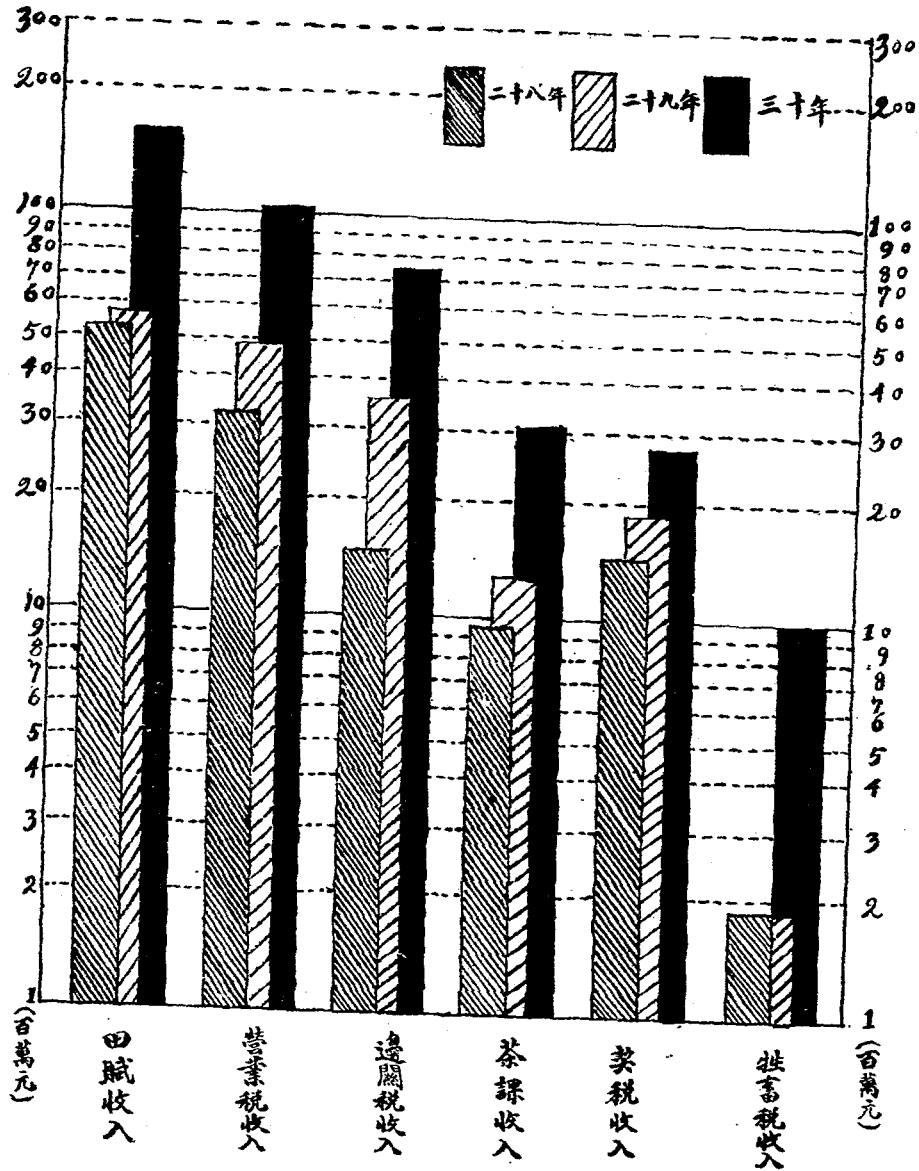
西康省各縣局征收牲畜稅統計表

三

征收機關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卅年度	備 考
	元	角	元	角		
總 計	18.792	00	18.792	00	100.000	00
康 定	1.296	00	1.296	00	6.496	00
九 龍	300	00	300	00	1.963	00
道 孚	300	00	300	00	1.952	00
爐 霍	499	50	499	50	2,948	00
甘 孜	1.206	00	1.206	00	6.458	00
瞻 烏	1.310	00	1.310	00	6.875	00
瑪 柯	2.158	00	2.138	00	12.367	00
德 格	1.252	50	1.252	50	6.278	60
江 貢	7.808	80	7.808	80	39.131	90
雅 江	200	00	200	00	1.200	00
理 塘	1.134	00	1.134	00	1.934	00
鹽 邊	627	00	637	00	3.930	00
巴 安	106	75	195	70	845	50
定 鄉	166	00	162	00	1.036	00
雅 州	359	50	389	50	2.437	00

西康省賦稅收入統計

時間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第七章 田賦

第一節 省府經營時之田賦概況

田賦為土地稅之一種，土地稅在世界各國發端最早，且係最重要之租稅，在農業國家，為租稅之中心，餘讓於土地收益之租稅。故各國政府，在初為物納地稅，其後進而為金納地稅，其課稅方法，大抵為面積稅、進而為地價稅，再由地價稅進而為收稅，各縣為征收便起計，均採用賦冊，即所謂收稅賦冊。本省田賦，仿該省之大部份，除東鎮兩屬係以結算繳納外，其餘各屬均納地稅，各縣多採用收稅賦冊，惟因東省在末正式建省以前，變亂頻仍，故其大多均不查，租稅早失平允，人民負擔不均，二十八年省府成立後，即擬訂理辦法，令飭各縣切實清運，重新編查，實額與前確實。茲分別述之如後。

康定省賦，歷屆各縣土抽，多屬貧有，八錢稅，完納實額，即物納租稅之意。其地各縣之在課課課，情形各異，其稅率乃係省府派員查勘，由人民向政府完納，或由村保等完納政府，即以實斗量，由例每年十一月一日為開課時期，通省係在下半年完繳，七年度地價，其有產量不豐，除納稅外不繳人民食用者，准由該府酌量減額，茲將各縣地價，康北各縣，正糧每斗實價法幣二元，（正糧即青稞小麥等又稱上糧），中糧（即大麥）每斗折實法幣一元五角，下糧（即粟等）每斗折實法幣一元，二十九年因百物騰貴，故酌予加價，上糧每斗實價，中糧每斗實價，下糧每斗實價，康屬地價，自前兩屆省府委員查勘後，所有各縣地價，均經將統帶另檢，故通省各縣地價之增減，均全部從實收求，惟因各縣，不將地價實額，報充政費，報應逐年加價，人民要求援例折實等時有急請，政府又不將不請予變通，以示體恤。

康屬各縣地價，均遵照省府所定，當時並未丈量，全由人民自供供備，且趙氏挾持私見，對樂縣縣份，定額特重，如定縣、巴安等縣，均照舊先作額，故以此示懲，以致各屬各縣額額，極重不一，民困以遑，內地多故，迄未認真辦理，以致各縣地價，日趨減少，至於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等情，更是斷在多有，康屬各縣，位處高原，天寒地凍，土地異常瘠瘠，出

福建省之四庫財政 第七章

二

屬不登，及地播種一斗，實際收量只一石或一百一斗，中地只收八斗或九斗，下地只收六斗或七斗。而屬糧稅仍按一斗三升，與一斗及八升計算，為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人民負擔已極過重。二十八年八月省府即擬訂清糧稅稅額提撥，暨清運糧稅暫行辦法，並飭各縣於奉文十日內從速報繳糧稅清運委員會開辦工作，詳悉於六個月內全部完成，庶幾各縣浮糧改額，自此次整理完竣為期實，一節及不結收起之數，均已剔除，計實收量為三萬二千六百一十三市石九斗八升，合（本數照財部規定每舊斗折合二市斗計算）並將清運前各縣糧稅之額分別列表於後：

未整理前各縣厘定之總額

縣別	總額	備
廣寧	九五五 ^石 五七五	本表所開各縣總額係以舊斗計算每舊斗約重三十斤合新斗二市斗
連定	七三三〇三 ^石 九	
騰化	九二〇三七 ^石 一	
得榮	八〇一六六 ^石 二	
德化	八七三三五 ^石 九	
廣五	六五七二三 ^石 五	
九龍	四三〇八四 ^石 四	

丹 巴	七六四三九六
甘 敦	二、六二二五三四四
鹽 池	十、三一九三三七
道 年	七六三二五九
羅 江	三七〇三二一
定 鄉	二、二〇〇〇〇〇
穆 城	一、五二五八三七
鄧 柯	六四五六〇〇
德 格	八八七二〇〇
巴 安	二、八五五七六三
合 計	一五、二八〇〇六二

德格	白玉	巴安	理化	雅江	得榮	定鄉	稻城	藏教	泰寧	合計
一、五、四、四、〇、〇、八	一、五、一、一、五、五、〇	二、四、八、四、八、三、二	一、三、三、一、九、五、六	六、九、一、七、三、七	一、一、四、二、八、四、〇	二、二、〇、七、三、一、七	二、八、七、三、七、〇、八	一、五、一、八、〇、〇	三、〇、四、九、七、〇	三、一、六、一、三、九、八、一

藏省後之西藏財政、第七章

議，由各縣按額議定，折算征收標準，編造花冊，再照額開列數，填造報單。依節項經征收機關彙報法署核定，彙報分
通知，驗收，收據，存案備查，經核機關在開征前一個月內，應將通知聯徵送業戶，照數繳納物於征收機關，若向經征機
關領取收據，通知單等繳納糧食之證據，亦為經收機關作收據之根據。業戶在接受後，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應速呈繳
領手續費，呈請經收機關，另與核算單以代之。隨收單則為經收機關所出之收據證據，兩項既在同一地點辦公
業戶自無不便之感。與互相互聯辦法，使繁複之實物程序，有條不紊，而一切弊端，亦可廢除。本省出賦，由財政部西康
實賦管理處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後，廣即辦理移交手續，除歷屆三十年度田賦尚未開征，即委託該處接收外，寧雅兩屬，
因分上下兩季接收，上季已由省府征收法幣，下季起始移交田管處接收，改徵實物，茲將本年度實賦情形分誌於後：

一 三十年度實賦概況

(一) 核定賦額 川省三十年度實賦額數，係奉中央核定為六百萬市石，即以原有餘出為根據，分別派派經征應購數目
，又為流糧及徵不足額數，乃預備地步，於核定額數外，備多徵二萬，故能依限徵齊，毫無欠。本省地瘠民貧，雖經籌
久，歷求田賦，收入難徵，省田管處，為設法拿上有所依據，以爲推行實物起見，特選定中央地瘠規定，以核定三十年實
額正賦稅額，每元徵糧適谷二市斗，計全省徵額為三〇九，一六六，六五〇市石，總奉實賦處由地方附加一〇，〇三〇，
〇〇〇市石，尚應徵二九九，一三六，六五〇市石。

(二) 賦賦實況 本省歷年賦三屬，田賦徵收，各不相聞，本年奉命改征實物，既經呈請中央核定，自應力求一
致，務求統一，故配賦標準，除康屬各縣應照舊收實糧，仍照舊辦理外，寧雅兩屬，即分土地地瘠已定額與未完購票份額訂
，計已變成之雅安，榮經，漢源三縣，即照新訂田賦科則所收實糧徵收，未完成之各縣，則照舊收實糧，加入核定三十年
度地方附加稅額，取消臨時附加稅，一律每元收征糧谷二市斗，不此而止，務求全省統一，非行特殊措施，經
核辦，不得折收代金。

(三) 催收經過 本省位居高寒，地瘠民貧，歷屆田賦，征稅法幣均難起額，本年實物征賦之得，人民見於負擔極重，行加
重，亦存觀望態度，藉資藉口土地瘠瘠，阻撓進行。省田管處與糧政局，為實推行實物起見，乃於專署勸諭佈告，并
印發售良藥書，制定運送辦法，復於省會舉行擴大宣傳，與籌備演，又利用紀念週等機會，廣泛宣傳實物中之重要關
策及其徵收辦法，以求人民了解，並徵收其要圖說，與籌備將。同時復派分督導區，派員分赴各縣，分赴各區，實物
征，並明定征實物中心工作，應飭各縣縣長及田管處副局長出巡所屬各區，督導鄉鎮長，及征收人員，控戶催進。

西康本省徵糧軍各機關，如質運局、並糧餉庫經費，事未完納，以致風聲。又制訂人民讓與稅務與征收入員說來辦法，嚴厲執行。藉以收制伊始，雖備欠局，地方實力人民困苦，趨至避限，收繳頗多。且值舊糧年節，民間困於積蓄，多不備款，乃一面呈請中央，俾念邊情特殊，准予展限，一面指示各縣派征有章辦法，並派派督處高級職員，馳赴欠額較鉅縣份，督令追收，實行拘押。無如本省事因實辦之故，收益無多，礙難整備科能事。終不能達到預期目的。

(四) 拾整情形

甲、拾整經過，雅安樂漢蘆漢等三縣，以拾整為甚苦徵征有章辦法，遂將銀票裁發各縣，於一時不能收到實物時，舉行拾整。茲據探報謂：遂將銀票裁發所徵數日連同實徵徵收之數，一律呈報撥解，事多須將拾整數目，備收者全，用以贖金國家之急需。

乙、拾整欠糧數目，各縣拾整欠糧數目，計雅安二二、三二二、八七、重石、樂縣二、三三七、七八八、重石、漢源六、六七二、三八一、重石。以上三縣共計三二、二五三、〇四四、重石。

丙、拾整欠糧不能收齊原因：(一)該三縣自背正副稅皆重。人民無力負擔，縣中均難收足，故征實物益難勝任。(二)新政伊始，於計算糧額數目不免略有錯誤。(三)土庫倉卒，糧田面積計算錯誤。(四)條條公債機關青衣舉，及因公估用田項，多未詳報定額報廢。

丁、拾整欠糧之處置，雅安漢二縣，實行拾整以後，結算未將拾整實額實收歸倉，由此致數目既難報部，並經撥庫公糧，未可忽視，乃由省府會同田管處除令該三縣呈報補解，並飭原始負責人之縣田管處，以促及副縣長負責限期清繳，逾期責令賠繳，並請各局主任派員長同縣長協助征收。

(五) 征起實額，本省內氣候嚴寒，收穫率即特遲，康屬各縣，雖據向例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征，但實際新糧未登場，重寧雅兩屬，則因田賦預立機構成立倉卒，準備不及，均未按照規定十月一日之期開徵，且因本年途用康漢兩西解糧當四公路，及兩雅兩縣荒蕪場，人民多致徵調，益以採購大量軍米，及商務積谷與路工食米等，是則蓋穀已空，故雖催科週知，上電區風行，努力督徵趕起，但截至徵收截止，統計全省征起實額為二二二、八二九、八一九、重石(重慶漢二縣拾整實額並計在內)僅達原額八限，但比較昔年田賦征收法幣，終難備收，倘難達總七限者實超過多矣。

二 卅一年度征實征購概況

(一) 核定賦額 本年度 中央以軍糧公糧需要數量激增，各道各都府及缺額縣份之民食，亦須量為供應調劑以穩定物

價，安定民生，以爲掌握大貨民食，始克有濟，然民食之由來，又須大部取給於田賦征實，不意以大量法幣購買如重慶四百萬市石，刺激物價上漲，故 中央對各省市田賦征實，均特加意，本省征實征購數額，先奉 實施核定，各縣五十萬市石，共一百萬市石，中經迭次呈請核減，最後始奉核定，征實爲三十萬市石，征購四十萬市石，并帶征糧穀公糧十萬市石，總計八十萬市石。

(二) 配賦實況，本省縣數繁，既奉核定，自應依照配賦各縣，限期開征，茲將據報情形，分述如次：(甲) 康屬各縣原額征收，已成難收收足，故今年度不擬照原額，及帶征縣級公糧，(乙) 雅寧內屬征購一項，仍以前額配賦爲征收標準，查前額時田賦征收實物，實行通則規定，每元收征實物四市斗之範圍內，核示本省每賦額一元，收征實物二市斗三市升。至征購一項，原奉令悉照前額，繼爲路誤負擔平九起見，仍據開雅屬八萬市石，寧屬二十二萬市石，其邊遠縣，即依照上年配購單額成例，並查酌賦額多寡，擬定整齊，另別配定。關於配賦點，及以大局爲對，採果進法等，仍飭各縣開會商定，呈報施行。至縣級公糧，則於寧屬承領縣份，依其賦額，平均附征，統籌分配，計每賦額一元，帶征實谷八市升。

(三) 征收借券，本年度因征收合一，征購並行，制度改變，事務繁重，省田管處擬配定各縣賦額後，即查酌上年收例，酌發各類實傳文告，及擬懇懇發章，既經收各管工具，即令展屬各縣仍於十月一日開征，查雅寧縣一律於十一月一日開征，同時復遵照 委辦指示，因避開項辦法，由省府指派各處處長出差審雅市屬，一面由糧政局，指示各縣縣城，加派辦事觀察人員，以一人督導一縣爲原則，並嚴飭各屬劃分管征區，分派縣府科人員負責催征，督會各鄉鎮保甲長按月催收，層層督飭，節節催繳，務期依限征齊，並嚴令各縣縣長，以征實爲最中心之中心工作，一面劃分各縣正副處長隨時巡察，急處分行辦法，并限期，嚴飭執行，轉知本年度受災嚴重，人民紛呈請免，以致征實工作，極感推遲。

(四) 征起實數，本屆征實，因文電往還，要求核減總額，稍時月久，迫奉最後核定，已屆開征之期，省處配賦，縣處核算擬征，填發執票通知，致實際開征時間，寧雅兩屬均遲在十二月份左右，民間收糧因欠數欠豐，開徵征又復遲，會食消款真難對照額征齊，計徵實本年七月底，全省共征起稻谷六三八，七四〇，四三七市石，內在實二四五，七二〇，八〇八市石，征購三二〇，一四五，五〇一市石，縣級公糧七二，八七四，三〇八市石，共後七，八，九，十各月份續據各縣陸續呈報會計共起稻谷三二，四一八，五二三市石連前共征起稻谷六四二，九一八，五二三市石，已達委辦總額八五以上。

三 卅二年度征實征借概況

(一) 核定賦額 本省三十二年田賦，預算核定實額為三十萬市石，征購為三十萬市石。應徵各項附加費，以本年旱災慘重，經省府及省議會呈請特求，撥發附屬稅部，准准減徵征購數額五萬市石。計不本年總額共為六十五萬市石。

(二) 改購為借經過 川省軍政已征購為借，桂省亦已照案辦理。川康一案，主購向極一致，本省參議院亦行如屬第一次大會時，特提交大會討論，全體參議員一致贊成贊成，議定國策，並由各參議員簽名完納，以示提倡。

(三) 酌減情形 本省徵購公糧數額，既奉核定，真應依照擬配，限期開征，其徵借公糧標準，應照原訂標準，情形特殊，仍照舊案辦理外，寧雅兩縣，即依照原訂標準，遂將前上年成例分別配定，統限於十一月一日開征，二月在齊，撥解七倉，以利交撥。

(四) 征起實數 本年度因旱災慘重，人民收租極貧，多不敷食用，以致征收至感困難，經努力催繳，截至三十二年七月截止，計收到征實數二四八、七六七、七五九市石，征借二〇〇、七五五、六一四市石，帶征縣級公糧，六八、四三五、七一七市石，合共五七一、九五九、〇九〇市石，與總額相較，約征起八庭之譜，其餘欠征之數，現正設法加緊征收，務於三十三年度新賦開征以前，全數掃清。

四 征收困難之原因

(一) 積產不豐 本省僻處邊荒，氣候高寒，墾土疏薄，生產落後，歷年產額難增，食即不敷自足，專賴川省之名山洪雅各縣友債供給。至草場畜牧，過去糧食雖有剩餘，但近年人口激增，食用浩繁，已呈供不應求之勢。是以本省保屬邊區，山多田少，即上好坡田，亦遠近內地坡地，且多係三年一熟，五年兩收，廣種薄收，純為虛費，又以虛糜田畝，墾殖頂上還田，每畝收谷平均約為三市石上下，尚不及內地次田，產額高寒，糧產不豐，更無論矣。

(二) 稅迫過重 本省田賦，在昔年征起辦法一次，雖極賤之原料，每畝收足七成，自三十年度起，改征實物，負擔已屬加重。至三十一年度，復經購糧實四十萬市石，帶征縣級公糧十萬市石，無形增加負擔一倍，改征實物，負擔在一石二兩斗以上者，農民負擔所有，不敷完納，因被產額耗竭逃亡者所在皆是。推廣原由，率雖兩倍，即求改征實物，每年征省正稅僅一十萬至一千餘元，即三征九成，亦不過五十五萬餘元，但自二十八年起，整理田賦，舉辦土地整理，先後改征各縣田賦利則，迄今計已征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元，較原征正稅一次，約增十倍。經收法務，已增十倍，改徵實物，負擔增加十倍，查國家收入，固已增益，而人民負擔，則更加重，且利用陳報稅額征實，分分加稅，中下級時期，均額一律

課征，以本省之貧弱，不處在危險，而仍照舊額徵收，其貧乏者，徵收者特重，人民痛苦亦可想見矣。（附各雜各舊賦額比較表）

西康省寧雅各縣新舊賦額比較表

縣別	陳報前舊賦額	陳報後新賦額	增	減	備考
雅安	二八，八四〇〇〇	二二九，四三九三〇	二〇〇，五九九〇〇		本縣新賦額係三十一年征實所用數
樂縣	三，五九三六〇	六六，六一一八七	六三，〇一八二七		同右
漢源	一，九二八三八	八一，六六一四九	七九，七三三一		同右
天全	二，六九八七〇	八四，九七六七六	八二，二七八〇六		同右
蘆山	五，〇二二五〇	三〇，三七〇六七	二五，三四八一七		同右
寶興	二，一〇〇三九	二，一〇〇三八			陳報後新賦額向未呈報，原列
金湯	四七〇〇五	四七〇〇五			同右
西昌	五七，五二八〇八	四六，一六〇二二九	四〇四，〇七四二二		此項在內新賦額三十一年征實所用

建省後之西康新政 第七章

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新	一五, 五〇三二二	二六三, 四九〇八一	二四九, 九八七五九									
一	五, 五二〇〇〇	七四, 二六五三三	六八, 七四五三三									
獨	一一, 三〇九四九	一一, 三〇九四九										
源	四, 八四一〇六	四, 八四一〇六										
總	四六四三三	四六四三三										
市	二, 四〇三五〇	二, 四〇三五〇										
合	一四一, 二二二九一	一, 三五一, 〇〇七三三	一, 一七三, 七八四〇四									

(三) 經桂零星，本省因桂籍民貧，漢夷雜處，幅員遼闊，在昔中興即以贖贖之，訂訂賦額，彼此內地各省為難，且其額柱又復零星，稽察極難不使，自粵籍土地陳報改訂田賦後，仍固登丈失資，錯誤得參，又以時聞察報關係，復查更正，迄未辦理完竣，擬地及三者，紛欠助合，以是征收難成困難。

(四) 災情慘重，本省歷年各縣，地勢高寒，風霜霜災，經歲倖免，而粵籍兩屬三十一二兩年自春起夏，天久不雨，田如龜裂，被插失時，繼復山洪暴發，沖沒禾稼，災情之重，歷歷罕見，各縣人民，迫切呼籲，紛紛懇求救濟，省田處乃指派各官親往各縣秋稔時期，會同縣府籌處，實地查勘，據報有全無收稔者，或收稔不及三成者，且有因此而合家自縊或逃竄者，其慘苦之狀，聞不忍睹。查征收對象，端在農村，今農村破產如此，催科自屬困難。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舉舉大者，其他如差徭繁重，田增荒蕪，因公征用土地，蠲柱虛懸等，亦屬征收實際困難，政府方面，應有鑒於此，想因環境特殊，短時間尚難排解淨盡。

第八章 自治財政

第一節 建立自治財政之意義

自治單位之完成，乃實施建設之要務，亦是 總理所昭示吾人建國之大計。而尤在此偉大建國之全民抗戰期中，舉凡各項，莫不賴地方之人力物力財力為之補助，為之策進，而能產生雄厚力量，以達或抗建之目的，然時一切軍事之補助與舉動，決非空談所能奏效。必當龐大經費，昭克負荷其責。舉與以索，國家財政，支絀罄空，時感拮据，備極艱苦，故財政去，雖有出許進步，但較薄美藉爾，糧食不實青稞，當無充裕資財，足資舉辦自治事業。我國地方財政，素乏建儲，過去地方收支，概由省庫或國庫劃撥，而今欲於此艱難時代中，實施新制，完成自治單位，則自治財政之建儲，乃一首要之圖，蓋必使自治財政基礎鞏固，而後地方自治基礎始得奠定，各項事業始能賴以發展也。

最高當局有鑑及此，乃於三十年六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訂以往三級制之財政，為中央及自治財政兩大系統，而重劃財政乃後劃分獨立，奠定基礎，本省亦於此時，遵照中央規定，將自治財政劃歸縣級，以謀地方自治事業之積極發展。

第二節 建省前後之地方財政

西康地處邊陲，偏僻貧瘠，地方屬政，素無基礎，雖經數年來之艱難締造，略具規模，然衡以今日收支狀況，仍甚拮据，為窺金豹起見，特將建省前後之自治財政情形分述於後：

(一) 未建省前之地方財政：西康全境為橫斷山脈所盤據，地勢高峻，(平均海拔三千公尺以上)，河流湍急，山高谷深，形成極複雜之地勢，氣候差異甚大，且民之語言，生活，風俗習慣，以及經濟，均不隨之而異，以加種族複雜，(大體分為漢，康，標等族)文化低落，句詞而語，國人向來視為邊鄙之地，官吏之愚，小官予以丑視，因其氣候及地勢之特殊，由建儲少，除少數區域較為富庶外，餘均山窮水盡，荒蕪不毛，出產最少，人民亦罕以農牧為生，(中較富庶之屬，所有出產，亦多不能自給，大部物品，仍賴外省接濟，因此西康財政，極其匱乏，毫無基礎，清末雖經趙爾豐改土歸流，

建立稅收制度，然收入不豐，仍不願解決財政困難，當時經濟凋敝，大部由中央補助，或由川省接濟，對於人民經濟生活，亦無裨使之提議，當時西康僅處於半自治之狀態而已。

自民國以來，又因內亂頻仍，中央裁兵裁及，邊政廢弛，民十七，中央雖有意將西康改設行省，但未付諸實行，故西康，意益軍大，直於民國二十七年，寧雅爾將調隸本省，經濟能力，始稍充裕，二十八年省府成立，規模略具，財政上亦始有基礎，但仍未能消除貧瘠狀態，而遂於自給自足之境地。其不足之數，仍仰中央補助，以資維持。

二、建省後之自治財政：二十八年省府成立，職省伊始，百政待興，對於地方財政，尤應設法奠定基礎，乃令各縣組織

財務委員會，整理各地稅收，設想增加，並令各縣造具預算彙核，以資統籌規劃，更爲充實財源起見，特派辦財務行政人員訓練所，俾便提高智識水準，增進行政效率，此外對各縣人員，嚴加考覈，明定獎懲，倘事有專責，八器其職，樹立廉潔政風，除一切積弊，庶幾廢務行政趨於正軌，經此次整理之役，西康財政，始稍具規模，而其稅收，亦大增加，如二十八年度各縣地方之預算彙一，〇〇四，六七四，一五元；至二十九年度則爲一，六一一，五八七，一五元，較二十八年度增加六〇六，九一三，〇三元，其收入方面，除牲畜附加及裁留司法收入項外，餘均有增加，而尤以公產產及田賦屋等稅增加最爲，蓋出焉以建省行政教育文化爲故，由是可見西康自治財政至此，不但奠定基礎，且已向開發展途。

至三十年度，主要工作，爲令飭各縣，切實整理公有財產及合法稅收，凡屬苛捐雜稅者，則令悉予撤廢，以減輕人民負擔，其整理情形考言之，草率兩項，除廢免軍車東收稅局向來升科，無益樹立財政基礎外，其餘各縣，所有地方收入，已大見增加。至雅安資源會理兩縣四縣。因已實施新縣制，經將原奉稅全部劃歸縣收，被飭其原訂稅率，不分互附，一次征收，藉以寬裕收入，促進新政治之實施。

其次康屬各縣，因地瘠民貧，地方收入甚少，縣警政至感困難，仍隨時察實情，准予酌征合法賦稅，並由省庫撥款補助，俾便推行政務，故康屬各縣地方財政，亦得次第奠定基礎。

第三節 自治財政之整理

三十一年，國稅稅收系統劃分，奉命以監督及審核自治財政爲本團中心工作，當令該會各人負，派駐各縣，切實督導整理，以兩年爲限分期整理完竣。惟以西康地瘠民貧，自備基礎薄弱，根本薄弱，整理收平，努力，眼前大有進步，但其根基未穩，推行新制尚感不易，而自治財政之整理工作，尤爲棘手，於是乃得酌地方情形，依其先後緩急，制定整理程序，其整理程序，自三十一年度七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六月份爲止，並將整理情形，分述於後：

(一) 整理之方針與範圍。兩廣因地理環境特殊，財政基礎薄弱不特，乃就其實際情形分別制定整理時局之先鋒及數年
計第一期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務期穩定，穩定丹巴，道寧，德化，巴安，崇寧等七縣局；第二期
為卅三年度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整理雅安，樂山，天全，蘆山，寶興，會理，越嶲，冕寧，九龍，鹽源，
甘茂，鹽化，鄧柯，德格，新玉，石渠，雅江，定邊，得榮，稻城，轉陵，金湯等二十四縣局；第三期自三十三年度起至
卅五年六月度止，整理鹽源，鹽邊，寧南，德昌，昭覺，寧東等六縣局。以上三十七縣局又劃分為康寧區三督導區，派出督導
員十五人。每區督導主任一人，督導員三人至六人，以切實整理地方財政事宜。雅屬各縣經各負責人及親屬之努力，
冀地方公正之協助，稅捐部份增加數字頗速；並遵照法令，實行自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始行包收。請查整理時局，使各
項流歸公；或即各縣整理數額，各縣不同，或二三倍或數倍不特，感屬各縣，則因地方情形特殊，所有稅捐，多不敷征收條
例，僅存辛費二項，較為著重，應即部門，亦側重於此，然尚有少數縣局，仍少合法稅源，是亦難可如何耳。

(二) 整理之方案：自財政整理工作，至繁且鉅，欲求推行盡利，收事半功倍之效，必須先有一定之計劃方案以為工
商標準，庶於整理時，有一定之途徑可循，不至茫無頭緒，而蹈尾箱覆轍，願循治國之策，其方案如此：
(一) 改辦自治稅捐：本省各縣自治稅捐，因康寧雅三屬情形不同，征收方法各異，除稅糧收入之房租，營業牌照稅，
攤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屠宰稅等，均照部頒通則制定征收章程外，施於其餘特許稅捐，嚴行審查，倘屬苛擾，
請限期撤銷；其餘一概保留。整理方法，如稅目，稅率，征收方法征收範圍等，均應妥爲編制，以不違苛擾爲原則。

(二) 整理公學產：實行改辦租佃，清理隱匿，確定其徵用辦法，租佃管理之類，必類集中於政府，地方團體，不得把
持干與，俾無不法舉產藉端舞弊大禍，令衡進行，用清積弊。

(三) 清理廟會款產：過去因地方多故，廟會款產政府不暇清理，致爲少數土豪所把持侵蝕，即予剝除，又皆用其遺存
款項方面，殊少正當開支，擬於整理公學產時，隨時清理，並飭妥爲保管，以爲地方事業之用。

(四) 實施地方自治：整理地方自治之基礎，欲求實現地方自治，必須健全鄉鎮之經濟基礎，擬由中央頒行鄉鎮造冊
辦法，協助地方整理，擬具方案，期能因地制宜，各就其範圍，選擇輕賦累舉分別實施，以冀早日自治財政基礎。

(五) 整理銀錢制度：雅安漢源兩縣會理四縣，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實行公庫制，擬電令該四縣各行辦理代理辦公庫
除雅安兩縣外，其餘七月一日成立依法代辦縣公庫外，擬由會理縣辦理代理辦公庫，擬電令該縣各行辦理代理辦公庫
三十三年內，實業，蘆山，鹽邊，寧南，康定，雅安各縣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籌備齊全，用符體制，冀統一因情形特
殊，准予緩辦。

(一) 整理內容：地方自治政策，範圍甚廣，因而縣財政亦甚其破碎複雜。特選區因經費貧乏之故，其對縣財政之整理者，只側重於增加稅捐，及公有財產。甚且如康屬各縣，概不置公有財產，而只限於補助一項者，至若新設建縣，則更匆促論矣，今分別將其整理情形述於次：

(一) 自治統捐沙區：本省情形特殊，自治稅捐均以其統稅為大宗，其次為募捐籌辦統稅（包括糧食牌照稅）使牌照稅，並應及城隍稅，與其統稅許之斗秤牙性行等。

(甲) 屠宰稅：屠宰稅為康省稅收收入之大宗，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即全部劃由專縣直接征收，其解運鄉鎮，得應能總公所代征，征收費用，列入縣預算俾其當開支；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五，由省委酌地方情形予以酌定，其征收原則為：(一)力求征收費用之經濟；(二)在可能情形下，使屠場集中，以疏濬之弊；(三)利用鄉鎮自治人辦理，同時獎勵屠宰；(四)不靠土劣把持；(五)評定屠宰牲畜標準斤額；(六)以金器出產牲畜之平均斤額為準；(七)徵其售價百分之稅率，酌定征額，其次則應審清查原有匪報之牲畜支數，合併年額統計算，增收及年額額。(詳見附表)

(乙) 房捐：房捐為新稅，似能合於征收房捐之制，僅康定、西昌、天全、雅安、漢源、鹽源等少數縣市中，且往往負擔不清，推行不易，但經切實整理後，收入亦均有增加。

(丙) 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其中包括營業牌照稅、礦產牌照稅、車牌牌照稅、船牌牌照稅、房與牌照稅、獸力牌照稅，皆係新稅，而本省地產民貧入煙稀少，交通不便，商賈稀微，開辦極感困難；其征收對象，僅限於一階而不普遍，若其氣能辦理，則力多而收效少。

(丁) 遊席及娛樂稅：此亦係新開之稅，且只有極少縣市如雅安、康定、西昌，會理等縣均有，即此等縣市，亦以國庫經費力之薄弱，收入甚微。

(戊) 其他許可稅：此種特許稅，亦為地方收入大宗；包括斗秤及牙性行稅等。因各縣情形不同，征收方法亦各異。斗秤及牙性行，限於康屬各縣，雖辦理已久，但名目不一，錯綜並行；且向為土劣把持，於是乃詳細調查，分別因地制宜，其不必廢者廢除之，其必與者，則歸諸征關主辦，或實行自收，或公開招包，以免壟斷把持。從此切實整理後，稅源收入增加十倍。康省地方貧瘠，此項斗秤及牙性，為唯一可靠稅源，地方開支，賴以維持；雖經中央明令於三十二年廢止，但以康省貧瘠，稅源之枯竭，在實行新制之初，經費開支龐大，亦只好暫仍其舊，稍資補助耳！

(二) 關於公有財產方面：本省向無公款一項，唯公有事務，原於縣財委會管理，或由機關各員收支，形成割據狀態，歷時既久，難免不被土劣吞沒，虧受損失，實非淺鮮，而欲求徹底整理，實非易事。因此各縣，各縣均有若干，業經

統計，且各地相沿舊習，藉口穀糧獨立，阻礙墾度，爲使收入增加計，必得予以徹底清理，旋召開督導會議，指示注意大綱

- (一) 實地丈量，
- (二) 清理隱匿，
- (三) 改徵租佃，
- (四) 租額管理與歸責，
- (五) 變賣等產等。實事以率，尙需嚴劑，各整理縣份，增加租谷自數百石至千餘石不等，已達整頓目的。

(四) 整理後之結果：本省各縣地方財政，除康屬之定都，稻城，得榮，饒波四縣，及寧屬之昭覺，涼東二縣外，合法稅收尙少稅源外，其餘縣屬，經各該縣長及督導人員之格遵法令，努力工作，與地方公正士紳之協助，在合法稅收據實增列，查額捐派等項剝除原則之下，成績卓著。各縣局自治財政，已趨立憲軌，稅捐及公學產之收入，均各激增，茲將依各縣份計列入預算表觀之，三十一年共爲九，五七二，九五三元，三十二年增爲三三，一五三，三〇八元，三十三年更增爲一三〇，九二三，八六〇元，至於公產之變項，以格城縣份爲例，即在整理前之收入爲一七，八三九元，而整理後之收入則增爲二二，四九八元，較未整理前實增收四，六三一石，茲將分別列表於後：

(一) 西康管轄區自治團體公學經費收數自表

原 稱	學 費	膳 宿	比 較	備 註
瑞 泰	6,880石	9,288石	2,358石	
天 金	1,080石	1,160石	80石	
金 康	1,138石	1,437石	307石	
康 泰	28石	80石	52石	
泰 康	155石	370石	215石	
康 泰		190石	190石	
泰 康		22石	22石	
康 泰		80石	80石	
泰 康		10石	10石	
康 泰		2石	2石	
泰 康		70石	70石	
康 泰		45石	45石	
泰 康	8,894石	9,794石	1,290石	
康 泰	17,839石	22,496石	4,631石	

「註」各縣公學經費已呈報新加坡，但近因奉命取消補助經費，結算尚留餘，未報呈送巴里報，僅表列數。

西藏省各縣自治財政整理徵收入比較

1. 縣別別

時間：三十一年——三十三年 單位：「元」 指數：三十一年等於100

縣別	年別	自 治			財 政			備 考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指數	三十一年	三十三年	指數	
總計		9,573,953	33,153,308	346	130,923,860	1,368		
小計		3,666,055	13,573,350	372	50,938,840	1,383		
雅 安		1,286,033	4,283,502	333	20,465,800	1,590		
樂 縣		656,452	2,253,388	343	8,313,000	1,266		
波 密		1,143,213	4,014,521	351	9,515,000	832		
玉 容		352,263	1,970,634	559	7,561,000	2,124		
鹿 山		109,274	758,515	694	3,280,500	2,998		
寶 興		107,070	256,450	240	1,710,600	1,597		
金 邊		11,750	36,310	309	29,940	791		
小計		4,768,223	16,422,900	343	68,580,230	1,437		
西 昌		1,039,378	4,346,733	418	16,137,300	1,554		
會 理		2,757,295	7,123,991	258	19,388,330	703		
越 嶲		533,099	2,621,737	492	9,650,000	1,810		
越 嶲		439,454	2,330,449	530	7,262,000	1,652		
鹽 源					5,310,000		31.32 年前未整理	
鹽 源					2,897,000		上	
鹽 源					3,274,000		上	
寧 南					4,661,000		上	
昭 覺							在縣收入	
察 東							上	
小計		1,138,673	3,957,058	277	11,404,730	1,001		
丹 巴		110,608	624,003	458	2,652,000	1,189		
丹 巴		96,400	464,730	482	770,000	598		
九 龍		21,889	73,830	339	166,900	1,656		
道 孚		22,500	25,560	114	64,858	341		
德 格		11,616	27,068	233	171,040	1,471		
德 格		24,789	93,050	375	301,300	1,197		
香 德		81,060	266,300	328	774,000	951		
香 德		37,641	37,641	100	145,680	387		
鄧 柯		13,143	24,438	186	50,000	374		
察 雅		7,330	31,970	530	71,030	546		
白 玉		5,683	20,833	303	40,000	502		
石 渠		31,74	163,336	502	170,600	531		
雅 江		3,419	59,400	182	183,000	531		
類 化		11,003	5,200	504	165,000	1,471		
雜 稅							在縣收入	
巴 安		9,350	26,135	273	89,950	502		
定 鄉					5,000		在縣收入	
和 綏					5,000		在縣收入	
得 榮					5,000		在縣收入	
總 計		601,503	1,211,347	202	5,410,165	898		

(三) 西康省各縣自治籌款整理後收入比較

(2.) 科目別

時間：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單位：「元」 指數三十一年為100

科 目 別	自 治 財 政 收 入					備 考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指數	三十三年	指數	
總 計	9,573,953	33,153,309	346.28	130,923,850	1,367.59	
自 共 計	3,211,330	10,122,732	457.85	80,601,702	2,288.95	
稅 收						
土地改良稅	113,300	295,817	250.05	696,552	588.80	
屠宰稅	2,053,527	9,959,327	483.33	57,175,580	2,740.82	
營業牌照稅	138,518	994,746	773.23	3,228,930	2,511.73	
筵席及娛樂捐	171,030	357,670	209.10	535,000	312.77	
執照牌照稅	119,609	242,000	225.13	1,863,340	1,775.17	
其他許可之捐稅	932,335	4,266,172	457.57	17,003,200	1,823.72	
財 政 共 計	5,887,615	15,146,985	272.98	45,543,668	819.57	
產 租 及 利 收 入						
田 租	4,970,715	11,599,722	237.76	36,469,060	711.13	
地 租	582,146	2,173,143	373.29	7,646,508	1,313.59	
房 租	35,992	62,943	174.04	115,500	320.99	
金 租 用 費		6,356		660,000		
入 利息及官息	18,763	1,204,821	642.12	657,600	3,504.77	
懲罰及賠償收入	35,500	42,500	119.71	243,000	684.50	
地方自治經費收入	297,501	635,791	314.42	1,084,800	337.71	
餉稅附加收入	151,976	905,300	596.81	3,293,740	2,033.47	
募 集 收 入				231,950		

說明：三十一、二午鹽源、鹽邊、寧南、馬死、寧東、德昌，因自治財政整理尚未完竣故未列入計算。

(四) 西康省各縣局自檢財政歷年實稅收比較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單位：元

第 4 頁

項 目	類 別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總 計		532,059	2,621,737	9,450,009			5,310,000			2,897,000
稅 收	共 計	260,843	949,372	4,220,000			2,810,000			1,525,000
	土地改良稅	10,000	10,000	15,000			20,000			5,000
	屠宰稅	72,500	556,009	3,915,000			2,000,000			1,460,000
	屠宰牌照稅	1,988	11,366	98,000			60,000			4,000
	筵席及娛樂稅	1,000	1,500							
	使用牌照稅	1,000	1,000				610,000			1,000
	其他許可之捐稅	116,355	369,506	1,100,000			120,000			115,000
財 政 收 入	共 計	338,256	1,622,365	5,202,000			2,200,000			1,322,000
	小 計	338,256	1,622,365	5,202,000			2,200,000			1,322,000
	田 租	216,691	1,114,600	3,200,000			700,000			936,000
	地 租	100,700	435,9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
	房 租	865	265	2,000						
金 錢 收 入										
利息及官息										
懲罰及賠償收入										
地方自治之捐獻及贈與										
國稅附加收入		8,000	5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稅 費 收 入				70,000						
備 註					本年實向 本縣署	本年實向 本縣署		本年實向 本縣署	本年實向 本縣署	

(四) 西康省各縣自治財政歷年度稅收比較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單位：元

科 目	縣別	冕			昭			康			南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總 計		439,454	2,330,449	7,242,000									4,511,000
自 治	共 計	153,304	898,449	3,851,000									715,000
稅	土地改良稅	8,000	3,000	18,000									15,000
稅	屠宰稅	109,600	7,3920	3,000,000									520,000
稅	營業牌照稅	11,800	43,000	112,000									
稅	筵席及娛樂捐	500											
稅	使用牌照稅			1,000									
入	其他許可之捐稅	23,704	169,529	720,000									180,000
財 政	共 計	260,500	1,291,000	3,201,000									3,855,000
收 入	小 計	260,500	1,149,000	3,201,000									3,856,000
收 入	田 租	329,600	1,145,000	3,200,000									3,850,000
收 入	地 租	2,500	4,000	1,000									6,000
收 入	房 租	28,400											
收 入	金 錢 用 費												
入	利息及官息		142,000										
入	盜匪及賠償收入	500	10,000	60,000									40,000
入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												
入	國稅附加收入	25,150	40,000	150,000									50,000
入	獨 資 收 入												
備 考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本年度尚未整理	本年度尚未整理				

(四) 西康省各縣自治財政歷年度稅收比較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單位：元

科 目	縣局別 年度別	縣			化 定			鄉 鎮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總 計		11.000	55.399	165.000			5.000			
自 治 稅 收 入	共 計	10.000	52.999	150.000			5.000			
	土地改良稅									
	屠宰稅	10.000	52.999	120.000			5.000			
	營業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捐									
	使用牌照稅			30.000						
	其他許可之捐稅									
財 政 及 權 利 收 入	共 計									
	小 計									
	田 租									
	地 租									
	房 租									
	金 使用費									
	利息及官息									
	懲罰及賠款收入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									
	國稅附加收入	1.900	2.400	15.000						
	規 費 收 入									
備 考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四) 西康省彝縣局巴治財政歷年度稅收比較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單位：元

科 目	特 種 稅 收	彝 縣			巴 安				
		31年	32年	33年	31年	32年	33年		
總 計				5,000			9,350	25,485	89,950
自 治 稅 收	共 計			5,000			8,908	24,900	78,260
	土地改良稅								
	屠宰稅			5,000			6,593	14,500	66,000
	營業牌照稅							1,200	2,400
	公用牌照稅						1,307	8,000	10,000
	煙膏及娛樂捐								
	其他許可稅捐						1,000	1,200	5,000
財 政 收 入	共 計						85	85	4,250
	小 計						85	85	4,250
	田 租								
	地 租						85	85	4,250
	房 租								
	金 使用費								
	利息及官息								
	罰 款及賠償收入								
	地方性之捐稅及贈與								
	縣 稅 附 屬 收 入						365	500	7,500
	雜 費 收 入								
備 考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無收入			

(四) 西康省郵政局稽核歷年長收具數表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單位：元

第 13 頁

科目	類別	年						
		31年	32年	33年				
總	計	11.616	27.068	171.040				
自	共 計	7.656	19.788	161.040				
治	土地改良物稅							
稅	屠宰稅	5.316	12.240	124.800				
課	營業牌照稅	500	3.360	10.000				
收	使用牌照稅							
入	筵席及娛樂捐							
	其餘許可之稅捐	1.840	4.188	26.240				
財	共 計	1.460	7.280					
產	租 小 計	1.460	7.280					
及	田 租							
權	地 租	1.460	7.280					
利	房 租							
收	金 使用費							
入	利息及官息							
	送罰及賠償收入	2.500						
	地方性之捐贈及贈與							
	副稅附加收入							
	編 費 收 入			10.000				
備	考							

第四節 西康自治財政之問題

西康情形特殊，自治財政，其困難情形，較之他省，更為複雜。在康省，財政之困難，在於其地處邊疆，交通不便，商賈罕見，稅收來源，極其有限。且其地多山，墾殖不易，農產有限，商賈罕見，稅收來源，極其有限。且其地多山，墾殖不易，農產有限，商賈罕見，稅收來源，極其有限。

各屬之財力不均，而各縣之財力尤為不均；貧瘠者固難自足，而富者又以交納國稅，不能救濟貧瘠，遂致貧者自窮，富者日富。

三、平糶息糧，乃救青雜，依法應予取消，但此等稅捐，在康省乃為可靠稅源，若一旦廢止，則此項稅源無從補，影響整理縣財政頗鉅。

四、屠宰稅在各縣稅收項目中，占重要位置，依法應予取消，但除較大市鎮得設屠宰稅外，其餘各縣，則應予廢止。此外，尚有賭博稅，亦應予廢止。

五、各縣財政支出，由官款、商款、民款、地款、稅款、捐款、債款、利息、各項收入。其中，官款、商款、民款、地款、稅款、捐款、債款、利息，各項收入，均應予整理。此外，尚有賭博稅，亦應予廢止。

六、關於財政機構，應予整理。財政機構，應予整理。此外，尚有賭博稅，亦應予廢止。

第五節 西康自治財政之展望

西康自治之西康財政 第八章

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府應有籌備健全之財政機構，而後始有完善之稅源；要有固本之功，而後縣政府特推進，行政經費方能擴大，而後始有自治之基礎。西康省於新制未久，縣政建設之基礎，固極薄弱，地方增收固守，亦大有可為，各縣政府應根據實際需要，不實則以原守備之新編省份，多設稅局，合稅稅源甚少，難於自給，大部則須賴中央補助，自給則須賴中央補助，免除補助，更須於下列諸點努力方可：

- 一、應再細查起運稅源，並應隨時入與手續以為辦察準繩。
- 二、澈底整理打礦稅，並應隨時入與手續以為辦察準繩。
- 三、積極整理各項稅法，用裕地方收入。
- 四、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健全之財政機構，及財政之各項人選，現行之財政制度，除舊換新之舉，應隨時籌備。

，如有(一)查特財源行政，財政科，(二)辦理稅務征收，(三)查特財源行政，(四)健全金庫，彼此精細相察，並應隨時入與手續以為辦察準繩。以上四項措施，雖不難辦，然其重要實不可不察，均應成立，以期整理各項稅法，健全之財政機構，及財政之各項人選，現行之財政制度，除舊換新之舉，應隨時籌備。並各級政府應注意其財政金庫一項，應隨時入與手續以為辦察準繩。在省開辦以來，但納稅等項由中央收代辦抵等。

五、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地方財政收於民，應以制之於民為合理，其後應求其進步有效，而欲達此目的，必須有健全之監督制度，由人民監督監督財政收支，以資於其進步有效。五、本省實施新制各縣，則依該縣各級政府應注意其財政金庫一項，應隨時入與手續以為辦察準繩。在省開辦以來，但納稅等項由中央收代辦抵等。其後應求其進步有效，而欲達此目的，必須有健全之監督制度，由人民監督監督財政收支，以資於其進步有效。

編軍之根據，均設辦事單位，分別列榜發給各保辦公署，公署期限一個月，同時發給業戶通知單，使業戶明瞭所管土地面積坐落，如有誤查漏文及產權爭執情事，得至公署期間持圖通知單，請該管聯保處處理更正，次再赴領戶冊及戶冊近冊，然後繕寫土地管業執照。

丙、關於改訂科別方面者：縣原領處於內業完成者，將有制原訂科別之地價收益等各項統計資料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彙集齊全，呈請省政府核准後重新訂定科別，計科者田管處及田賦課處，由田管處或田賦課派員向該管縣長等商酌，聯保紳民，會議改訂科別委員會，由官民於一堂，交換意見，詳加討論，根據改訂科別辦法重新訂定科別，以期公允。

第五節 辦理經過

奉省土地陳報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之技術人員，係由省土地陳報處致安徽河南陝西等省辦理陳報員經驗者充任，至爲盡人與前省土地陳報處派員分赴第一期試辦之雅安西昌兩縣，就地招考劃設業務之需要，麥籍擴充，且於每縣開始之時無論新到或原有熟手均一律集訓一月，根據實際從業經驗，切實加以檢討，并逐漸改進，故自推行以還，大致得稱順利，惟因邊地種族複雜，語言殊異，專屬軍械及鹽務之特殊，與傭業人員之難以服從，及戰時物價高漲，經費不足等，皆極困難，每難不能如期完成，總計在：

- (1) 二十九年於成都費一縣
- (2) 三十年完成西昌，德昌政治局(三十年山西邊疆出者)發給，漢源，天全，蘆山等五縣一區計費
- (3) 三十一年完成成都將各縣兩縣
- (4) 三十二年完成成都一縣

西康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情形概況表

縣別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共歷月日		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雅安	28	9	21	29	8	26	11

新昌	28	18	16	30	6	30	1	7	14	
豐順	29	6	21	20		1	28		8	
饒平	29	5	21	30	3	20		10		
天長	29	12	1	30	7	30		8		該縣面積29年12月1日開辦至30年7月30日撤
澄海	29	12	1	30	7	31		8		
會理	30	2	1	31	9	31	1	8		該縣面積30年2月1日開辦至31年9月31日尚在建設之中
揭陽	31	9	15	32	9	15				該縣面積自三十一年四月始開辦
總計	30	9	16	31	7	16		10		該縣面積自三十一年四月始開辦

第六節 辦理成果

綜計本省土地陳報自二十八年開辦以來，先後已開放十縣局，其中在三十年度開用報表報成果征實新賦者，有雅安、樂嶺、漢源三縣三十一年度增加西區、盤山、天全、懋德四縣，在三十一年度增加會理、冕寧二縣局，在三十三年度增加正改訂、科則、波密利用新報則征實新賦。以上已利用效果征實之九縣局，其水田面積及賦額均有增加，茲為便於闡明起見，特加各縣完成地數，征賦率及新舊賦額，暨辦理頗著土地管業情形分別列表於后：

西康省各土地陳報表調查前完成縣份區域圖覽表

縣別	土地陳報地數	空 餘 面 積	家 禮 面 積	廠	類 別	備 註	
雅安	650,368	578,629	467,499	85	313,832	54	據文雅史土地136畝130,94畝加入縣內
西昌	1,190,578	856,288	718,048	335	461,221	75	德昌包折在內
德昌					(151,394 統計)	(62)	據縣報由西昌劃出有賦額已列入西昌
樂山	251,224	294,509	221,878	95	102,349	92	
漢源	379,583	525,991	327,001	84	120,236	82	
天全	431,050	1,005,279	218,671	12	84,976	76	
蘆山	127,823	99,486	59,569	156	30,370	67	
寶興	934,340	1,426,883	765,833	687	307,046	76	
總計	162,930	268,131	165,090	02	78,404	51	

總計				162,910	續報徵收外購糧食實田賦徵辦
會報			534,340	同	上
匯票				同	上
總計					故縣保費實屬縣劃出費
合計				4,110,835	

西康省各縣地陳報完成縣份三十一年度額後正賦額清表

縣別	原賦		賦額(元)	徵收		承報後正賦數	及		賦額(元)	備考	
	賦	數		賦	數						
雅安			52,693	03	630,268		345,171	51	229,019	50	補支灘丈土地 136畝180.94畝已加 入計產
蘆山			224,426	86	1,190,578		718,048	34	899,827	13	母總承領正賦徵收在 內
蘆山									151,394	62	
樂山			3,593	00	254,224		177,894	99	66,611	87	

總額	5,592	12	379,583	219,527	78	81,661	49	
吳山	10,524	92	431,050	226,803	42	88,281	65	收據24567紐已加入 詳後
鹿山	19,942	10	127,853	59,969	156	30,320	67	
會理	52,838	68	934,349	765,835	687	307,046	76	
總額	21,608	00	162,930	165,976	92	74,285	33	
合計	390,811	31	4,110,835	2,678,327	975	1,338,448	42	

西臺土籍陳報完成縣份丘畝暨征收實物數額表

縣別	土地陳報完成丘畝	陳報完成積承額畝數	三十二年度征收實物	備
雅安	六五〇,二六八 _市	四六二,四九九 _市	八五,七二五 _市	七八三
榮經	二五四,二二四	二二一,八七八	二二,八〇二	四六二
漢源	三七九,五八三	三二七,〇〇二	一八,四八五	一四〇

西康省察雅縣全縣各類土地區域統計表

項目	田				地				山				溝				附記		
	面積	畝數	畝	畝	種類	面積	畝數	畝	畝	種類	面積	畝數	畝	畝	種類	面積		畝數	畝
總計	112,776.47	8,976	97.4	4.4	耕地	124,271	149,929	63	畝計	17,053	96,616	35	畝計	124	56	69			
水田	10,033	7,761	68	2	旱地	11,284	8,135	13	林地	5,067	25,437	78							
稻田	14,190	7,407	70	1	草地	14,241	4,556	78	茶山	81	216	37							
雜糧	3,615	1,567	48	1	市官地	1,254	294	66	荒山	11,217	21,149	99							
雜田	33,662	12,781	96	1	老地	249	202	22	荒山	9	51	25							
雜田	13,909	5,093	30	1	坡地	43,447	59,152	33	銅山	79	411	96							
山田	38,367	13,287	85	1	沙地	1,312	1,167	44											
					林地	4,537	6,479	67											
					菜地	842	1,158	72											
					石地	2,472	3,275	09											
					山地	32,580	48,886	92											
					荒地	7,362	14,701	99											
					墳地	4,570	1,919	30											
					義地	14	259	38											

全縣各類土地統計表
二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九畝八分四厘
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二十四畝

西康省康定縣全縣各類土地坵畝統計表

田				地				山				溝				附記
坵畝	畝	積	總計	坵畝	畝	積	總計	坵畝	畝	積	總計	坵畝	畝	積	總計	
糧田	5,089	2,359	20	住宅地	1,741	387	89	廟田	40	101	18	水地	363	3,498		
菜田	15,773	7,621	12	公家地	17,971	5,329	17	瘠田	10	176	55					
草田	2,168	799	61	廟地	579	296	34	荒田	11	99	60					
雜田	33,094	11,438	12	祭地	42	22	77	樹山	57	86	41					
溝田	14,971	7,601	83	祭地	5,672	4,541	35	林山	2,842	25,710	70					
沙田	1,485	406	34	祭地	16	10	96	茶山	7	1	00					
荒田	40,524	12,868	93	官地	6,449	1,944	20	荒山	3,986	28,713	30					
				平地	13,699	9,357	13	荒山	21,718	193,130	94					
				水地	76	18	68	石地	10	19	12					
				園地	549	263	97									
				菜地	15,616	40,320	69									
				林地	12,459	5,443	90									
				沙地	5,753	5,753	9									
				荒地	6,384	8,873	19									
				荒地	16,281	37,069	84									
				荒地	125,783	117,377	98									
				荒地	8,220	1,682	29									
				荒地	88	8,613	13									
合計	112,937	40,684	15	合計	237,608	236,963	94	合計	28,675	247,978	00	合計	863	364,98		

總計 112,937 畝 40,684 畝 15 畝

共計

各縣各級土地統計 / 五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三十七號九千五百八十三號

廣東省土地局

廣州縣各類土地畝積詳表

地目	畝數	積	山			地			積						
			畝	積	積	畝	積	積							
農田	2,325	1,972	73	15,169	7,654	98	林地	633	533	04	水地	16	3	31	
園田	7,168	4,472	42	12,455	8,030	84	荒山	9,232	24,139	93	鹽地	2	1	02	
塘田	3	67	30	16,897	13,305	58	茶山	13	7	93					
棉田	15,550	9,546	80	7,44	336	60	梨山	2,666	7,208	89					
芥田	1,769	1,655	59	2,777	1,546	93									
雜田	4,671	1,559	94	4,139	1,152	18									
山田	10,967	3,651	05	1,407	984	86									
				園地	5	2	55								
				荒地	5,443	4,126	08								
				殘地	110	97	74								
				牧地	4,902	1,292	59								
				宅地	8,118	2,313	60								
				溝荒地	549	1,510	47								
				公宅地	137	100	43								
合計	42,458	23,976	83	合計	82,843	43,485	57	合計	12,534	32,019	79	合計	18	4	33

本縣各級土地總計
九萬九千四百八十六畝四分六厘
一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三畝

西康省西昌縣全縣各鄉土地征收統計表

附屬	鄉			地			山			附屬			
	地目	畝	積	地目	畝	積	地目	畝	積		地目	畝	積
全縣總計	水田	65,373	37,891	36	水田	347	22	97	7,644	102,299	58	716,954	
	旱田	429,892	1,163,392	29	旱田	962	369	94	347	7,869	98	716,954	
	下田	578,121	22,082	75	下田	0	797	39	1,064	30,361	70	954,68	
	池田	18,849	10,039	75	池田	0	0	0	17	210	39	68	
					草場	38,506	10,443	33	26	25,332	30		
					荒地	86,535	87,083	95	1	692	0		
					牧場	34,033	36,743	19	37	37	0		
					墳地	18,450	21,105	61	5	386	66		
					沙石地	7,433	7,785	66	33	12	06		
					灘地	19,958	24,808	78	41	954	01		
					沙石地	4,011	6,308	36	9	47	77		
					灘地	1,970	1,204	93					
					沙石地	2,938	10,312	35					
					灘地	613	617	69					
					沙石地	39	52	51					
				灘地	47	19	54						
				沙石地	54	22	16						
				灘地	11	91	49						
				沙石地	1,750	2,632	62						
				灘地	59,380	68,418	18						
				沙石地	4,666	7,444	33						
				灘地	25	110	39						
				沙石地	26	5	59						
合計	892,155	2,914,401	70	合計	286,222	295,469	84	合計	17,504	168,242	26	合計	124,954

全縣總計

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畝三分六厘
一百二十九萬零五百七十八畝

西康省西昌縣全縣各鄉土地征收統計表

一附

廣東省惠州縣各鄉鎮地目戶數畝積統計表

地目	地數	畝積	山			澤			附記
			地目	地數	畝積	地目	地數	畝積	
總計	17,674	13,019.48	山	1,091	300.90	澤	20	13.40	全縣總計 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一畝〇厘
總田	42,446	25,150.31	總田	1,365	87.44	總田	71	1,277.65	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畝
水田	2,521	1,219.89	水田	10,280	3,847.82	水田			
旱田	15	83	旱田	61	48.91	旱田			
塘園	7,514	3,069.44	塘園	90	96.32	塘園	38	331.20	
山園	7,731	3,940.98	山園	4	60.75	山園	3	95.05	
			平地	9,458	14,121.19	平地	3	95.05	
			坡地	18,896	30,617.64	坡地	7,714	98,016.98	
			沙地	6,638	9,682.98	沙地	13	934.72	
			山地	19,112	33,902.55	山地			
			園地	2,044	2,638.22	園地			
			城地	66	390.54	城地			
			林地	361	661.08	林地			
			石地	1,003	3,364.34	石地			
			荒地	5,689	21,224.81	荒地			
合計	77,918	46,402.92	合計	7,715	121,005.09	合計	7,889	100,658.60	

雅安縣土地陳報徵收土地承納面積總率稅額比較表

區	分	承 納 面 積 (市畝)	平均稅率 (元)	省 縣 總 額 (元)
陳 報	前	9404	1.70	159,600
	後	462,499	0.69	313,982
增 減	增	453,065	1.01	154,232
	減			54

說明：1. 本表所列陳報前承納面積係以有權領有執照或折合租稅一者在經實地調查所得之「折納合市畝」一級計算之
 2. 陳報後承納面積係指應納稅之土地總面積扣除已完出承納區土地均未列入
 3. 本表所列各款均係概數以如圖更正增減則另有主管機關表報

樂經縣土產陳報前修承糧面積暨稅額百分比表

區	分	承、種面積 (市畝)	平均種額 (元)	實、種總額 (元)			
				增	減		
陳	前	5133	70	4	44	22,915	06
	後	221,878	95	0	46	102,349	92
比	增	216,745	25			79,534	86
	減			3	98		

- (一) 本表所列面積即前次報單面積以原有面積每畝四分為總數一者即實種額各所增修石平均畝數一畝計修一
- (二) 區里報單面積係指修前面積之土地計畝餘額並由實種畝地扣除修前畝地列入
- (三) 本表所列各數均為概數將來如圖更正有所增減則另有修正圖表附報

漢源縣土地陳報前發土地承領面積與稅率增減比較表

區 分	全縣承領面積 (市畝)	平均稅率 (元)	增 產 總 額 (元)
陳 報 前	16106	7	0
陳 報 後	327001	84	0
比 較	增 310895	47	0 / 56
			105358
			18

說明：1. 陳報前承領面積係指 181 屯駐營 (171 屯在老開路) 所徵繳的總產糧田面積一百六十一頃九畝五分七厘共所繳總

稅率以舊畝為單位。

2. 陳報後承領面積係指滿洲田賦之田租額而總額實餘如荒山石山水溝或老產糧田地畝均應照舊率行陳報。

均未列入又所繳總畝係以新市畝為單位。

3. 本表所列陳報後各員數均照案查閱更正面積有增減請另有表備查。

廬山縣土地陳報前後土地承領面積與稅率稅額比較表

區分	承領面積	平均稅率	省縣總額	比較		
				增	減	
陳報前	1521	971	3	29	5007	28
陳報後	59969	156	0	56	30370	67
			3		25,163	39

附記：查廬山未經辦理土地陳報以前所有土地均係以石斗升開計畝以致增減無據此項面積係經地政機關前正統一查數比較約增百分之二十五理合聲明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九卷

西昌縣土地陳報前後土地承繳面積暨稅率稅額比較表

區	分	承 租 面 積	平均稅率 (元)	省 縣 總 額 (元)	
陳 報 前				448,853	73
	陳 報 後	718,048	0.652	461,221	75
比 較	增			12,368	02
	減				

福建省土地陳報前後土地承報面積暨稅率稅額比較表

區	分	承 報 面 積	平 均 稅 率	省 縣 稅 總 額	類 別
陳 報 前	承 報 前	2400	90	31200	90
	承 報 後	165090	02	78404	52
生 產	增 產			47204	52
	減 產				

附記：本縣以承報向來分田田租自設等類到前歲共承報2400戶計正稅9元副稅4元前年13元原額總計為31200元

管理縣土地陳報前後土地承辦面積利率總額比較表

區	分	承辦面積 (畝)	平均利率	省縣稅總額 (元)
陳報前	前			52839
	後	768835	687	307046
比較	增		409	254.08
	減			08

附記：(1) 該縣本經辦區土地陳報前所有田土均無徵收稅額故無法比較
 (2) 平均利率四角九厘餘23.4元未圓

漢源縣田賦科則產額率額圖說

等 級	畝 數	畝 數	稅 率	稅 額	額	包 折 地 類
上	8,322	98	1/39	11,568	94	甲級膠保：荒墟 棉田
中	10,214	55	22	12,461	15	乙級膠保：棉田 梨田
下	17,599	65	0.1	18,249	00	丙級膠保：棉田 梨田 山田
中	16,153	05	0.7	14,053	15	甲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中	16,139	74	70	11,297	82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下	26,210	88	32	18,630	70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下	90,953	45	30	17,833	71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下	74,022	06	17	12,588	82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下	107,474	48	08	8,597	93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附 註	327,801	84		120,263	82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附 註	188,989	23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附 註	528,991	07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本縣耕種上層田畝...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決定分給中乙丙三級膠保 丙乙級膠保：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1. 甲級膠保 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2. 乙級膠保 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3. 丙級膠保 荒墟 棉田 梨田 山田

聯安縣內田賦調查報告

區	鄉	村	地	面積	賦額	備註				
上	中	11,083	03	1	20	11,013	51	甲 乙 丙	中 山	賦額
			42	1	20	23,324	50	甲 乙 丙	中 山	賦額
上	下	59,111	98	1	10	50,033	18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45	0	92	40,839	48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中	中	15,691	09	0	75	11,766	32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78	0	52	9,757	57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中	下	149,182	74	0	40	59,673	02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95	0	24	1,581	99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下	下	19,894	09	0	08	279,092	150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57	1,591,53	50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下	下	233,457	53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03					甲 乙 丙	平 地	賦額

聯安縣內田賦調查報告 第九卷

天皇陛下田賦科增設稅費率稅額表

序	號	面積	種	率	稅	額	包	括	地	類
上	中	3,503	48	1	05	4,098	65	甲級膠林	椰田	住宅地
上	中	5,286	01		95	5,021	71	乙級膠林	椰田	
上	下	20,954	25		85	17,811	11	甲級膠林	椰田	牛車
中	上	30,470	75		68	20,720	11	乙級膠林	椰田	平地
中	中	15,237	21		55	8,380	47	丙級膠林	椰田	平地
中	下	13,241	37		40	6,096	55	甲級膠林	椰田	茶埔
下	上	70,746	86		25	17,686	72	乙級膠林	椰田	茶埔
下	中	8,785	03		15	1,317	75	甲級膠林	椰田	茶埔
下	下	48,046	16		08	3,843	69	乙級膠林	椰田	茶埔
合	計	218,671	12							
承	稅	786,603	13					甲級膠林	椰田	住宅地
總	計	1,005,279	25			84,976	76	乙級膠林	椰田	住宅地
附	註	甲級膠林： 坡底 椰田 住宅地 丙級膠林： 多功 椰田 住宅地 附照總額為 84,976.76								

廣山縣田賦科田賦查報表

等級	畝數	率	賦額	額	種	備	備
上	1,669	770	1,870	14	甲乙級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3,718	950	3,793	55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上	5,507	570	4,956	81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4,736	048	3,040	26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6,078	550	3,896	27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12,596	726	6,036	43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13,008	300	4,392	85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9,918	690	1,785	26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中	4,783	940	218	74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小	59,989	156			甲乙丙各級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丙級：糧田	
中	39,517	330			甲乙丙各級	甲級：糧田 乙級：糧田 丙級：糧田	
合	99,486	466	30,220	69			

廣山縣田賦科田賦查報表

財政部西康省越嶲縣田賦科團賦稅額率視額表

等	級	畝	畝	額	稅	額	稅	注	備
上	上	1,582	12	90	1,552	12		早成區：山田	
上	中	19,091	25	90	17,182	21		早成區：山田	
中	下	18,835	75	0	18,068	69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中	中	19,891	23	0	13,923	86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中	中	822	09	55	452	15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中	下	40,290	53	45	18,130	74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下	上	3,732	65	30	1,119	89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下	中	37,927	97	15	5,639	19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下	下	22,922	23	05	1,146	66		早成區：山田 早成區：山田	
合	計	165,076	92		74,265	33			
總	額	191,934	09						
附	註	268,131	01						

1.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2.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3.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4.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5.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6.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7.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8.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9.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10. 早成區：山田 269,131.01 畝 於 1934.01.01 以前 早成區：山田 103,992.01 畝 早成區：山田 16,978.92 畝

管理縣土地陳報稅率稅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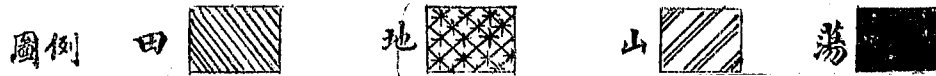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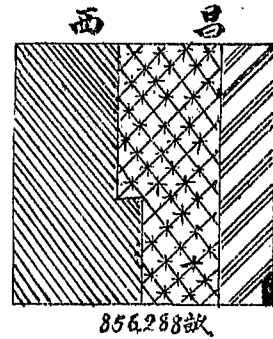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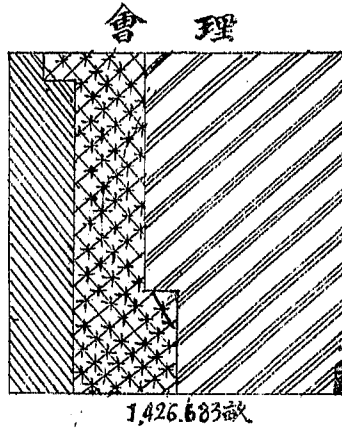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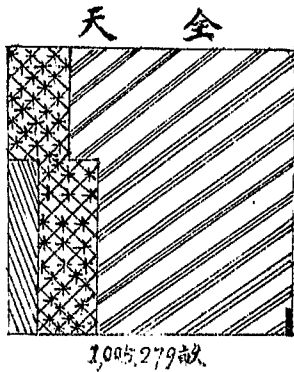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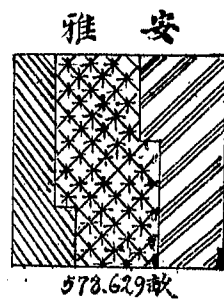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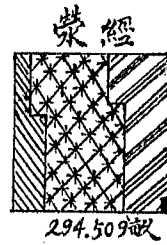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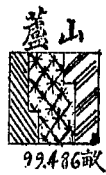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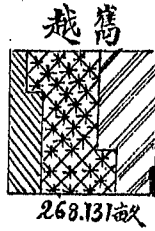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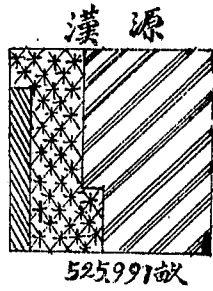
等 別	土地面積	稅 率	稅 額	額	水	經	地	備
上 (E)	19,858	892	1 30	23,830	67	甲級鐵礦：	上田 國地 上住宅地	
中	71,426	323	1 05	75,312	64	甲級鐵礦：	中國 國地 市宅地	
上 下	23,671	009	90	21,303	91	乙級鐵礦：	中田 國地 市宅地	
中 上	45,032	600	75	63,774	44	丙級鐵礦：	上田 國地 市宅地	
中 中	71,934	155	65	46,759	20	乙級鐵礦：	下田 國地	
中 下	63,874	246	55	34,305	84	丙級鐵礦：	中田 國地 市宅地	
下 上	32,831	947	40	12,968	78	各級鐵礦：	上田 國地 市宅地	
下 中	89,016	287	20	11,803	26	各級鐵礦：	中田 國地 市宅地	
下 下	339,800	228	05	16,990	91	各級鐵礦：	下田 國地 市宅地	
小 計	765,835	687						
孫 稅	660,847	443						
合 計	1,426,683	1,140		307,884	76			

2. 鄉鎮鐵礦係在煤田各段礦區地價收盤土質交通不便之不同分金礦區以給主稅 甲級乙部：內具外光九五成邊傍與河內具因 乙級四部：定名定果應或礦質 丙級五部：礦質與礦質江江地地 3. 軍區調查其五部：(魚格新流大較平日紅黃) 繪表列入稅額入地稅用打以地稅額呈核

寧雅兩園各縣新科則稅率總額比較表

類別	總額及稅率佔總額率								承領總額	每畝賦額	附	莊	
	上上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總額	一三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九二	七五	五二	四〇	二四	八	345,171畝	229,019	50	
	一三三	一四	九〇	八二	六五	五〇	四〇	二四	八	177,895畝	66,611	87	保調數後數字
	一三〇	一〇八	九四	八〇	六六	五二	三〇	一七	八	219,527畝	81,661	49	上
運山	一一三	二〇	九〇	七	六四	四八	三二	一八	八	59,969畝	88,370	67	
	一一三	〇九	五	六九	五五	四〇	二五	一五	八	226,803畝	88,251	65	
	一一〇	〇九	五	八〇	七〇	五五	四〇	三〇	五	718,048畝	461,421	15	縣屬在內
西島	一〇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一	五	165,076畝	74,265	33	
	一〇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一	五	165,076畝	74,265	33	
	一〇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一	五	765,835畝	307,046	76	

西康省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山蕩面積比較



縣總	五 一六四九六八〇	二五〇四四三九九			
黃旗	五 七八二五〇六二	二六四三四四九二			
西區	一 七六二三七五四四	一 一三一〇二六九八〇			
鹿山	一 三九一四九〇八	一 一三三〇六八〇			
天臺	三 九三三二七九六	三 三六二四三一二			
越嶺	四 七〇二二二五二	一 九六一五四五五			
合計					

第八節 結 語

遼疆隨時代之進步，人口蕃衍日多，耕地日拓，農村經濟日趨繁榮，對於田賦，則向未經營整理，故本省農界辦土地陳報之時，本由令與學賢察願願願，探取逐丘逐壟，陳報丈數計額困難，就地問戶，使戶地籍確實，再從據實查丈及陳報結果，使有收益之土地有報，並視土地之多寡優劣而定派戶之多少，肩均人民負擔，雖有報有報地無報覆履及奉儲升科重土地，一律升科，一掃無地有報有地無報及飛灘龍窩等廢弊，因此凡陳報較之廢，因承額額之益增，利則改訂之後，賦額均有相當增加，現本省業於百校艱困之環境中，已完成十縣處，嗣後擬逐步辦理完竣，以漸互邊疆地方經營建設之基礎，實激均衛人民負擔，增加政府稅收之鵲的，化邊地為腹地，以澈底清除賦之歷史積弊，完備田賦改革大業。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概述

在建設委員會以前，重慶付錢銀存儲莊之設，一般資金之供給，全賴商業借貸及商業賕兌為之周轉，故當時無論借貸利率及匯水均極昂昂，金融狀況，亦頗枯竭。以歷定幣而論，當清季中葉，商業金票即漸流行，在通商交易之時，莊人將貨物與出口漢商，而取得各地之兌票，繼後再將此項兌票，開進口漢商購買茶布雜貨等物，適口漢商，於收得貨項兌票，即以之寄往各地，作購買之資，經過此一中介，漢商間之貿易，遂得順利進行。至於農村方面，情形略與上述不同，農民缺乏資金，多向兩湖土頭人作高利借貸，其利息之高，往往在年利三分，乃至五分以上。其借貸物者，利息尤重，比如春初借青綠一斗為種子，到收穀時，即須加倍償還，如不能還，次年則須再加倍為四斗，而之一般農民莫不負債累累，畢生無法還清者，佔十之六七。故設立新式金融機構，以活動商業市場，繁榮農村經濟，在重慶實為首要之圖。

重慶往時，西康路文類似銀行之金融機構，據吾人所知，原首推廣康字號，民國十六年二十四軍接防西康，深感當地金融之枯竭，乃於廿三年在雅安設廣康字號（即廣康銀行之前身）除經營普通業務，如煤鹽鐵油等外，並兼辦存放匯兌，儲蓄人等一詳考其業務，則知其與今日之銀行有顯著之區別，因奔走艱難業務乃在於經營商業，至存放匯兌等事，不過為兼辦性質，究為今日之銀行不爾。蓋此乃過渡時期之金融機構也。廿四年亦軍竄擾，中國農民銀行，為振濟災黎，恢復農村經濟起見，於二十五年添設廣康辦事處，是為雅安正式設行之始，是年建設會移駐康定，鑑於地方經濟之落後，有組織新式金融機關，以資周轉之必要，當即責成財政科長廖先春，負責籌備，於是作為本省金融中樞之西康省銀行，遂於二十六年八月，在康定籌組成立。二十七年，拆設雅安辦事處，同年秋重慶銀行辦事處在雅安正式成立。二十八年正式建省，各國家銀行及內省各大商業銀行，均紛紛在雅安分行辦事處，計廿八年雅安有中興、美豐、川康兩行，西昌有西康、農商、重慶、新成四行，二十九年，廣康字號，川康兩行，雅安有中興、和美兩行，及廣康字號，改組為銀號，外增設為一百萬元，此外，西昌有川康一行，三十年康定有農民商業其昌三行，西昌除四川省銀行於是年撤銷外，更增廣康一號，重慶安之濟康銀號，已於本年改組為銀行，增設資本五百萬元，三十一年和廣，其昌，復先後康定雅安兩地分設辦事處。中國、農民、和廣三行，更在重慶增設辦事處，三十二年，雅安縣銀行成立，匯通銀號復在雅安增設辦事處。綜上所述，可知西康五年以來，新式

銀行組織，如有兩級，務須維持發展之象。以他國對，無論國家銀行，地方銀行，(中)國省銀行及縣銀行)以及商辦銀行，可隨各色俱備。其中由內省移入者固多，而由本省人士自動籌資者亦不少。以地區論，所有銀行，大多集中於康定，雅安，西昌，會理四地，因而形成本省四大金融中心地區。若再加以擴充，今後可由此四大中心地區向外放射，逐漸深入邊疆各縣，以促進本省社會經濟之加速發展。

第二節 本省金融中樞之西康省銀行

據上所說，五卅以來，國內銀行，先後來康經營者，頗為踴躍，惟此等銀行，對本省經濟事業，雖直接間接予以若干扶助，然究非彼等唯一之任務，其對本省經濟，負有促進之專責者，則首推西康省銀行。蓋西康省銀行為本省金融事業之中樞，與本省政治，財政，建設等，發生密切關係，故應於本行五年來金融業務之進展，應先研究西康省銀行之業務，及其內部，組織，茲分述如下：

(一) 組織

西康省銀行，於二十六年三月完成籌備工作，隨即成立監查會，所有監查人員，皆由建設會指派，以籌備主任李先春為董事長主持其事，並於董監會之下，設稽核室，經常駐行，以執行監察人之職權。至於行政方面，係採總行制，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襄理三人至五人，副業務之需要增減，此外，更改總務，營業，會計，省庫，出納等股，分行設經理一人，下設總務，會計，省庫，營業，出納各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專務營業，設副主任一人，下設總務，會計，營業，出納，省庫等辦事員各一人，此等分行辦事處，在當時曾有雅安，西昌(以上分行)等處，富林，甘孜，理化，成都，重慶，昆明，會理，天全，巴安，白鹽井，道孚(以上辦事處)等處，二十九年，因業務日形發展，總務行辦事處之組織，亦略有更改，在總行方面，將省庫股大為擴張組織，分行取撤股股，辦事處則在主任之下增設各組。三十年來，因鑒於經濟現象，複雜難奇，非有深奧之研究，無以策勵業務之進展，乃於總行設經濟研究室，以研究本省經濟，指導業務之進行。三十一年，將組織益形擴大，除將總行總辦事處之人員擴張，另設八專室辦理外，又將原置於監查會之稽察室，亦改由總行設稽察室，以歸集中專權，更為便於管理起見，對各分行辦事處，採採分區管理制度，對區劃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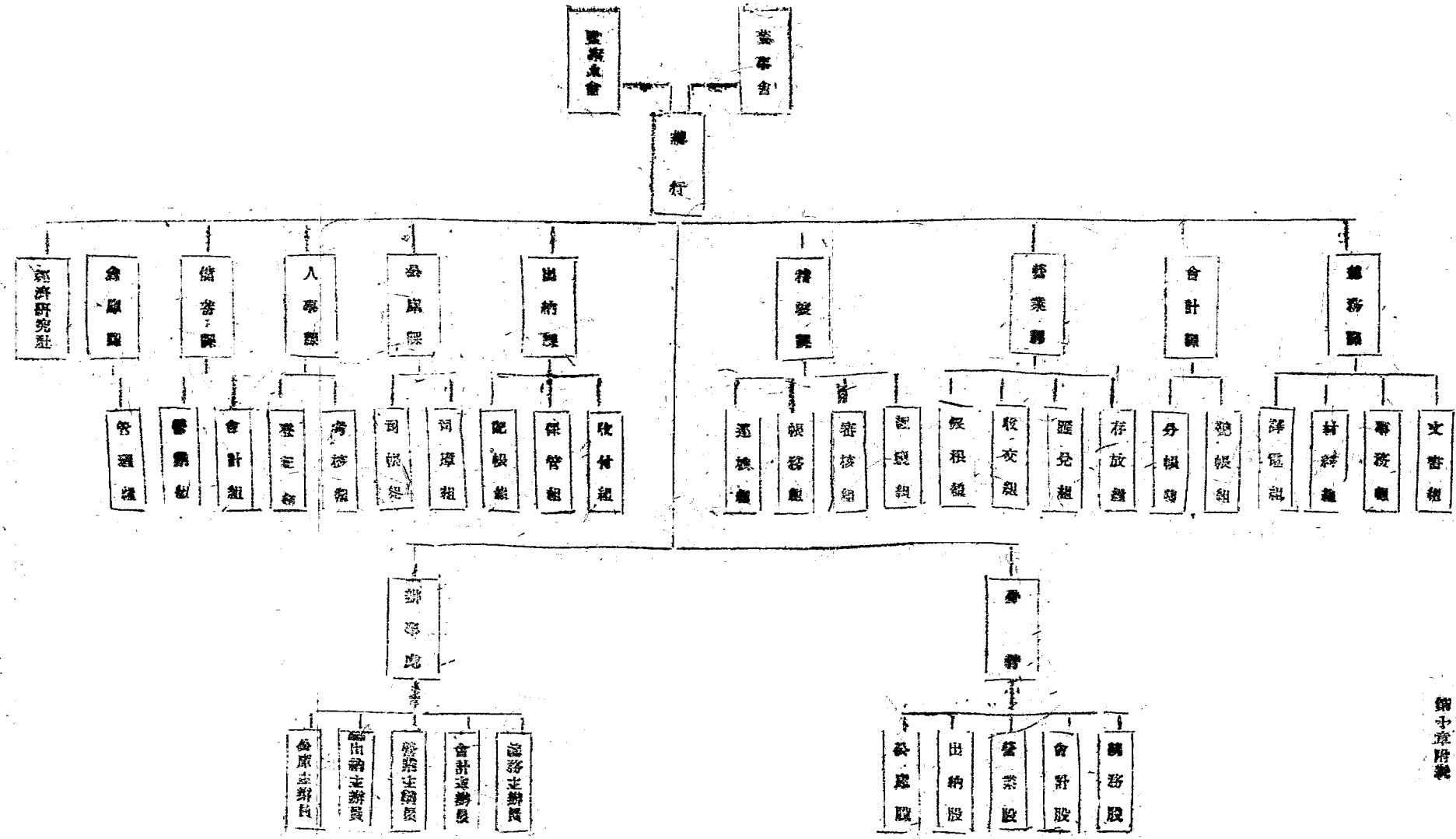
- (一) 總行直接監督：理化，甘孜，巴安等辦事處。
- (二) 雅貴分行監督：榮經，富林，天全，成德，靈泉等辦事處。

(六) 國昌分府設備：會理、白鹽井、昆湖等糧庫處。

三十三年冬，董監會再改組，白省政府指派李錦泰為董監長。自辛丑以來，董監會無事。董監會改組，可謂無事無事。

孫君德之四庭賂殺 第十卷

西康省銀行組織系統表



附註：該行經濟研究所已於三十年九月經財政部核准停辦，現由該行專務處接管，所有研究設備，均歸該行專務處保管，故仍與該行專務處切之聯繫。

(二) 資債損益

吾人欲探討一銀行之經營成果如何，必須以該行歷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劃書為依據，蓋此二者，乃為銀行表示經營狀況之工具，故現時各銀行業者，莫不於期末編製這項表冊，藉以顯現其經營業務之全貌，俾便編立下年度營業方針，茲將討論國家省銀行五年來之營業狀況起見，特將該行各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附列於下，以俾探討分析：

西康省銀行資產負債總

民國2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目 錄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總計	1,023,023.55	資 本	500,000.00
現金	5,000.00	法幣公債	45,329.34
存款	661,376.45	盈餘滾存	1,166.70
兌換匯符	74,940.98	往來存款	435,987.68
有價證券	2,700.00	特別往來存款	944,729.37
存放同業	443,477.22	票據存款	13,500.00
抵押透支	89,439.77	暫時存款	716,279.31
往來透支	964,744.53	匯兌存款	529,143.69
抵押放款	467,742.66	行員儲蓄	12,261.76
信用放款	319,882.27	行員存款	36,623.22
買入匯款	7,018.00	定期存款	2,554.86
放款項	71,390.00	定期存款	257,869.48
代收放款項	13,825.70	應付匯款	11,849.28
放款項	74,293.75	賣出匯款	410,336.66
記欠款	293,197.55	期存款項	52,252.84
業用房地產	29,939.30	代收款項	989.49
業用器具	6,426.89	存入保證金	400,000.00
收利息	17,376.29	行員保證金	8,678.57
辦費	12,779.76	發行總儲蓄	399,907.25
行分行	261,258.33	應付利息	13,021.08
匯票券印製費	34,420.00	應付開支	176.00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章

貼現放款	33,000.00	省庫	8,68.00
存出保證金	7,640.00	預收利息	396.80
		本期純益	181,270.80
合 計	4,978,883.33	合 計	4,978,883.33

西 康 省 銀 行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29年12月31日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卷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363,621.70	資 本	500,000.00
運送中現金	581,300.00	法定公積	135,329.34
在途銀	220,994.15	特別公積	23,500.00
雜貨貯	12,987.90	本埠同業存款	459,906.54
本埠同業	1,086,776.44	原標存款	26,500.00
有價證券	2,709.80	往來存款	392,603.66
貼現放款	33,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188,411.74
抵押透支	129,882.80	暫時存款	702,132.24
信用透支	1,812,520.13	通知存款	2,184.50
活期抵押放款	273,663.07	定期存款	401,778.33
活期信用放款	116,216.00	定期積息存款	5,028.85
定期抵押放款	187,930.00	借入款	1,847,050.00
定期信用放款	1,058,544.81	應付匯款	32,427.42
應收匯款	13,502.70	賣出匯款	1,537,407.93
買入匯款	82,857.42	代收款項	50,133,078
應收代收款項	50,650.00	賣出票匯款	4,060.00

七

催收款項	99,240.80	期付款項	382,500.00
暫記欠款	1,588,998.66	存入保證金	4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5,340.00	發行藏幣券保證準備	179,200.00
發行藏幣券準備金	448,000.00	行員儲蓄	14,215.76
期收款項	68,000.00	行長存款	30,378.19
期收匯款	5,000.00	應付未付款項	91,279.86
營業用房地產	29,240.04	預收款項	120.17
開辦費	24,227.99	未付行員酬勞	11.10
應收未收款項	89,790.90	行員優遇金	2,395.12
藏幣券印製費	58,471.05	省庫	206,255.12
過期放款	48,200.00	發行藏幣券	999,887.35
未達總分行	440,177.35	本期純益	468,736.99
營業用器具	64,135.45		
預付款項	1,383.90		
合計	9,075,377.26	合計	9,075,377.26

西康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3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3,397,478.09	資 本	500,000.00
活期信用放款	99,653.69	法定公積	365,329.34
活期抵押放款	870,398.80	特別公積	23,500.00
往來信用透支	2,062,941.80	盈餘滾存	736.99
往來抵押透支	217,775.14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8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1,923,993.01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3,073,516.33	發行國幣券	999,887.25
定期抵押放款	670,520.00	發行藏幣券保證準備	358,400.00
買入匯款	497,787.57	分行基金	400,000.00
買入期匯款	7,500.00	本埠同業存款	2,416,956.05
應收匯款	2,470.00	票據存款	112,995.00
期收款項	8,900.00	往來存款	5,086,379.11
過期放款	405,491.98	特別往來存款	1,124,490.96
催收款項	14,196.40	暫時存款	2,154,919.07
應收代收款項	10,143.00	定期存款	1,282,640.91
存出保證金	94,235.00	定期取息存款	9,520.85
有價證券	885,700.00	借入款	2,709,000.00
雜貨幣	75,129.90	應付匯款	355,341.20
生金銀	222,072.15	賣出匯款	2,872,334.17
營業用器具	149,439.25	代收款項	9,473.25
營業用房地產	28,148.82	賣出期匯款	55,000.00
發行藏幣券準備金	896,000.00	期付款項	371,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0	有價證券折價	170,400.00
分行基金	400,000.00	行員存款	50,445.62
開辦費	83,341.40	行員儲蓄	32,432.50
領券印製費	93,031.34	行員震盪金	4,554.34
暫記欠款	4,220,413.61	應付未付款項	206,895.78
應收未收款項	301,947.72	預收款項	2,527.67
預付款項	59,665.30	過期存款	168,069.20
貼現放款	262,000.80	通知存款	2,439.03
存款準備金	149,800.00	省金庫	198,510.49

運送中現金	1,305.25	前期損益	336,757.80
總分行	2,651,005.54	本期純益	685,253.51
合計	24,856,905.99	合計	24,856,905.99

西康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1,449,278.43	資 本	500,000.00
運送中現金	120,000.00	準備公積	467,529.34
雜貨幣	77,168.00	特別公積	33,180.00
生金銀	220,994.15	盈餘撥存	736.99
有價證券	1,435,4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月息放款	7,561.38	領用券保證準備	809,180.00
活期信用放款	2,935.76	發行票證券	999,800.25
活期抵押放款	105,922.11	發行證券保證準備	358,100.00
往來信用透支	1,944,338.34	往來存款	1,847,044.27
往來抵押透支	355,163.71	特別往來存款	887,476.98
外埠同業透支	9,759.50	定期利息存款	304,520.85
定期信用放款	2,725,391.45	通知存款	2,672.24
貼現放款	91,000.90	定期存款	634,030.90
存放本埠同業	1,843,023.45	暫時存款	5,843,539.72
買入匯款	233,444.60	本埠同業存款	1,931,253.56
應收匯款	28,537.00	票據存款	17,500.00
期收匯款	913,700.00	應付匯款	896,800.67
期收款項	247,930.00	賣出匯項	1,994,274.92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章

逾期放款	518,474.53	實備押匯款	785,000.00
催繳款項	273,343.74	借入款	2,400,000.00
應收代收款項	668,429.77	款付款項	122,950.00
存出保證金	254,592.43	代收款項	688,743.21
營業用雜項	224,916.91	行員定期存款	109,658.97
營業用房地產	100,783.85	應付未付款項	1,419,751.34
發行銀幣準備金	896,000.00	未付發員酬勞	307.51
定期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0	社會救濟事業金	9,300.00
分行基金	1,230,000.00	聯往來款	208,233.16
開辦費	127,669.01	國庫存款	879,888.52
領券印刷費	83,728.21	預收款項	382.00
暫記欠款	6,163,810.41	行員便通金	3,724.74
應收未收款項	802,654.03	逾期損益	48,771.23
預付款項	245,045.41	本期損益	21,403.18
普通存款準備金	257,564.59	行員儲蓄存款	57,893.97
社會基金	2,000.00		
人材培養金	32,748.65		
定期抵押放款	865,020.00		
合 計	25,539,202.62	合 計	25,539,202.62

西康省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分支行基金	1,610,000.00	資本總額	3,500,000.00
遞送中現金	7,000,000.00	營運基金	1,610,000.00

現金	9,375,101.70	公積	467,529.84
雜貨幣	4,196.00	特別公積	83,100.00
存款準備金	1,055,443.80	盈餘滾存	786.99
領用券準備金	1,000,000.00	領用幣券	1,000,000.00
發行券準備金	895,898.98	發行幣券	895,898.98
存放同業	6,245,369.00	同業存款	7,055,594.66
貼現	330,000.00	公庫存款	4,990,489.41
買入匯款	2,489,588.60	甲種活期存款	15,950,279.63
活期放款	50,000.00	乙種活期存款	1,556,463.37
活期抵押放款	713,407.00	定期存款	461,795.33
定期放款	7,737,112.10	本票	2,000,000.00
活存透支	4,557,757.96	行員儲蓄存款	97,755.67
活存抵押透支	1,994,850.00	匯出款	8,164,214.57
定期抵押透支	1,994,850.00	儲蓄款	5,880,000.00
有價證券	2,512,500.00	轉貼現	300,000.00
應收利息	2,097,600.77	應付款項	13,015.90
生產事業投資	25,033.68	應付利息	1,007,316.44
	72,000.00	結算款	22,500.00
未收款項	1,135,866.59	預收款項	13,510.00
國庫券地產	2,021,849.26	代收款項	1,135,866.59
營業準備	1,130,262.99	領用券準備	800,000.00
催收款項	1,660,579.74	發行券準備	58,298.98
暫收款項	4,177,101.83	前收款項	10,659,518.63
存出保證金	192,311.00	保證款項	2,000,000.00
開辦費	382,373.84	應辦匯款	179,915.42

四川省銀行總行
第十期

預付費用	624,854.99	未付賬項	588,000
未收保證款	2,000,000.00		
預付利息	11,0200.00		
銀行往來	4,049,715.61		
盈餘損益	660,874.36		
本期損益	33,380.48		
合計	70,535,763.16	合計	70,535,763.16

西康省銀行損益計算書
民國 28 年 11 月 31 日

損 失 之 部		收 益 之 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生金銀損益	625.62	前期損益	29,907.46
各項開支	60,334.60	利息	113,805.15
提提開辦費	1,569.01	匯水	26,988.72
提提債券開支費	7,500.00	兌換幣幣損益	59,948.40
器具折舊	1,200.69	手續費	873.91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	345.13	雜損益	15,924.74
純益	181,270.80	稅租	397.47
合計	252,845.85	合計	252,845.85

西康省銀行損益計算書
民國 28 年 12 月 31 日

損 失 之 部		收 益 之 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貨幣損益	1,491.31	上期純益	251,238.88

107

積項	42.00	利息	284,714.58
各項開支	165,262.15	匯水	71,971.87
呆帳	4,518.92	生金銀損益	31,396.59
各項撥提	12,242.75	手續費	7,828.10
雜損益	2,942.77	收回呆帳	86.87
全年純益	460,736.99		
合計	647,336.89	合計	647,236.89

西康省銀行損益計算書

民國 30 年 12 月 31 日

損 失		收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發行損益	939.71	利息	1,110,067.10
各項撥提	22,098.33	匯水	180,824.14
各項開支	502,870.07	銀幣損益	4,378.80
利息	234,063.86	有價證券損益	46,600.00
匯水	27,953.51	手續費	96,696.67
銀幣損益	3,194.59	棧租	2,144.00
營業用器具折舊	2,215.10	雜損益	42,615.68
雜損益	217.60	生金銀損益	1,484.80
本期純益	685,258.51		
合計	1,484,811.19	合計	1,484,811.19

西康省銀行損益計算書

民國 31 年 12 月 31 日

重慶特之重慶財政

損 失		收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息	304,186.78	利息	1,843,598.75
匯水	5,462.00	貼現利息	16,135.60
雜損益	25,070.53	匯水	242,448.42
棧租	500.00	手續費	28,707.19
各項開支	1,963,511.67	雜損益	186,184.98
各項雜提	61,627.32	雜損益	8,145.50
發行損失	4,480.40	棧租	4,881.00
本期損益	21,402.18	保管費	5,140.00
合 計	2,327,240.76	合 計	2,327,240.76

西康省銀行損益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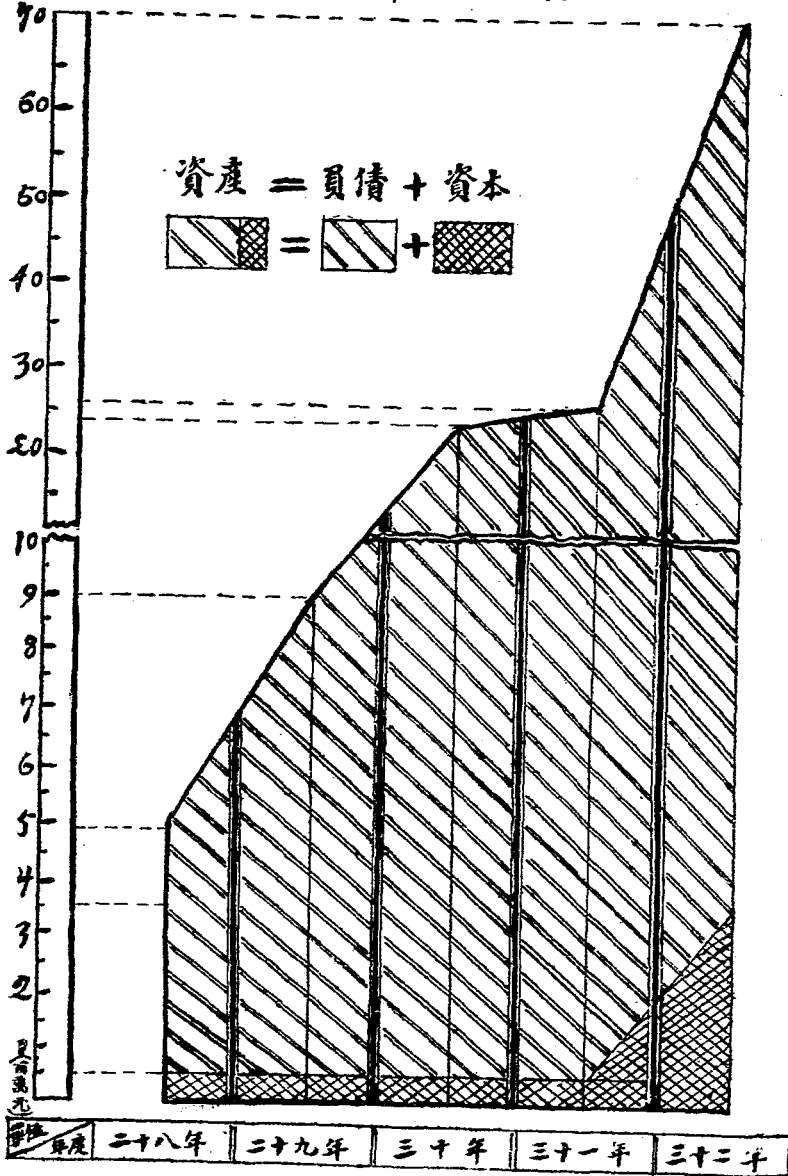
民國 32 年 12 月 31 日

損 失		收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息	6,017,110.93	利息	10,041,769.65
業務	113,988.71	手續費	920,817.47
提撥券印製費	8,373.93	生金銀損益	23,040.00
各項開支	4,956,479.32	匯損損益	214,105.86
房屋修費	39,226.06	雜損益	52,120.09
器具折舊	30,461.75	本期損益	33,388.48
提撥明辦費	21,764.89		

手續費	5,208.40		
雜損益	19,102.17		
前期損益	74,358.10		
合 計	11,285,173.15	合 計	11,285,173.15

總 省 總 行 財 政 第 十 章

西康省銀行五年來資產負債及資本額



一、從上列各表中，可見銀行業務之五年發展。有存款之增長，先從資本上說，最初不過五十萬元，然將其內容，當時實收者，又值二十五萬元，至三十二年，始增至三百五十萬元，是說前已擬具三千萬元之增資計劃，是省府籌劃財部查照核撥，其次，在營業務方面，存款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均有相當進展，是漸入社會現代化之境地。

(三) 存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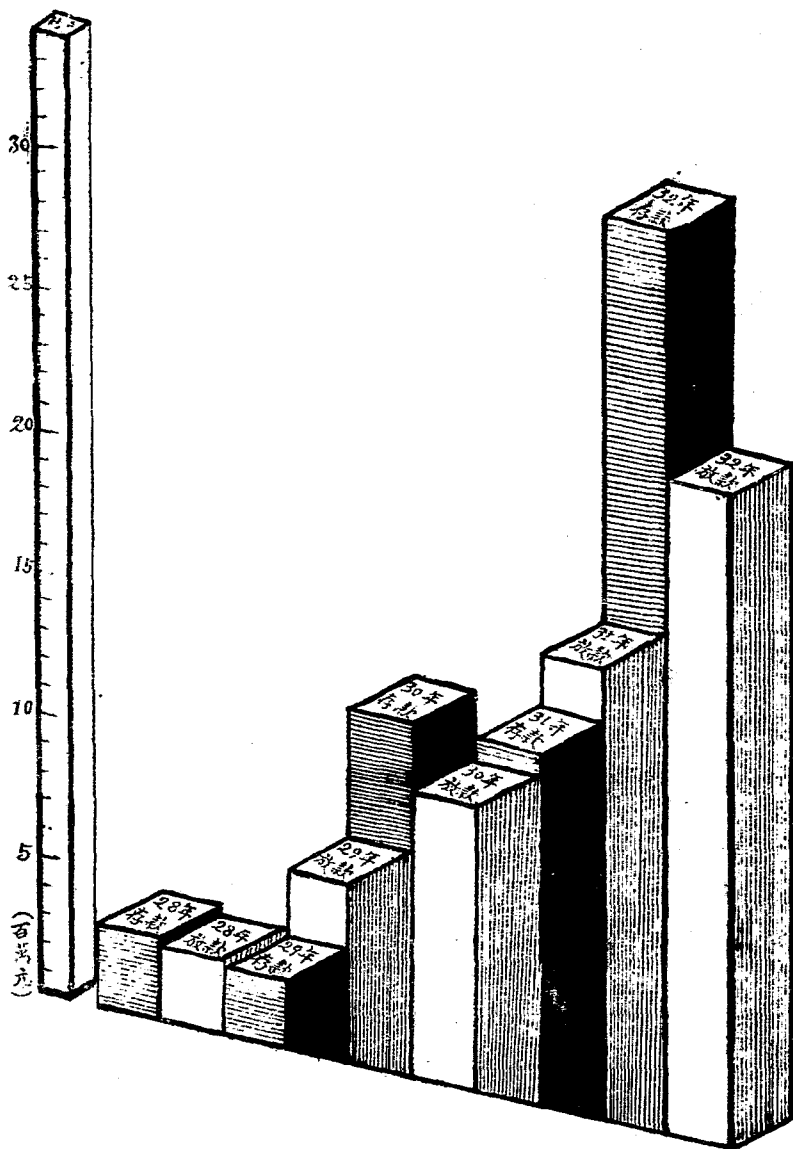
存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黃銀行之總行，在於福州市場上資金之儲蓄，銀行以自身之信用為基礎，吸收社會上廣大儲蓄，以之轉貸於經濟發達之企業家，故銀行之存款業務，若但求其利，則有利之機會，即對社會亦有資金供給獨備之功能，意雖至為重大。發銀行之資本，無論如何，越趨有限，絕不寬量其存款之資金，以維持本身之生存，而必須吸收社會游資，作為經營之資金，低存高貸，贏利即在此。故即以黃銀行而論，其初資本總額，不過五十萬元，其後增資亦不過三百五十萬元，而每年附屬之純利，尚者達六十餘萬元，豈非由於努力吸收社會游資，善於運用存款有以致乎，在為使儲蓄者起見，將該行五年來存款業務略述於下：

(一) 歷年存款總額比較：計廿八年存款總額為二，九五八，五九九，五〇元，二十九年度，略見減少，為二，四二九，三〇元，三〇年度，則大見增勢為一，六三九，七九八，七九元，三十一年度，為一，五二二，九三五，〇八元，至三十二年，則增加數字更為顯著，計為三，一四二，四九一，〇七元，較二十八年增進六餘倍之多，較三十一年增加亦一倍有餘，茲將歷年存款總額列於下，以供參考：

西康省銀行五年來存款餘額比較表

年 別	存款餘額(元)
民國二十八年	二, 九五八, 五九九, 五〇
民國二十九年	二, 四二九, 三〇
民國三十年	一, 六三九, 七九八, 七九
民國三十一年	一, 五二二, 九三五, 〇八
民國三十二年	三, 一四二, 四九一, 〇七

西康省銀行五年來存放款餘額比較



(二) 存款性質分析：存款二十八年前論，以特別往來存款為最多，計為九四四，七二九，三七五。暫時存款次之，計為七一六，二七九，三一五。又次為同業存款，計為五二九，一四三，六九元。此外，往來存款四三五，八八七，六八八元。定期存款二七九，八六九，四八元。行員儲蓄三六，六二二，五〇〇。〇〇元。行員儲蓄一，二，二，六元。省庫存款八，六八〇，〇〇元。定期存款三，五五四，八六元。計本年存款以特別往來，及暫時存款佔最高額，合計已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至於其他存款，合計不動產佔百分之四十九而已。如以廿九年而論，則以暫時存款佔最高額，計為七〇二，一三二，二四元。同業存款次之，計為四九九，九〇六，五四元。定期存款又次之，計為四〇一，七七八，七三元。行員存款三〇，三七八，一九元。源發存款二六，五〇〇，〇〇元。行員儲蓄一四，二一五，七六元。定期存款五，〇二〇，八四元。源發存款二，一八四，五九元。綜計本年存款，以暫時存款，同業存款，定期存款三者佔最高額。合計共占百分之六十四強。至於其他各額，則不滿其占百分之三十六而已。如以卅年而論，則以往來存款佔最高額，計為五〇八六，四七九，一一元。同業存款次之，計為二，四一六，九五元。〇五元。暫時存款又次之，計為二，一五四，九一。九元。〇七元。定期存款又次之，計為一，二八二，六四〇，九一元。此外，特別往來存款一，一四四，四九〇，九六元。省庫存款一九八，五一〇，四九元。源發存款一一二，九九五，〇〇元。行員存款五〇，四四五，六二元。行員儲蓄三二，四三二，五〇元。定期存款九，五二〇，八五元。定期存款一六八，〇六九，二〇元。源發存款二，四三九，〇四元。如以三十一年而論，則以暫時存款佔最高額，計為五，八四三，五三九，七二元。同業存款次之，計為一，九三一，二五四，五六元。往來存款又次之，計為一，八四七，八四四，二七元。此外，特別往來存款八八三，四七六，〇八元。定期存款息存款三〇四，五二〇，八五元。定期存款六三四，六八五，九〇元。行員存款一〇九，六五八，九七元。源發存款八七九，八八八，五二元。行員儲蓄五七，八九三，九七元。源發存款一七，五〇〇，〇〇元。源發存款三，六七二，二四元。如以三十二年而論，則以源發存款（即定期存款）佔最高額，計為一五，九五〇，二七九，六三元。同業存款次之，計為七，〇八〇，五九四，六六元。源發存款又次之，計為四，九九〇，六八九，四一元。此外，特別往來存款（即上列之特別往來存款）一，五五六，三四六，三七元。源發存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定期存款四六一，七九五，三三三元。行員儲蓄九七，七八五，六五元。綜上各年存款數字，當知時間之不同，而在存款種類上，數目上，六月昇降不齊之勢。茲為便於參考起見，將各年存款餘額，分類列表如下：

(四) 放款業務

放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銀行如能吸收存款，而不同時放款，則資本必趨於枯竭，且有他本之虞，故銀行吸收存款，必與放款相付利息，其間多則放款少，則銀行即有存款之可慮，故銀行對於社會中吸收存款，必須加以合理之選擇，而此種選擇方法，不外乎放款當不失為重要方式之一，而本省銀行，與本省地方金融關係之申，自有其地方金融及扶助經濟發展之使命，則之。吸收存款，以扶助經濟發展之要，實為本省之職責，至於選擇之標準，又其次焉者耳。

(一) 歷年放款餘額比較：計二十八年放款餘額為二，六一三，一八四，〇〇元，二十九年為六，三三八，四五二，九〇元，約增加兩倍多，三十年為一〇，〇七六，四九八，七七元，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較二十八年，增加則倍有餘，三十一年為一六，〇九七，五六三，六四元，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以上，較二十八年，增加則倍有餘，較三十二年增加一倍，較三十年增加三倍餘。茲將該五年來放款餘額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西寧省銀行放款餘額比較表

年 別	放款餘額(元)
民國二十八年	二，六一三，一八四，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	六，三三八，四五二，九一
民國三十年	一〇，〇七六，四九八，七七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〇九七，五六三，六四
民國三十二年	二五，一九四，四四〇，五〇

(二) 放款性質分析：二十八年，以往來活期存款為最多，計六四四，七四四，五五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四十七，七二，六六元，在於定期存款之數為四四四，四七七，二二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八八元，在於抵押放款之數為一九七，五五五元，抵押放款八九，四三九，七七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〇〇元，有保證放款二，七〇〇，〇〇元，二十九年，以往來活期存款為最多，計六四四，七四四，五五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四十七，七二，六六元，在於定期存款之數為四四四，四七七，二二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八八元，在於抵押放款之數為一九七，五五五元，抵押放款八九，四三九，七七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〇〇元，有保證放款二，七〇〇，〇〇元，三十年，以往來活期存款為最多，計六四四，七四四，五五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四十七，七二，六六元，在於定期存款之數為四四四，四七七，二二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八八元，在於抵押放款之數為一九七，五五五元，抵押放款八九，四三九，七七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〇〇元，有保證放款二，七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以往來活期存款為最多，計六四四，七四四，五五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四十七，七二，六六元，在於定期存款之數為四四四，四七七，二二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八八元，在於抵押放款之數為一九七，五五五元，抵押放款八九，四三九，七七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〇〇元，有保證放款二，七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以往來活期存款為最多，計六四四，七四四，五五元，佔總放款百分之四十七，七二，六六元，在於定期存款之數為四四四，四七七，二二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八八元，在於抵押放款之數為一九七，五五五元，抵押放款八九，四三九，七七元，佔總放款百分之三十三，〇〇元，有保證放款二，七〇〇，〇〇元。

九年以信用證支爲最多，計爲一，八一，二〇，六二〇，一三三，暫記存款之爲一，五八八，九九八，六六元，存放同業及寄
 爲一，〇八六，七五二，四四元，此外，定期信用放款一，〇五八，五四四，八一，活期抵押放款二七三，六〇八，〇
 老實，活期信用放款一一六，二一六，〇〇元，定期抵押放款一八七，九三〇，〇〇元，抵押放款一一九，八八三，八〇元
 貼現放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過期放款四八，二〇〇，〇〇元，有價證券二，七〇〇，〇〇元。三十年期以定期信用
 放款爲最多，計爲三，〇七三，五一六，三三三，信用證支之爲二，〇六二，九四二，八〇元，存放同業及寄之爲一，九
 三三，九九三，〇一元，此外，活期信用放款九九，六五三，六九元，活期抵押放款八七〇，三九八，八〇元，抵押放款二
 一七，七七五，一四元，定期抵押放款六七〇，五二〇，〇〇元，有價證券八八五，七〇〇，〇〇元，貼現放款二六二，〇
 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期以暫記爲最高，計六，一六三，八一〇，四一元，定期信用放款之爲二，七二五，三九一，〇
 四元，信用證支又次之，爲一，九九四，三三八，三四元，此外有假證券一，四三五，四〇〇，〇〇元，存放同業一，八
 四三，〇二三，四五元，月息放款七，五六一，三八元，活期信用放款二，八九五，七六元，活期抵押放款一〇五，九二二，
 一七元，抵押放款三三五，一六六，七一，外埠同業透支九，五五九，五〇元，貼現放款九一，〇〇〇，〇〇元，定期票
 押透支六五，〇二〇，〇〇元，過期放款五一，四七四，五三五。三十二年，則以定期放款佔最高額，計爲七，三三一
 ，一八九，一〇元，存放同業又次之，爲四，三五七，七五五，九六元，此外，定期抵押放款一，九九四，八五〇，〇〇元
 ，有價證券一，五二二，〇〇〇，〇〇元，貼現放款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活期放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活期抵押
 放款七二二，四〇七，〇〇元，活期抵押放款六一七，四三九，二四元，生產建設投資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之區便於參
 考起見，特將各年度各項放款分類列表於下：

西康省銀行五年來放款餘額分類表

時間22年—32年 單位「元」

年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總
總計	2,613,184	6,338,132	10,076,498	16,097,563	23,194,440	30
存放同業	443,477	1,086,752	1,933,993	1,343,023	6,263,369	00
有價證券	22	44	01	45	00	

有價證券	2,700	00	2,700	00	885,700	00	1,435,400	00	1,512,00	00
抵押證券	83,13	77	139,682	80	217,775	11	385,166	71		
定期抵押證券									617,139	34
定期抵押證券									1,994,850	00
往來證券	964,744	53								
保用證券			1,912,629	13	2,062,941	80	1,991,338	34	4,397,755	96
銀行存款	319,982	27								
活期信用存款			116,216	80	99,653	69	2,808	76	99,000	00
定期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1,058,344	81	9,073,516	33	2,725,391	45	7,331,19	10
定期抵押存款			272,608	07	970,398	80	105,922	11	772,107	00
定期抵押存款			137,930	00	670,520	00	96,030	00		
抵押存款	467,742	66								
定期存款	33,000	00	23,080	00	262,000	00	91,600	00	330,300	00
月息存款							7,351	88		
定期存款			45,110	01			518,174	83		
存款	403,197	55	1,583,998	66			6,165,819	41		

總 年 報 內 國 外 匯 兌 第 十 卷

外幣	50	25,000	80
內幣			
總計			

(五)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行資金與通匯之關係，時在中國戰爭，各金融機關定放款，經政府法令限制之限制，已無自由發展可能，故銀行業務，全集中於本埠或區域業務，範圍狹窄，範圍亦小。正張高漲時，亦極困難，資金融通，尤為不便。故發展本埠匯兌業務，其對本埠商賈，尤多便利。而匯兌之業務，當決定於以下諸條件：(一) 進出口貿易之發展程度，(二) 該銀行對社會信用之大小，(三) 設立分支行處之多寡等等。而匯兌銀行，極為促進各民間匯兌業務之中心，則增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外各地，實為迫切之要求，該行年來匯兌款額，以財政，理化學務最為為多，此山可見，該行委託進各民族間商賈之發展上，已有顯著之成績，為節約結算起見，茲僅就三十二年下期(一)數字列下，以見一斑：

鄂康省銀行三十一年下期匯兌總額
 匯入總額 三五，二一〇，八四七，〇二元
 匯出總額 五九，九三〇，三八五，二〇元

(六) 發行及鑄錢

本省貨幣，向不統一，因商對各領地異，鑄錢頗多，二十八年省府成立，為推行貨幣，收回各種雜幣起見，特先後由省行發行廢幣券二百萬元，作為過渡時期之通貨，並嚴令多不鑄錢等，鑄幣推行貨幣，不易取信於民為知之，向以硬洋為唯一通貨，雖換良易，多用鐵鑄，對於經濟信用制度，恐甚難不知，因此，省府為利利廢人習慣起見，乃計劃發行廢幣券，以資代替，並作為推行貨幣之過渡時期。計發行有五角券券十萬元，一元券七十萬元，五元券一百萬元，每廢券一元，折合法幣四百四十八元，二百萬元，共值法幣八十九萬七千元，發行時每張均應開列一元以充分之密鑰，存入保管行，備有現金每張六元，(以法幣一元對法幣六元)及法幣一元(以法幣一元對法幣一元)等項，以資流通於廢幣。

(七) 代理儲金庫

在舊地稅收系統未改訂以前，各省省銀行，有代理省儲金庫之權。所謂代理儲金庫者，乃由省銀行代理儲蓄機關保管管理金也。此後凡現金之收支，統由銀行經理，銀行受政府之現金，作為存款，交付利息，政府則少收付之麻煩。而在銀行方面，亦得以此作為經營資金，貸放牟利，並以補助地方金融，雙方均有利益。此種金庫，在西康省銀行，計先後成立者，有：康定，雅安，西昌，甘孜，理化，巴安，白鹽井，會理，蘆山，榮經，天全等。卅一年，屬地稅收系統改訂，省銀已難財政收入，自無成立金庫之必要，惟本署地處邊遠，經濟落後，中央銀行鑒於西康地處邊境分支行屬，實不可設，故西康省銀行，自三十一年以後，仍在代辦國家收支，詳言之。卽：甘孜，理化，白鹽井，會理，蘆山，榮經，天全等處，至於存款方面，卅二十八年為八，六八〇，〇〇元，二十九年為二〇六，二五五，四一元，三十年為一九八，五一〇，四九元，三十一年為八七九，八八八，五二元，三十二年為四，九九〇，六八九，四一元，此種存款，對該行業務，當有相當幫助。

(八) 純益及其分配

以資本言，西康省銀行在各省銀行中，實為規模之最小者，其初資本不過五十萬元，卽擴充資本後，亦不過三百五十萬元而已，然從純益言，多則達六十萬以上，由此可見該行在經營上，確已作極大之努力。茲將各年純益綜述如下：卅廿八年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元零八角，二十九年為四十六萬零七百三十六元九角九分，三十年為六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一分，三十一年為六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七分，三十二年為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其中以三十一年盈餘最多，二十九年度之，二十八年又次之，以三十一、二兩年為最少，此皆因數年來物價漲，資金短絀，益感運用困難之故，則增加資本，在該行實有重大意義。至於純益分配，係依照法定比例分配，茲為便於參考起見，將歷年分配情形，編成列表如下：(三十一年尚未分配從缺)

四川省銀行五年來純益分配表

期間：2848—3244 單位：「元」

種 目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備 考
法定公積	50,000	230,000	48,525	7,017	34	
特別公積			68,525	7,017	34	
盈餘公積	10,127	46,800	27,410	2,805	94	
行員酬勞	27,150	87,400	137,051	14,084	68	
行員退還金	9,063	4,000	37,410	2,806	94	
省 庫	36,000	92,000	274,103	28,069	36	
人材培養金			27,410	2,806	94	
社會事業補助			54,320	5,513	87	
盈餘積存	809	736	99			
合 計	181,270	400,736	685,258	70,173	41	

附註：二十八年純益分配係係三十二年上期結算數，771,233。下數總數4,409,102。前二十九年純益分配與前數具報表數。

第三節 四川省銀行籌設概況

四川省銀行籌設地方，經撥金庫，發原川村調查之重要事業，自二十九年開始籌銀行建設，即由農部並飭各省督促各縣設立，內地各省，自奉到部項後，均積極辦理地方籌辦，先後設立，本省國地處邊陲，產業豐後，舉凡資金之籌備，

人才之儲備等事，均應特別圖維，故選派李推請，自民國二十年，本省實施整理，開始實行新幣制，依特種法立縣公庫，省府如派分實施新幣制，即雅安、漢源、西昌、會理等縣，如實負實籌備，二十一年，整理，天益，越嶲，冕寧，越嶲等縣，應起實行新幣制，省府復頒令整理幣制，俾使依照中央規定於實施新幣制一年後代辦存庫，再請整理，上列各縣，應請規定時間，籌備成立，惟銀行乃實施新幣制中之要政，而國幣法，雖由省府制定，其已頒布，且於去年八月底成立，其中央手續備齊，則對於省文體要應加緊籌備，及早成立，據報，先後成立者，計有雅安，西昌，會理，樂山等四縣，至於漢源，越嶲，冕寧，天益，西昌，等縣，原定籌備，均尚在籌備中，總計明年度可以完全成立。

第四節 在康營業之國家銀行

在康營業之國家銀行，計康定有中央，農民二家，會理有中國，農民二家，西昌有農民銀行一家，雅安有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家，并設有兩縣支處，以資統攝。如整其設設先後，則以農民銀行為最早，民國二十五年，該行除康定西昌之一年暨管理分理處。因西康省府於二十八年元旦成立，中央銀行遂於同年六月設分行於雅安，明年七月，又設分行於康定。二十八年十一月，查該銀行亦設辦事處於雅安，二十九年十二月，中國銀行雅安辦事處成立，對於二十一年和設辦均處於會理。如新衆多之國家銀行，在廣雅立身支分行辦事處，其對本省市場資金之週轉，及生產事業之扶助，均有不少之利益，比前三十三年四縣支處之三千萬元等項貸款，以及對康康水電廠七百萬元貸款等項，莫不歸本省經濟及生產事業，直接間接，給予以莫大之扶助，又如農民銀行各年農農村合作貸款，此不特對農村經濟給予以莫大之補助，且對各民康間股債之融滯，亦增進上，亦給予以有力之推動。至如調劑市場資金之盈虛，代理匯單，發行法幣等項，皆為彰明較著之功能，固鮮待吾人之贅述也。

第五節 西康之商業銀行

西康地處邊陲，生產甚後，康屬及寧屬之煤礦，尚存自然經濟形態，生產以自給自足為目的，交易則尤存物物互易之舊風，此時發展金融事業，不可以活動商業市場，且有擴大交易範圍，促進社會進化之功用，故歡迎川省各大商業銀行，率康營業，以開發地下寶藏，實為本省金融政策之重要構成部份。因之，目前對於川省商業銀行之移入，極為踴躍，願向本省人士集資創設者，亦復不少，此等銀行，大多集中於康定，會理，雅安，會理四處，因而形成本省西康金融中心地。

萬。以原定旨，除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計外，商業銀行已有濟康、重慶、川康、和成、新文、新昌等六分行辦事處，以雅安、劍春、康慶、川康、重慶、美豐、和成、其昌、騰通、和盛等八總分行辦事處。至於會理、則有和成、辦事處，此等商業銀行之蓬勃發展，不能不對本省社會經濟，給予有力之推動。

第六節 貨幣

西康交易，除專雅兩屬，與內地略相類似外，至雅屬及保區，多存古風，以物易物，屬所謂貨幣之行使也。清初用兵康藏，出征人員，多帶銀錢及銅質制錢，此兩項通貨，因得以流通康藏各地，復因接觸印甸，蒙人聘說康藏，實行經濟侵略，印幣由此，遂大量流入，當時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鑒於幣制外操，通思有以通融之，乃奏請鑄造，仿四川銅幣版，仿照盧比花文，儘改維多利亞像為光緒帝像。一面聲明四川省造字樣，還康行使，時日既久，印幣漸趨，費洋遂流於該省各地，直至現在，雖全國各地已一律通行法幣，而川外各縣，以固本養習，仍在大量行使，且其價值，多較法幣為高，故康藏貨幣，流離於本省市場之貨幣，計有如下數種：

(一) 法幣 係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新貨幣政策後中央所鑄定者，此種國法所規定之貨幣，照例應通行全國各地，惟因西康，因經濟社會以及人民之風俗習慣與內省不同，推行貨幣，障礙頗多，最初僅及寧雅兩屬，及康定，康定附近各地，至於川外十七縣，則仍通用廢洋，照舊通行，五年來經省銀行各屬銀行之努力，川外運到地極，已逐漸實行，惟深入各縣，仍尚需假以時日也。

(二) 廢洋 考廢洋之鑄造，係清光緒二十八年，邊務大臣趙爾豐，鑒於英幣流入康藏，吾國金銀被其吸收，乃奏准鑄造，由四川總督趙爾豐，在川鑄造廢洋，轉運康藏，此康區鐵洋流通市面之由來也，長六以後，川滇邊務總辦中，因之廢洋來源亦同，迨至民國十九年，二十四年，始在康藏兩屬鑄造，以鑄造廢洋，二十五年秋第十六軍軍長李德全駐藏，禁用廢洋，鑄造又復中斷，是年十月，建省委員會移康，至二十八年七月止，又復鑄造廢洋，據因銀價高漲，暗集銀錢，復法幣漸次流入康境，因即最後停鑄。至於已鑄造之數目，據已知之材料，則有以下數項：(一) 自光緒廿八年至宣統三年，鑄造者，計有三錢三分重之廢元一萬枚，一錢六分重之半元十二萬枚，四分之一兩十萬枚。(二) 從光緒元年起至宣統三年止，鑄造者，共有廢元七百五十萬枚，半元二萬枚，一兩一萬枚。(三) 馬旅長等鑄造之數目，因無確據，無從查考，惟

籌備時籌備清償債務以估計。大約不下二百萬元。(四)二十五年總委會移康發行鈔造，迄至二十八年止，約計一百八十萬六千九百五十餘元。總計以上各項，共造鈔洋二千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五百七十餘元，其中第國民六以前發行成色與水洋相稱，被廢後人民銷毀者，約在十分之六七，蓋元德康青各地人民裁成半邊或一咀者，約在十分之三，除廢票不許外，現各地流通者，估計約四百萬元以上。究其成色，則因銷毀年代之不同，亦高低不一，清時所造與龍元大元成色者，民初償以赤不致虧折過甚，惟因為康人所購用，流通仍甚普遍。至於與法幣間之兌換率，初設洋一元，值他法幣四角與券八厘，總較高銀至七八角，其後因法幣價值大跌，廢洋價格遂扶搖直上，今日適有法幣數十元換廢幣一元之傳說，是則廢洋問題，在康省金融體制上，最為最嚴重之問題，如何推行法幣，以收回廢幣，頗作周詳之計劃，始可謀廢幣之解決也。

(三)鋼洋：鋼洋為康省所鑄造，亦稱鋼半洋，每元約合法幣三角三仙六厘，在阿縣除流通各縣外，其餘如德勝之得榮，稻城，定鄉，九龍等縣，亦甚通行。二十八年省府成立，以此等雜洋充斥市面，有礙法幣之推行，當即會同軍委會商具行廢止，禁止民間使用，且規定鋼洋與法幣間兌換比值，藉以收回鋼洋，經五年來努力，此項雜洋漸已絕跡於市面。

(四)廢幣：為廿八年西康省銀行發行者，康人不識漢幣，驟然推行法幣，難期順利流通，因康人以硬幣洋唯一通貨，交換買賣，多用廢洋，對總代理信用制度，則茫然不知，因此康省府為利用康人利用廢幣心理，乃計劃發行廢幣券，以代廢洋，舊券以法幣兌換。計發行共二萬萬元，其中五角券卅萬元，一元券七十萬元，五元券一百萬元，并規定每廢幣一元，折合法幣四角四分五厘，二百萬元共合法幣八十九萬六千元，其發行辦法：

(一)現金準備：現金準備六成，以收回之廢洋充之。

(二)保證準備：以農產品充之。

(三)準備保證：以上兩項準備金，交存當地中央銀行保管，但現金準備六成中，得由中央銀行轉寄流行兩三成保證準備之農產品，如有短絀，並得以法幣抵繳。

(四)發行期限：為三年，發行者限期內，應將現在流通之廢洋陸續收回，照四角四分八厘之比例，兌換法幣，然後再以此幣逐漸收回廢幣券，予以繳銷，期滿一律行被法幣。

查該項幣券，行市期間，業經編編，近由省府呈請省府飭各縣，備告持券人民向銀行各分行辦事處，兌換法幣，限於三十三年底收齊，彙繳繳銷。

建省民衆，是時不樂助款救濟，謂奉電復，謂蘇債爲本年要政，應竭力以赴，當即酌量各縣實需，分派負擔數額，直至結其自款，報省備案從議定，康定、西昌、會理、榮經，共計法幣二百八十三萬三千八百元，內有五千九百六十五百零

係國幣（債之贖）。

(3)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中蘇爲救濟財政力計，經省長劉湘批轉各見，應即發行二十二年度同盟勝利公債三千萬萬元，本省籌款撥借，由中央局辦理，當經下由總局商辦，計有省定借款總額二千萬元，開成於債額總額一長方經撥歸其，經撥第二二次餐會議決議，曾擬舉國改收年分限，其，交債有期一字也，計備極政府確議，而催財部復，仍亦擬議時限，照原取承派補發，以備備，當經分配，計康屬七縣共計自由十萬元，寧屬各縣，共九百二十四萬元雅屬共六百三十六萬元，惟本省交通不便，雖已籌備也，應此，至今多未辦，刻仍嚴催各縣積極籌募結束中。

第十一章 合作

第一節 概 述

自康自推行合作以來，可區分為三個階段，在每個階段中，一切合作設施，均以其當時社會之需要與經濟事業之環境條件而有其特別重顯之中心：（一）自二十七年九月創設農村合作委員會起至廿九年二月結束止，為第一階段，在此階段中，為適應合作之草創時期，一切設施，或側重於試驗培植之二方面，蓋以當時合作之任而重，雖屬草創，然社會上競命令推行，人民對之實無信心，故事業推行不無困難，乃擇適宜地點，行試驗，期以試驗成績取信人民，然推廣大推行，幸而工作努力，農產歲豐，結果發展頗速，未及兩年，即樹相當基礎；（二）自二十九年三月成立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奉令裁併時止，為第二階段，在此階段中，除對於已有之合作組織加強充實外，並展開組織工作，務期配合抗戰國策，努力組織民衆，發動農方，增加生產，調劑消費，流通金融各大目標，以發揮戰時合作之功能，務以人力財力之限額，所收成果與預期之計劃，仍不無相若焉；（三）自三十二年八月合作事業管理處裁併省府財政廳設科辦理以後為第三階段，在此階段中，一切設施，均本過去數年來實際工作之經驗，並咨道 政府信託合作宣言暨頒行法令，積極提倡，所有五年來關於本省合作事業之預定設施推行概況及其所收效果，可分「合作行政」、「合作組織與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會社」、「結論」六項敘述於後，以尊社會、士商於本省合作事業得一大體輪廓，進而予以各級政府與農方，俾本省合作事業，得以迅速發展。

第二節 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之健全完善，為增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而健全合作行政之基本條件，不外法制機構與人員經費四點，本處根據重要點，經先後擬具縣合作行政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用為健全農村行政機構之依據，廣行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訓練，務成辦法，以健全合辦人學制度之基礎，補助各縣局區合作事業經費，以充實各縣局區合作事業經費之來源，擬具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作為各縣局區推進合作事業之標準，並委派視察及督導人員分赴各縣局區視察督導，以俾調撥人事，改進工作之基礎，故自擬具計劃，督促執行，以迄審察考績，可謂已樹立行政三聯制之結晶矣，茲將五年來之本省合作行政

辦事通則：

一、二十九年年度之合作行政

(一)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改組 本省自籌備建省後，省政設局，即以合作事業為建設中心任務之一，於二十七年九月間，設農村合作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總省委員會委員長兼任，設秘書一人，由總省秘書會秘書兼任，組織五人，分掌總務、籌募、考核等事宜，經費費一人，由總省秘書會秘書兼任。政府成立，於村台聯合會身改兼守府。該會委員仍由省定，其秘書仍由省定，其餘人員仍由縣定，共計內勤人員共十七人，每月經費共三二、八〇〇元。

(二)選設改良合作指導員辦事處 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後，首先選設鄂西區宜昌縣漢陽越海地等處定植定天全廬山等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縣長兼任處長，另設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若干人，辦理合作推廣事宜，統計外勤人員共三十一人，每月經費為五〇〇〇元，系由省合會經費撥支。

二、二十九年年度之合作行政

(一)滋銷農村合委會改設合作事業管理處 二十九年中央為鼓勵各省合作行政發展，特公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辦法，本省為遵奉中央命令，特即派員勸導各省合作事業發展，乃改設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經理總務，設副處長一人，經理各長辦理一切，設秘書室及第一、二、三課，各掌總務行政金融之管理策進事宜。又設教育課，推助除廢密程改組編外，對教育課技術工作，更宜指導改進。一、例由合作業務如何經營，合作教育如何實施，合作組織如何健全，全部工作之規劃，應如何切實執行，均請詳加檢討，以期有所改進而臻於完善，適於課室組織之外，另設農技指導員及督察人員，以專事督察，統計內勤人員共三十六人，每月經費為五一、一六〇元。

(二)設立縣級合作指導機構 自省農村合委會改組為各管區後，屬行政機構亦因之變遷，於是於二十九年三月間將中委公佈之各省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擬雅安西昌樂山瀘州瀘縣瀘定天全廬山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撤銷，改設縣合作指導室，直屬縣政府與各科平行，各縣合作室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所有工作人員之任免及經費長領撥，均係省合作處直接處理，縣長僅處於監督指導之地位。至秋，並次第增設宜興鹽源瀘寧南甘政丹巴雅江理化九龍道等縣指導員辦事處十四縣指導室，使合作事業逐漸向邊地發展，統計外勤人員共九十八人，各縣局經費亦經撥為六〇〇元，系由省府支撥。

三、三十年度之合作行政

(二) 財政局之改組：本省建國情形，既與舊時迥殊，故一切行政設施，均遠不見推行。為適應事實需要，本局於前年與縣合作籌備處，將該局內各縣聯合辦事處之經費，或核辦軍事費，該處主任一人，管理員事務員各五人，每月經費為一，五〇〇元，並由省府直接撥支，本省各縣合作促進處自成立以來，過去所謂「開辦」「擴張」「鞏固」等經費之減除改費者，頗為不少。

(三) 農林巡迴技術指導：為發展生產合作事業，擬設本省農林巡迴技術指導員，本省農林推廣部分兩期派員一二巡迴技術指導員，經費由該處撥支。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九人，該各縣農林合作指導人員中選派，負責該縣內各合作技術指導工作。每月經費為一，〇〇〇元，由該處直接撥支。

(四) 推廣農林外合作指導區域：為推廣農林對外合作指導區域起見，本年度擬增設理魯巴安福城定縣得蒙教諭六縣合作室，全由本省縣級合作行政機構，大體管理設立，統計外勤人員共一百七十五人，各縣合作室每月經費為九二〇元，全由省府支給。

(五) 聯繫有關機關團體：為配合其他有關機關以扶助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本年度隨時與各機關團體取得聯繫之聯繫，即(1)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青島分會共謀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2)商請教育廳訂定協助推廣遠區教育暨合作事業聯繫辦法。(3)與貸款機關商辦各縣合作貸款額度。

五、三十二年度之合作行政
(一) 設置新縣制縣級社業科輔導團：為配合推進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鄉鎮合作之業務起見，特設巡迴縣制鄉鎮社業科輔導團，設團長一人，由合管處團長兼任，團員二十人，負責巡迴輔導各鄉鎮社業科合作之專督及業務業務，該團每月經費為二，〇〇〇元全由合管處支撥。

(二) 合管處編併財政設備科：本省合作事業向由合管處負責支持，三十二年四月省府奉院令示撥經費，該科撥併，擬將合管處併入財政廳設備科辦理，經電呈行政院核示去後，中國銀行撥款，延至七月底始奉院令准予照辦，故於八月一日起，乃併入財政廳，改設合作科繼續辦理，科內值股科長專員觀察主任觀察員科員辦事員等二十人，其他附屬機關，(庶務科)合作科第一二三巡迴技術指導員社業科輔導團)亦同時改隸財政廳，在合管處未裁時，全年省合撥行政經費為五五八，三三八元。(內分合管處三四六，一七八元，農林推廣處三四，三二〇元，農林推廣處二九，五二〇元，推廣處二五，五二〇元，第一二三巡迴技術指導員三四，六〇〇元，鄉鎮社業科輔導團二四，〇〇〇元)自合管處裁併財政廳後，即由財政廳每月一萬元，其餘各機關經費，仍照舊額支。

(三) 籌設各縣屬區未設區之合作社 本省推行合組區域，截至卅一年底止已達三十三縣屬區。本年復原擬增設鄧利鎮、格白玉石渠昭覺等五縣長寧寧察設治屬天合特別政區指導區七合作區以期全省合作行政機構之普遍，嗣因經費拮据及省機構變動關係，未果實現，惟本年四月歸昌設治，該地合作早經推行，仍於困難中設立該屬合作指導區，以應需要，統計共動員員共一百九十三人，又本年農事省財政收支系統變異，各縣屬區合作經費，全由地方款開支，如地方款不足時則由省府就中央縣市補助款項核撥各縣屬區經費支給，計雅安屬區各支三〇〇元，總管管理年各支三〇〇元，四八〇元，鹽源屬區屬寧天益盧山康定穩定等各支二六六元，習與鹽源等兩年各支二二二元，八〇〇元，道年總管管理年各支二五〇元，鹽源屬區稻城理化特設救濟金湯泰事福馬爐寧康田普縣鄧利鎮格白玉石渠昭覺等東天合德昌屬區屬區各支二五〇元，八六〇元。

(四) 修訂縣合作行政機構組織規程 查本省各縣合作指導區組織規程，前經擬定呈報農務部准於備查並公佈施行在案，嗣奉行政院公布之「縣合作指導區組織暫行辦法」與原定規程稍有出入，本年遂擬 政院公布之縣合作指導區組織暫行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重行修訂「兩康省各縣合作指導區組織規程」，呈請省府咨農務部請核快通擬，并轉咨社會部備查，現已公布施行。

第二節 合作組織與業務

本省合作組織之發達，在二十九年以前，依據之根本法令「合作社法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為實業部令頒之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該原則第一款就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第二款就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針，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行動」不可「代動」第一款就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需要為方針，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可以指導者之主观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區域人長期培養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為作用等語，上列各款之規定，充分顯示其責任性，放任之結果，則趨於消極與散漫，是以本省民智既蒙，農產極各民族雜處，風俗習尚，互有不同，客觀條件如此，立法精神如此，他種障礙且不論，即法令上限制，亦足以遲滯過地合作事業進步，自二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後，本省合作組織之推進，即以執行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為基本政策，另謀縣鄉（鎮）及保各級合作社之普遍健全，對於零雜合作社，如互助社預備社等，則依法予以改組或解散，以構成健全之合作組織體制。茲將五卅來本省合作組織與業務之發展情形分敘如下：

一、二十八年度之合作組織與合作業務

本年度推行合作區域，計有雅安天全蘆山榮經漢源西昌越嶲雅康康定定等十縣。各縣組織內屬草創，人民對之尚無領

志，故總局頗為遲緩，截至十二月底，僅建省信用合作社三百三十餘社，供給合作社一社，生產合作社十一社，運銷合作社一社，消費合作社十社，公用合作社一社，總計三百五十九社，股員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四人，股金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元，各縣合作組織進展情形極艱難，營業虧損，需建省國庫撥款二十八年度各縣組織情形一覽表，)

二、二十一年度之合作組織與業務

本年二月，合作事業管理處奉令成立，除開辦縣合作行政機構及整理舊社外，並先後設立寶興鹽運鹽運管理處南甘孜丹巴雅江鹽池九龍道年泰寧梅馬田等十縣勸業局合作室，以期合作組織漸向邊境發展，截至十二月底止，運銷合作社組織總數計五百七十一社，供給合作社二社，生產合作社三十社，運銷合作社二社，消費合作社二十一社，公用合作社三社，總計六百零七社，股員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二人，股金一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元，(各縣合作組織進展情形暨營業虧損，請參閱西康省各縣組織情形一覽表)

三、二十一年度之合作組織與業務

(一) 加強組織工作 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數量，雖年有增加，但其進展速度仍屬遲緩，本年度除令飭各縣加強指導訓練外，並分飭軍警各局合作室協助，勉資督促進行，截至十二月底，運銷合作社組織總數計九百四十社，供給合作社三社，生產合作社七十一社，運銷合作社三社，消費合作社三十四社，公用合作社四社，保合作社五社，總計一千零六十社，股員六萬九千〇三十七人，股金五十三萬一千零五十八元，(各縣合作社組織進展情形暨營業虧損，請參閱西康省二十一年度各縣組織情形一覽表)

(二) 確立合作社會計制度 合作社業務經營之成功失敗，與帳簿紀錄之完備正確與否，關係至密，本年度特由縣各縣各類合作社會計制度，訂立一般經營信用消費生產營業之合作社會計制度，編印各社簡易簿記，並規例各級屬用表冊，分發各縣指導各社辦理，以歸劃一。

四、三十一年度之合作組織與業務

(一) 推廣國外合作組織 為推廣農商團合作事業，以開發邊境地區經濟起見，本年更起先後派員前往理化巴安稻城定鄉得榮謝家等六縣，推廣合作組織，截至十二月底止，全境共計組織信用合作社一千一百二十二社，供給合作社一社，生產合作社四十五社，運銷合作社二社，消費合作社一十七社，保合作社一社，鄉鎮合作社四社，保合作社四十四社，總計一千二百四十二社，股員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八人，股金五十六萬二千九百零三元，(各縣合作社組織進展情形暨營業虧損請參閱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組織情形一覽表)

(二) 舉辦儲蓄業務 合作社為強固自身經濟力，社員從事節約儲蓄，以增強對外信用，關係至為重要，本年度應訂定合作社舉辦儲蓄業務暫行規則，令飭各縣指導加強推行，以樹立合作社自力之基礎，同時為協助政府收補信用，避免通貨膨脹起見，特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辦理協定，各省級合作社推行節約儲蓄辦法，本年度合作社應辦儲蓄等款類，據報已達二萬元以上，此項潛在力量，倘進一步加以鼓勵，其成績必更可觀。

(三) 考核合作社成績 各縣合作社業務之推行，成績優劣不一，為促進平衡發展起見，本年度依原訂會部審計公布之「合作社業務獎勵規則」嚴行辦理考核，計考核社數為一千一百二十七社，成績優良甲等者計一百五十一社，乙等者計五百一十二社，丙等者計二百一十六社，甲等者計一百五十九社，戊等者計八十九社，均分別予以獎勵。

五、三十二年度之合作組織與業務

(一) 組織應謀保合作社健全發展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應繼續推行，原有合作社其性質不合大綱之規定者，應於三學內分別予以改組或解散，以符合作組織之完整原則，本省經編具「西康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送請社會部備案，以為實施改組之依據，本年度本省各級合作社之推進，多為中央全力之健全合作社之組織，以為改組保合作社之準備，並於實施新縣制之雅安等十二縣積極推動保合作社之組織，以冀互聯互保合作社之基礎，(西康區域之擴展，區域之增加，請參閱西康省三十二年度各縣組織總覽一覽表)

(二) 三年計劃之訂定乃第一年度(三十二年)之實施概況 三十年九月本省各管區接獲社會部合作事業督導局函，以聯合中央行政三年計劃起見，應擬訂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當經奉飭各縣局實際情形，擬具「西康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送請合管局核示備案，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年終檢討結果，除少數縣外，均係如期完成，其餘多數縣份均遵照原訂計劃完成三分之二。

(三)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之推行及其成果 本省各管區前奉社會部轉發「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當經奉飭本省實際情形擬具「西康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分別送請社會部及合作事業督導局核示備案，並將原擬辦法大綱送請各縣局遵照辦理，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各縣競賽成績，經彙送合管局核辦結果，(西康省各縣競賽等三縣，競賽成績尚未得勝，而項別成績尚有二項優勝，雅安越嶲天全爐定等四縣，項別成績得有一項優勝，依原訂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除西康省各縣分別發給獎狀，並對各該縣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外，其餘雅安越嶲天全爐定等四縣，由財政廳分別發給獎狀，給予該縣合作工作人員獎勵，以示鼓勵。

(四) 整理零雜合作社 本省前依據「剿匪區內各管農利金融救濟條例」及「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於各縣組織預備社一百零二社，按此種預備社之成立期間，依照規定，不得超過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組，但以本省環境特殊，各社均未能如期改組，本年度為積極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以期加速完成合作社體系起見，經通令各縣將原有各預備社一律依法改組或解散，截至七月底，計解散預備社一百零二所，社員七千六百二十八人，股金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

(五) 擴充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 合作供銷部為發展合作業務之樞紐，促進合作社組織之先鋒，本省自擬訂合作社物品供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送社會部修正備案，於二十年二月正式成立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由省府先後撥助資金七萬元，辦繼以來，頗著成效，但以年終物價節節高漲，營運資金短絀，業務無法開展，本年度為擴充營業，並逐漸完成本省合作供銷系統起見，經商洽中農行貸款二百萬元，以增原營運資金，惟於十二月核准中農行總管理處函，以是項合作供銷貸款與農貸準則之規定稍有出入，准予貸款，故本省合作供銷處，在與資金窘迫之下，所有業務仍陷於停滯狀態。

〔附表〕一，西康省二十八年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二，西康省二十九年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三，西康省三十年度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四，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五，西康省三十二年度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西康省五年來合作社社員數暨股金數比較

社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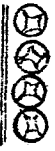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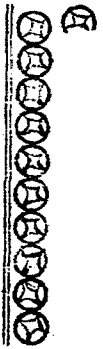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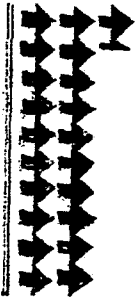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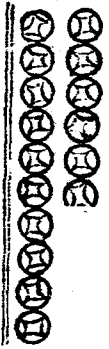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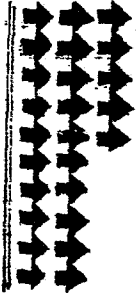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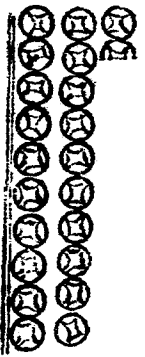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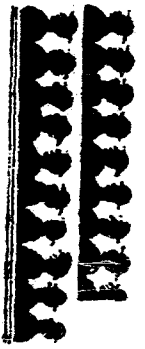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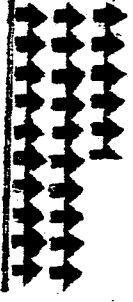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代表五十社

代表五千人

代表五萬元

西康省二十八年度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縣別	社別數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保合作社	鄉鎮社	社員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元)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雅安			79						4														3,861		18,462
天全			44								1												2,249		9,622
蘆山			80																				4,856		9,924
榮經			34																				2,285		4,770
漢源			14	15										1									3,001		16,267
西昌			33						3						2								3,157		9,714
越嶲			11																				384		846
冕寧			11												6								794		25,757
康定			12						1	1					1								215		556
瀘定			17						3														438		1,852
合計			335	15					11	1					10								21,234		97,770
備 攷	1.本省無保險合作組織故未列入 2.實際社數統計以專營主營為主兼營并未列入																								

西康省三十年度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縣別	社別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保合作社	鄉鎮社	社員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元)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主營	專營	兼營						
雅安	199																		8930		84577	
天全	80																		3522		10322	
芦山	83																		6788		19600	
榮經	76	1																	5736		26786	
漢源	93	21																	8069		69574	
越嶲	40		1																2364		13355	
冕寧	50	2	1																4010		89548	
西昌	119																		17502		175588	
康定	39	2																	1699		10484	
瀘定	55																		2243		5632	
寶興		21	4																1342		5006	
蘆源	26																		1010		4896	
蘆邊	14																		400		921	
會理	21																		828		2239	
寧南	10																		200		500	
甘孜	11																		432		864	
丹巴	12	1	1																348		1916	
雅江	8																		218		556	
瞻化	15																		379		584	
九龍	6																		263		1022	
道孚	16																		421		922	
泰寧	3																		100		200	
拖烏	14																		720		1480	
膜田	3																		700		1000	
蘆霍	2																		69		138	
金湯	3																		83		796	
瀘寧	10																		589		1258	
普雄	3																		72		484	
合計	1339	45	3																69037	53	531048	

1.本省無保險合作組織故未列入 2.本年度西昌有預社102所社員7620人股金15240元未列入 3.實際社數統計以主營專營為主兼營並未列入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社別 縣別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保 合 作 社	鄉 鎮 社	社 員 數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數 (元)	
	主 營	專 營	主 營	專 營	兼 營	主 營	專 營	兼 營	主 營	專 營	兼 營	主 營	專 營	兼 營	主 營	專 營	兼 營						
雅安		123					14					8						17		10010		83020	
天全		62																		3781		11312	
蘆山		56																		6954		22076	
荊州		76				1	3				7	1								5859		21624	
漢源		74	13			19	2	16			10	2					5	16	4	6639	53	77576	
越嶲		55										2								3779		13122	
冕寧	2	68				2	9			1	1	6	3				7		7497		65678		
西昌		148				1						5								14073		181131	
康定		44										2								2021		5890	
泸定		56																		2679		8406	
寶興	5		16			3														1257		3606	
鹽源		47																		3710		7674	
鹽邊		10																		578		7190	
會理		72																		4824		4830	
甘孜		21																		801		3224	
丹巴		12	1	1																348		1975	
雅江		15																		366		764	
瞻化		25																		641		2053	
九龍		12																		510		1868	
道孚		16																		426		938	
泰寧		6																		185		370	
拖烏		8																		414		906	
康定		11																		236		472	
蘆山		18																		292		584	
金湯		22																		348		1290	
蘆山		17																		671		1924	
理化		5																		73		146	
巴安		7																		319		638	
稻城		1																		90		92	
得榮		2																		43		86	
義敦		4																		84		168	
合計	10	112	30	1		19	4	41	17		2	12	2	25	3		1	5	40	4	79530	53	562903

備
註
1.本省無保險合作組織故未列。2.本年度榮經有縣聯社一所社員社數三十股金數四九零填表時未列入合併聲明。3.實縣社數統計以主營專營為主兼營并未統計列入。

西康省三十二年定各縣組社情形一覽表

社別 縣別	社數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保 合 作 社	鄉 鎮 社	社 員 數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數 (元)
		專 營	主 營	兼 營	專 營	主 營	兼 營	專 營	主 營	兼 營	專 營	主 營	兼 營	專 營	主 營	兼 營	專 營	主 營	兼 營					
雅安	104						15			1			9						37	3	12728	17	209547	
天全	40																		34		8154		45894	
芦山	73																		40		7205		27774	
榮經	76						4						2								7099		40801	
漢源	50																		53	4	6344	82	121948	
越嶲	45							2					3						4		3913		53983	
冕寧	70						11			1			6			1			5		8051		65978	
西昌	93						9			1			5						41	1	15566		277770	
康定	45												4								2255		14460	
泸定	56	1																			2874		22141	
寶興	21						3														1257		36806	
蘆源	47																				3710		7674	
蘆邊	14												1								1223		51390	
會理	80												1								5833		61700	
甘孜	21																				801		3204	
丹巴	17																				418		2056	
雅江	15																				374		1117	
瞻化	26																				789		5711	
九龍	12																				528		2146	
道孚	16																				428		932	
泰寧	6																				188		684	
拖烏	10																				414		908	
牦田	11																				236		432	
蘆霍	11																				292		584	
金湯	18																				328		1144	
泸寧	13																				671		1924	
理化	3																				63		226	
巴安	8																				375		2250	
稻城	4																				111		138	
得榮	2																				43		86	
義敦	4																				64		168	
合計	1011	1					422			3			292			1				184	8	92357	99	1065676

備考 1.本省無保險合作組織故未列 2.實際社數統計以主營專營為主兼營未列入

農家應先行籌設各縣合作金庫，本年八月接准農林部電復照辦，并根據農林部頒發之工作，並九長沙，各縣備人員始抵省，隨即分赴各縣天全漢源等處籌設合作金庫，積極辦理各種合作貸款事宜。

(丁) 商借倉庫資金 本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產品運輸，極感不便，以致各項主要食糧價格，迭趨相漲，值趨騰漲中，關於商借民食接濟軍需，平衡物價，穩定後方秩序，藉以鞏固國防，實為當務之急。合作委員會特選派經濟部第二地地方金融會議院長交際一如何接濟食糧之需籌款，決議辦法，積極辦理，利用合作機構，指導榮發頭易度倉，而將農產品集中於交通較便，環境較優之地，持分別設置中心倉，以為各縣社會與倉交互運備之樞紐，預計其儲蓄實數十萬元，流動資金四十萬元，共計需資金五十萬元，經電請農本局，予以協助籌撥，俾以儘速關係終未獲得結果。

(二) 二十九年度辦理合作貸款情形

(甲) 團辦各縣合作金庫 本省自建省委員會成立後，為急謀農業經濟之發展，分向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洽商派員籌設貸款機構，以便辦理各縣合作貸款，在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五月，先後即農行有兩次「合作社貸款辦法」之訂定，二十八年五月，與農本局訂立「辦理西康康慶及柳林合作金庫辦法」，行局雙方，遵依原訂合約，派員來康輔設各縣合作金庫，繼以原訂合約，彼此有遺漏之處，乃由四聯總處，集中行局雙方意見，並商酌各管處建議事項，將業務區域作以下之劃分，即一，雅安蘆山西昌冕寧越嶲五縣合作金庫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二，康定爐火漢源樂天益五縣合作金庫由農本局輔設，合作事業管理處為暨發移交撥發起見，爰依開辦行政院頒發，「團辦辦法」，制定「各縣合作金庫移交辦法」，分會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一面擬具「推行各級合作金庫實施辦法」，分呈經濟部及省政府，並咨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查。

(乙) 團辦合作社貸款規則 合管處為謀本省農村經濟之發展及杜絕農貸弊端起見，特制定「各縣合作社貸款規則」，令發各縣政府轉飭合作金庫，及各級合作社一體遵照辦理。

(丙) 整理各縣貸款 查各縣貸款合作款項，自二十八年度起，多未按月呈報，於貸款數字，漸趨明瞭，迭經令飭各縣報齊，並按月填報，一面復發各縣合作金庫放款旬報，令飭按旬表報，以憑查核。

(丁) 籌備六百萬元農貸合約 本省二十九年年度農貸總額，編與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洽商結果，暫定為六百萬元，由行局雙方共同負擔，本年六月，省府接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呈草約到府，當經呈請正式合約一式六份，兩份四聯總處，轉交行局簽訂，提存一份，餘件送還，用備分別函呈財政部行政院備案。

(戊) 備置省政等十二縣合作金庫 合管處依四十二年度行政計劃，增設甘孜等十二縣局合作事業，繼以各縣縣府

組社工作積極進行，各項合作業務，亦次第開展，關於合作金庫之建設，勢將精銳。依例辦理，胡松，甘孜丹巴醇化羅江黨
學九龍等七縣，位於西陲，地處邊境，本局輔政，會理應速籌商實業，位於南路，應由中國農民銀行轉撥，經商行商號
分辦推廣，前接轉部，一面商請，一面派員，特派員出關發放貸款，藉以考察國外各縣情形，以為補設合作金庫之準
據。

(己) 治定縣屬區區貸款實施辦法，本省屬區區，土地遼闊，人口衆多，蓋藏豐富，惟經濟文化，異常落後，推行合
作頗感困難，擬擬具「寧屬區區推行合作計劃」，及「推行合作建議書」呈報省府咨請經濟部轉飭農貨機關，撥款一百萬元
，以作區區合作貸款，一面並由咨務處咨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轉商農貨機關，如數撥發，並准由聯縣區區復，上項貸款
，核定五十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所有實施辦法，准呈待來函，由咨務處派員與西昌支行洽訂，並轉發辦理。

(庚) 電請省府由存款金大核撥放貸款，本省屬區區，情形特殊，擬定爲六百萬元，而據各縣呈報，所有貸款金額，統計不
過百萬有奇，行屬難方，日更難，特電以本省籌備會，情形特殊，故特電請充實各縣合作金庫資金，大量核放貸款，
並由省府先後發回聯縣區區，由農民銀行負責本省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部實申前請，以副盛實。

(辛) 保屬安和縣屬區區合作金庫，本省屬安和冷作金庫，原由中國農民銀行輔設，本年十一月，該行以組織未健全爲
辭，撤銷安和縣合作金庫，改由農民信用合作社，地方人士，羣起反對，因電紛紛，經轉電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予以保
留，現復已新籌備進行，因後再具實行，亦有撤銷該縣合作金庫之舉，復經轉電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保留。

(壬) 擬在本省推行各級合作金庫實施辦法，合管處爲開辦合作金庫資金，促進國民經濟建設起見，擬擬具「西康省推
行各級合作金庫實施辦法」，呈請省府核辦，並咨各縣屬及各級合作金庫知照。

(癸) 派員赴本屬區區完補區區發放區外貸款，開外各縣均先後推行合作組織，亟待發放貸款，本年經商請本屬區區補
撥區區，派員出關發放貸款，監察需要，擬該區區派員於九龍放出貨款二千六百九十元，道年放出貨款七千八百五十元，本年放
出貨款五千八百五十元，計發放出貨款七千五百七十元，共計放出貨款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元。

(甲) 增加國外各縣屬區區貸款，查開外各縣屬區區，自二十九年合管處商請農本局派員出關於九龍道年撥發甘孜丹巴醇化羅江
等放二萬餘元，計因區區已租，遂中止發放，本年春間，復與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治定國外各縣區區貸二十萬元合約，
計交交合管處派員出關發放，惟合約未包括羅江在內，乃派員赴丹巴再釋貸款，各減五千元，以資彌補貸款，各縣發放款額

總署農林廳農林部 財政部 第一一〇

一、甘肅	三五,〇〇〇元
二、陝西	四五,〇〇〇元
三、雲南	三〇,〇〇〇元
四、九龍	一〇,〇〇〇元
五、廣西	一〇,〇〇〇元
六、遼寧	一〇,〇〇〇元
七、奉天	一〇,〇〇〇元
八、熱河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元

關外地鐵道開，區區二十二萬餘元，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當經託李處長在渝代表請洽該部，經農行總管理處增加二百萬元，已草擬合約，函請簽訂，茲將各區情形詳列於後：

三十年度關外會務局第二次審計貸款分配標準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理化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甘肅	八〇,〇〇〇元
三、陝西	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九龍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遼寧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奉天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熱河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丹巴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白五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鄂西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石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粵軍	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五，稻穀	五〇,〇〇〇元
十六，定鄉	五〇,〇〇〇元
十七，委數	五〇,〇〇〇元
十八，轉發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貸款二百萬元，國內農貸緊縮，尚未撥行

(乙)辦理至屬農貸貸款 粵屬災區貸款五十萬元，經合管處與農行迭次面洽，業經農折結粵五支銀行，所有各特區合作指導人員亦先後派往工作，並發貸款通送便利起見，又復制定一特區貸款通送辦法，分區通島以出產產運轉特設，越港粵兩縣政府暨縣合作金庫並照辦理，俾便核發，茲將分節數額開列：

- 一，揭島特別政指指區 一五五,〇〇〇元
 - 二，勝田特別政指指區 五〇,〇〇〇元
 - 三，普雄特別政指指區 二二〇,〇〇〇元
 - 四，盧寧特別政指指區 七五,〇〇〇元
-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丙)增加已設合作金庫各縣貸款數額 本省合作金庫、由中國農民銀行輔設者，有雅安、西昌、越港、五原、西康、本屬輔設者，有天全、經、漢源、定、定五原、本和泰屬本屬奉令改組，該局輔設各原，移由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自交辦手續辦理竣事後，剩餘款業務，應儘速移交，合行定送國農行總管理處，充實各原資金，亦應發詞，並決定：(一)農本局輔設之庫股金總額，不足法定標準者，由農行分別撥足，提倡股本十萬元。(二)各縣合作金庫撥放貸款總額十萬元時，得向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支取及辦事處請求遞支借款，撥放各合作社，以應需要。

(五)籌撥未發合作金庫各縣貸款資金 本省除國外各縣局及夷區志願合作金庫外其餘各屬有會理應派駐粵南等縣局，雅屬有蜀興、金湯等縣局，內無合作庫之設立，總指貸款，不礙困難，特派員前往進行合作，無資金發放，必致徒勞，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貸款遞送辦法，由鄰近縣行撥款辦理，或合作金庫原存，撥款遞往發放，以為遞送辦法，今後當商酌輸，當與縣合作金庫，以利發放。

四、三十一年度辦理合作貸款情形

(一) 增放開外邊區貸款 開外各縣貸款，在三十年度，僅放出二十二萬元，此項數字，殊嫌過薄，本年度擬接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增加貸款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以九龍雅江泰寧德寧鎮寧貴州騰化及丹巴巴安理化稻城定鄉等縣為放區，城並於春耕時期，一律貸放，以適時效，經四聯總處核定貸款五十萬元，原定九龍雅江理化道孚丹巴巴安鎮寧各縣，貸四萬元，巴安理化泰寧貴州騰化，定額補放得榮等縣貸三萬元，餘款超貸二萬元，泰寧縣貸一萬元，後以理化環境不佳，合作推動，頗感困難，僅予貸四二萬元，定額民債〇彈，一時無法進行，故將理化餘貸一萬元，移貸義縣定額貸三萬元，移貸稻城，但除搭放得榮補建國儲蓄券二萬元，餘貸空放為三萬元，均由查府分別派員回國發放。

(二) 增辦寧遠廣區合作貸款 寧遠廣區合作貸款，三十年度，與農行簽訂為五十萬元，分配各區區，本年度經總領事籌組貸，並撥各區貸款，從事開辦，原分配稻城特區二十五萬五千元，爐邊特區七萬五千元，普雄特區二十二萬元，映因特區五萬元，嗣以普雄地方不靖，無從組貸，本年度經與農行商定，將普雄貸款十萬元，撥五萬元移貸德寧區，撥五萬元移貸映因區，並經越界兩縣合作金庫陸續發放。

(三) 辦理海邊增產貸款 查寧屬增產貸款，三十年度係由寧屬增產督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本會會管處為聯繫有關各方，通力合作起見，仍會商寧屬增產督導委員會變更貸款方式，即以農民組織合作社承充貸款，各縣應貸總額計西縣七十五萬元，鹽源三十萬元，會理九十萬元，冕寧六十萬元，越嶲四十五萬元，合計放出三百萬元，除撥金塔產工作，其餘相當撥盡。

(四) 收回轉放三十年度開外各縣到期貸款 查三十年度開外貸款二十萬元，除丹巴西康九千一百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放出，應於三十一年二月份始行到期外，其餘九龍雅江泰寧道孚理化甘孜德寧各縣屬貸款十五萬零一百元，六月份屆先發還期，除洽商農行，到期分期收回轉放外，並令飭各縣屬遵照辦理。

五、三十二年度辦理合作貸款情形

(一) 擬訂農貸貸款查合約及實施辦法 本年度本省所辦貸款，須儘量計滿送贈中農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農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請大預核放，本年六月底，接准函復，本省合作貸款編配定為國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並將農貸動員查合約及實施辦法，分別妥為訂定。

(二) 增放開外邊區貸款 本省開外貸款，為三十一年底止，共計結餘額為七十萬元，本年度擬辦酌量情形，雖開外存款總額增加一百五十萬元，并與金湯設警局，刻知貸款區域，此項貸款，擬於七月中派員與合作督導委員會同赴各縣

員，分頭出關貸放，各縣分配數字如下：

一，丹巴	一六九，一〇〇元
二，樂寧	六〇，〇〇〇元
三，道孚	一三〇，〇〇〇元
四，爐霍	一〇六，四二〇元
五，甘孜	一一七，一三〇元
六，瞻化	一六七，四五〇元
七，九龍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八，雅江	一四〇，〇〇〇元
九，理化	五〇，〇〇〇元
十，巴安	一三六，三一八元
十一，邊黎	三〇，〇〇〇元
十二，得榮	二〇，〇〇〇元
十三，稻城	五三，六八二元
十四，金湯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 糧食局增產貸款 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貸款五百萬元，本以康藏兩省為範圍，增額四百萬元，除撥三十萬元撥出之三百萬元，剩餘款項撥於外。本年度實增加一百萬元，撥給各縣令倫等區各管區主任任辦之，會同本省糧食局糧食增產指導委員會，及中國農民銀行西昌辦事處協訂合約，並辦各縣記實，額決定如下：

一，西昌	春耕	六〇〇，〇〇〇元	冬耕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會理	春耕	六〇〇，〇〇〇元	冬耕	二八〇，〇〇〇元
三，冕寧	春耕	四八〇，〇〇〇元	冬耕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鹽源	春耕	二四〇，〇〇〇元	冬耕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五，越嶲	春耕	二四〇，〇〇〇元	冬耕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六、糧息 泰辦 二四〇,〇〇〇元 各辦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其他 泰辦及各辦共計四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 辦理專款與合作貸款 專款與貸款：三十一年度共支出五十萬元，本年撥增為一百萬元，惟以夷區地遠，與普通縣，收放均極困難，乃將是項貸款，移貸會理及嘉寧兩縣各五十萬元，作為普通生產貸款。

(五) 辦理雜項及康前兩省普通生產貸款 查康前兩省各屬瀘定、及康屬之康定、道、兩縣本年度普通生產貸款，經洽商銀行撥定總額為一千萬元，分別撥還各縣合作金庫發放，並未設合庫股份，即由縣縣合作金庫彙辦，各縣分配數額計：

雅安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康源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樂山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天全	七五〇,〇〇〇元
蘆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西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冕寧	七〇〇,〇〇〇元
瀘定	四〇〇,〇〇〇元
康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爐定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資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項貸款由蘆山縣合作金庫彙辦

(六) 兩省銀行補設開外各縣合作金庫 關於各縣貸款係由省府會同銀行撥出開辦，手續既繁，而據員謙遜，風險甚大，且運送時，易生盜劫，增加人民負擔，合管處有鑒及此，特函請農行於本年內將開外之巴安理化甘孜等縣合作金庫，分別補設，俾利貸款，惟以合作金庫條例公布，農行函復暫緩補設。

二、五年來合作貸款統計數字之分析

本省歷年辦理倉庫貸款經過情形，業於上圖分析予以說明，茲再依據本縣局區貸款總計數字加以分析於後，俾資參

八年度各縣區貸款數字分析表

縣別	貸款總數		用途			
	總數	元	供給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通商消費	公用其他
縣	六六,七〇〇	元	六〇,四七五	—	—	—
山	六六,七〇〇	元	六〇,四七五	—	—	—
縣	三五,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	—	—	—
縣	三〇,〇〇〇	元	—	—	—	—
縣	二九,〇〇〇	元	—	—	—	—
縣	三五,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〇	—	—	—

建設後之調查報告 第十五章

二、廿九年度各縣預算發款數字分析表

縣別	總數	用途
康定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爐定	四八,四八六	四八,四八六
合計	四四〇,三八六	四四〇,三八六

縣別	貸款總數及金額		用途
	總數	金額	
雅安	四六一,六七八	四六一,六七八	用於農墾產上及建設運輸經費公用其他
天全	六〇,二六七	六〇,二六七	
蘆山	一一七,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榮經	三七,七八〇	三七,七八〇	
滄源	一四三,八三三	一四三,八三三	
瓦昌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三、三十年度各縣用區貨款數之分析表

總計	一、二五一、七二三	一、二五一、七二三							
總定	二七、六一九	二七、六一九							
展定	二五、二七七	二五、二七七							
認寧	九二、四〇〇	九二、四〇〇							
總額	九、三六〇	九、三六〇							

貸券性質及金額

縣局區署	結	欠	總	數	用	供	給	農	業	生	產	工	業	生	產	通	銷	消	費	其	他
雅安	五〇七、〇三三	五〇七、〇三三																			
榮經	四〇四、二五〇	四〇四、二五〇																			
天全	二〇五、九二四	二〇五、九二四																			
蘆山	二八八、六四一	二八八、六四一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一章

縣，背一年度各縣局區貸款數字分析表

合計	七,〇五五,四三五	七,〇五五,四三五	元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儲蓄	六,四二〇	六,四二〇	元
聯名	一七,三五〇	一七,三五〇	元
維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元
九龍	二二,六九〇	二二,六九〇	元

縣局區別	貨物性質及金額	用途
雜項	結欠 總 數	用 於 給 與 農 生 產 工 業 生 產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其 他
雜項	九七三,五三九	九七三,五三九
雜項	四,二六九,九一四	四,二六九,九一四
其他	二二六,七四〇	二二六,七四〇

縣會表之附錄財表 第六一章

漢中	四七七, 五一五	四七七, 五一五							
漢源	七九三, 八二二	七九三, 八二二							
西昌	五六二, 〇九〇	五六二, 〇九〇							
靖縣	六〇七, 三九三	六〇七, 三九三							
題源	一, 〇〇〇, 九五〇	一, 〇〇〇, 九五〇							
會理	九六三, 二〇〇	九六三, 二〇〇							
鹽源	二五, 二二〇	二五, 二二〇							
康定	五一六, 二〇〇	五一六, 二〇〇							
爐定	八四二, 五一二	八四二, 五一二							
雅安	一七, 七〇〇	一七, 七〇〇							
甘孜	七七, 一三〇	七七, 一三〇							

榮敦	巴安	得榮	德雀	稻城	瞻化	理化	雅江	九龍	丹巴	桑寧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四二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七,三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六,四二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七,三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一章

合計

一一,八九六,七九五

一一,八九六,七九五

五、廿二年度各縣局區貸費數字分析表

縣局區別	貸費性質及金額		信	借	借給農家生產	工業生產	通銷附費	公用	其他
	結	欠							
雅安	九七四,九五〇		九七四,九五〇						
榮經	一,五五五,五七九		一,五五五,五七九						
天全	五三〇,五一		五三〇,五一						
蘆山	七九八,六一二,四七		七九八,六一二,四七						
漢源									
西昌	五六二,〇九〇		五六二,〇九〇						
越嶲	七六四,三〇五		七六四,三〇五						
漢源	一,七三九,三〇〇		一,七三九,三〇〇						

附錄	一六七,三五〇	一六七,三五〇							
附錄	五三,六八二	五三,六八二							
附錄	四六,四二〇	四六,四二〇							
附錄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錄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附錄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錄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附錄	一,三四三,三七七	一,三四三,三七七							
合計	一一,二二〇,九五六,四七	一一,二二〇,九五六,四七							

第五節 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之普遍推行，為發展合作事業之首要關鍵，而推廣信力行之合作時期，及訓練合作社職員，尤為普遍而急。合作教育之先決條件，本省進行合作事業以來，即奉為原則，經先後擬具西康省合作人員訓練計劃大綱，經訓練班法，分觀

呈奉核准施行，一面招待有誤合作青年，特以短期之專修訓練，以養成能負擔合作使命之基層幹部人員，一面抽調各鄉社社
團團長以充合作訓練之導師，及充合作實務之訓練，俾合作政策能順利執行。茲將五年來本省合作教育實施情形分述於
後：

一、十八年來合作教育之實施

本省農村委會，因甫經成立，所有內外勤工作人員，多係向省外各地延用，因之在工作開展之際，常覺無適當人員可
資派遣。既經派遣以後，又每每因適應不熟，難資隔開，未能順利完成任務，故僅才備用之工作，皆不廢緩，乃於本年九月
，舉辦兩廣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一個月，實習一個月，畢業學員共十九人，身兼雅安樂縣天全蘆山漢源瀘昌縣
雅定康定定寧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工作。

二、二十九年合作教育之實施

本年度農村委會奉令改組，成立兩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除調整縣合作行政機構外，即以訓練合作幹部人員為第一要
務。頭腦秀傑，於去年三月舉辦第二期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抽調本省附屬縣畢業學員暨前新縣合作社職員參加受訓，訓練
一個月，實習一個月，畢業學員共四十人，隨即分發各縣工作，又因本年度籌設雅安樂縣瀘源理寧南甘孜丹巴雅江鹽德
九龍道等縣指導員辦事處合作指導員，工作人員，難於不敷分配，復於九月在成都雅安等地招考高中以上畢業生七十
名，開辦第三期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學術訓練三個月，工作實習三個月，畢業學員六十五人，分發各縣工作，以為推行
本省合作事業之幹部。

三、三十年度合作教育之實施

為補充國內外邊區各縣合作工作人員暨增設經費金學推廣普及各縣指導員辦事處合作指導員之準備工作，又亟需着手辦理
，乃於八月開辦國外邊區合作見習員訓練班，受訓一月半，畢業學員十人，該班特別注重刻苦耐勞之訓練，以養成服務邊區
，具有之體格與精神，此類為各縣區合作社職員訓練大綱，本年度特將其兩廣省合作社職員訓練計劃大綱，暨訓練辦
法，經呈奉核准施行。

四、三十一年度合作教育之實施

(一) 合作工作人員訓練 本年度本處根據第四期合作見習員訓練所，以補充省縣合作人員之不足，繼因經費短絀，求其
實現，乃令各縣呈報三級訓練處，分別招看見習員三十名，分三級見習三個月，考其成績優劣，第一級或二級指派擔任用
，俟節來開辦第四期訓練所，再行分別開辦，俾能與實際工作有所聯繫，俾得有所發揮，考其成績優劣，第一級或二級指派擔任用
，俾能與實際工作有所聯繫，俾得有所發揮。

製各期報紙，除與一般短期週報有甚強者免於發達外，其特種者四：(1)培植適應邊區經濟生活之體格(2)提高廣
自守一介不取之精神(3)灌輸民族歷史地理情形並發展民族間之風尚文化(4)研習邊疆特殊經濟問題及對策，本
主運精神學術並重之旨，再加以合作學理之研究，遂地合工人員，在「益」與「實」兩方面之收獲實屬不少。

(二)合作社社職員訓練 合作社社職員訓練，為培植合作社社職員認識經營務處理社務之能力，對於合作事業之推廣計
固重要，本年度各縣局均依合作社社職員訓練計劃，分送訓練辦法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訓練者，計有康定訓練社職員八十八
人，編定訓練社職員二百人，訂定訓練社職員二百人，其他各縣因經費關係未及送訓計數辦理。

五、三十二年度合作教育之實施

(一)合作工作人員訓練 本省合作事業，漸趨發展，所需合工人員亦日有增，如以歷期合辦人數不敷分配，乃於本年二
月間得西康省訓團同意，招考合作學員六十名，予以專業訓練，由該團岳福壽試院，准予照辦，經由該團在蓉推所地，考
選學員共三十八名，於九月開始訓練，訓練期設六個月，卒業後分發本省各縣局區合作推廣實習，實習三月期滿，考查成績及
格，即分別予以合作推廣員任用。

(二)合作社社職員訓練 本年除原定係與合作講習會訓練社職員一五〇名外，備如雅安樂山西昌三縣，各訓練社職
員四百名，天全訓練社職員三百名，蘆定訓練社職員二五〇名，均係由各該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合辦訓練，其餘各縣，多
屬經費關係，未及遵照計劃辦理，已分別令飭舉辦中。

(三)編印宣傳 本省合作推廣機關，為普及宣傳合作組織發展合作事業起見，年來通飭各縣局區利用合作推廣或民間傳
聞，舉辦擴大合作宣傳週，本年以各縣辦理合作推廣行宣傳週者，計有雅安樂山蘆定西昌天全眉山樂山康定等十一
縣，參加合作社社員約二萬人，各界人士約三萬五千人，成績尚稱良好。

(四)發行合作刊物及合作小冊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一般社會人士，還鮮了解合作真諦，舉業推遲，不無阻礙
，本省各縣農會出版之康省合作月刊一冊，但以戰時期間，印刷費用昂貴，月僅發行四百份，頗感不敷分配，本年度除增刊
發行數並將其出版外，復經編印合作新編，選合作小冊數種，分寄各縣合作室，各中心社及一般社會人士閱覽，以收普遍
宣傳之效。

附表

一、西康省歷年合作人員訓練一覽表

二、西康省三十二年度合作社職員訓練一覽表

三、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合作社職員訓練一覽表
西康省歷年合作人員訓練一覽表

年 別	期 別	畢業人數	訓練機關	備 考
二十八年	第一期	二二	農作合作委員會	
二十九年	第二期	四七 六五	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年	國外合作講習員訓練班	一〇	同 右	
三十一年	招考見習員	三〇	寧雅康三督專處	
三十二年	省訓團合作組	三八	西康省訓團	
合 計		二二二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合作社職員訓練一覽表

應 定	八〇	職員講習會		
額 額	訓練人數	額	額	備

西康省二十二年度合辦社職員工訓練一覽表

縣別	訓練人數	訓練機關	備註
總定	二〇〇	同右	
西昌	二〇〇	西昌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	
合計	四八〇		
縣別	訓練人數	訓練機關	備註
雅安	四〇〇	雅安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	
樂山	四〇〇	樂山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	
西昌	四〇〇	西昌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	
天全	三〇〇	天全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	
總定	二五〇	總定縣地方幹部人員訓練所	
原定	一五〇	社職員工講習會	

考

重要。

(四) 合作供給經濟之促進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給區域甚廣，但因資金力量薄弱，迄未能正式開展業務，其於消費合作組織之促進，及物品供給之分配，實屬無多幫助。為起見當前，特擬請省府，今後應即加強推廣，以期業務日長，而故亦實俾有助於平抑物價，調劑供需，而完成統制物資之宏效。

(五) 合作貸款之運用 本省合作貸款之用途，過去多以信用合作社為對象，且偏重於個人信用之貸款，實行以零流弊。若念，款額分散，無補實際，今後應注重合辦合作業務之實際需要，分別貸款於生產、運銷、消費等合作社，以期發揮促進生產，調劑經濟，管理信貨之作用，並調大信用貸款，則地方經濟至急低穀額，且以生產必需之用途為限。

第十七章 公務員生活改善

第一節 戰時物價上漲與公務員生活

非常時期，軍需浩繁，運輸不便，每致物價昂漲，影響所及，匪特破壞財政，紊亂金融，且足以逼利生產，提高國貨價值。其中特以戰時生活所需之影響最為尤甚。蓋戰時所需之糧食，絕不能起上物價上漲之波瀾，而糧食之不足，則不得不使一般以薪給為生活者，陷於極度困厄狀態之下。至於其他戰時必需之物品，則因其具有大量物資之價值，不但不能影響其生活，反足以造成國家之財之衰耗，故政府對於物價，故應操縱屠奇以促其上漲，俾便從中牟利。

公務人員為薪給生活階級之一，除勞勞對對國庫外，即一薪階級，故其生活，平時已極清苦，若在戰時，物價飛漲，生活更為艱難。然公務人員之於國家，貴重事繁，其地位更為重要，生活亦無保障，行政效率將受重大影響，連年以來，從及人員相率放棄，即在職者，亦多朝夕遑遑，時時為生活憂慮，致使職務延擱，障礙發生，故政府對公務人員之生活，提高其待遇，應為戰時行政工作中重要之措施。然所用之薪給與高之者，究竟有無一定之標準，以資總管乎？曰，有，即依照中央規定，以公務員生活指數之升降為標準是也。

查本國公務員生活指數之編製，乃由省統計室遵照中央規定辦理，按年編製，以三十年十月為基期。其編算方法，為加權算平均法，按月其報省府，更由省府轉飭各省市，並根據之升高程度，改善公務員待遇，故為他公務員起見，將統計室編製公務員生活費用物品種類數目及生活指數列表列後，俾便與公務員逐年待遇比較。

公務員生活費用所需物品種類數單位權數表

物品類別名稱	品 質	單 位	消費量或權數
食 物 類			
米	中 等	南 市	斗 2.00
麵粉	中 等	南 市	斤 2.50
豬油	中 等	南 市	斤 5.00
醬油	中 等	南 市	斤 1.50
鹽	中 等	南 市	斤 9.00
醬	中 等	南 市	斤 0.80
豆	中 等	南 市	斤 0.50
蔬菜	中 等	南 市	斤 1.50
衣服	中 等	南 市	斤 10.00
皮鞋	中 等	南 市	斤 20.00
房租	中 等	南 市	尺 1.00
煤	中 等	南 市	尺 1.00
水	中 等	南 市	尺 1.00
肥皂	中 等	南 市	尺 1.50
茶	中 等	南 市	尺 0.05
沐浴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洗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其他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雜項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水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肥皂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茶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沐浴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洗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其他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雜項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水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肥皂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茶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沐浴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洗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其他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雜項	中 等	南 市	尺 0.50

福建省之國庫財政 第十三年

藥費教育費及其他等費照以前各類總消費量加15%

西康省康定縣公務員生活指數表

基期：民國三十年十月除消費值=100
 二十一年度
 公式：加權指數平均

品類	指數	總指數	食物類	衣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一月	28	290.11	10	6	1	2	9
二月	166.78	153.18	143.63	43.80	8.35	16.46	82.32
三月	190.83	172.53	190.22	213.24	155.63	220.89	152.42
四月	224.02	190.74	190.74	263.51	179.64	219.31	179.13
五月	225.29	212.92	338.26	344.74	19.55	239.48	207.22
六月	255.14	263.78	338.27	359.20	212.57	239.51	216.65
七月	272.72	305.07	331.22	399.09	216.28	241.92	249.58
八月	309.62	319.69	426.21	225.15	331.22	331.22	281.46
九月	334.24	334.86	438.75	243.35	359.92	359.92	314.16
十月	358.38	349.40	548.79	270.12	422.66	422.66	338.89
十一月	380.43	378.31	626.09	329.36	446.96	446.96	356.10
十二月	437.34	375.61	635.56	320.36	556.87	556.87	417.21
全年	441.41	375.61	635.56	320.36	556.87	556.87	432.79

西康省康定縣公勤農生活指數表

說明：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保留指數=100
 公式：整理指數平均

時 間	地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房 租 類	雜 費 類	總 算 數
一 月	290.11	139.18	43.80	9.35	2	9
二 月	459.64	981.94	676.31	320.36	16.46	82.82
三 月	469.01	390.34	698.12	320.48	530.87	464.52
四 月	477.78	392.69	668.53	36.35	558.14	484.05
五 月	480.26	391.86	700.93	339.48	629.83	490.10
六 月	536.51	437.65	820.40	439.43	631.10	531.57
七 月	648.63	557.78	996.33	486.71	681.95	612.18
八 月	906.09	136.90	1531.30	688.62	968.71	874.34
九 月	1019.43	335.73	1597.43	1057.96	1051.77	94.93
十 月	1186.39	549.91	1532.71	1197.60	1466.13	1058.30
十一 月	1110.61	988.15	1548.71	1655.89	1233.33	1111.13
十二 月	1229.28	1025.28	1655.23	1796.46	1556.50	1225.09
全 年	1298.55	1043.91	1993.85	1756.46	1453.93	1277.51

第九元，合計為二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一十九元。從每人所得數字上看，雖覺甚為微小，但與本省支出總額比較，則佔相當比例，計三十年佔總支出百分之二二，〇九，三十一，年佔百分之七，六〇，三十二年佔百分之六，九七，可見本省對於公務員生活改善已作最大之努力也。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各年度生活補助費，食費代金及薪金分配情形，列表於下：

西康省管級公務員卅年度生活補助費分配標準表

年 度	區 別	職 別	生活補助費		合 計
			補助費	食代金	
30	縣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鎮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鄉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村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縣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鎮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鄉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村	二百元以上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百元以下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序						雅				
1-5	同	10-12	同	6-9	同	1-5	同	10-12	6-9	6-9
序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彙
130000	45000	45000	31000	44000	16000	16000	7000	7000	46000	46000
100000	15000	2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3000	4000	20000	20000
33000	6000	6500	3700	4200	11000	12000	1000	1000	56000	66000

中央自卅一年至三十二年核撥西康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一覽表

年度	經費名稱	金額	月份					
			10-12	6-9	其他	合計	備註	
30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30	公務員津貼	二,六〇〇,〇〇〇						
31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八五〇,〇〇〇						
32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一,四九〇,八一九〇						
合計		二,四三,三五一,八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本年生活補助費原核定為七,五三,七一九元，因奉行政院及財政部撥款三,〇〇五,一〇〇元，合計如上。

西康省政府三三年度歲出概算表 單位：元

項 目	數 額	百分比
總 計	25,323,141	100.00
軍用費支出	200,000	1.19
行政支出	3,349,530	13.23
警察支出	439,000	1.89
教育及文化支出	2,488,268	9.82
經濟及建設支出	7,331,650	28.92
衛生及信線支出	687,508	2.6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	40,000	0.15
債務支出	397,600	1.59
普通補助支出	1,360,000	5.13
預備金	441,583	1.78
保安支出	2,240,320	8.84
生活補助費及津貼	5,600,000	22.09
保育及救濟支出	272,200	1.03
稅項支出	430,000	1.72

建 國 後 之 西 康 財 政 第 十 二 章

西康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概算表

單位：元

西康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概算表
第二章

科 目	數 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 計	54,897,358.28	100.00	
政權行使支費	200,000.00	0.37	
行政支出	3,782,780.00	6.92	
保證費出	3,508,604.00	6.40	
財務支出	620,608.00	1.13	
文化及教育支出	3,075,920.00	5.61	
殖產支出	473,000.00	0.86	
社會事業支出	410,240.00	0.75	
經濟及建設支出	4,887,550.00	9.10	
衛生及治療支出	730,010.00	1.33	
眷屬補助支出	9,945,800.00	16.30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40,000.00	0.08	
預備金	919,302.60	1.68	
分屬縣市國稅支出	1,234,347.28	2.26	
生活補助費支出	3,850,000.00	7.00	
公糧代金支出	2,600,000.00	4.75	
其他支出	7,810,980.00	13.67	內中包括生糧補助費公糧運費等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3,610,000.00	6.58	
府府建築費	1,500,000.00	2.74	
雜項支出	763,200.00	1.39	
購置工程支出	5,786,765.00	10.55	

西康省政府三十二年實歲出概算表

單位：元

科 目	數 額	百分比	備 考
總 計	88,286,429	100.00	
行政支出	5,458,923	6.18	
保警支出	10,137,425	11.48	
財務支出	785,464	0.89	
教育及文化支出	6,767,176	7.67	
社會福利支出	1,029,969	1.16	
經濟及建設支出	7,669,400	8.01	
衛生及治療支出	959,014	1.09	
普通補助支開	4,600,000	4.5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48,000	0.05	
預備金	2,030,000	2.26	
債務支出	396,500	0.44	
其他支出	41,059,152	46.52	生活補助費及公債在內
特殊投資	1,620,600	1.84	
各屬縣市政費	6,955,000	7.98	

建 省 後 之 西 康 財 政 第 十 二 章

二

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科目 生活補助支出費 30年度 月份 共 頁第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書		撥入數 金額	撥發數 金額	結存數 金額
			字號	出期			
	省黨部	30年度生活補助費				100,940.00	
	委員會	??				21,260.00	
	省政府	??				499,580.00	
	建設會	??				18,020.00	
	勸業會	??				9,260.00	
	教育會	??				10,440.00	
	農會	??				9,740.00	
	新編會	??				7,220.00	
	農政局	??				45,380.00	
	交通局	??				129,540.00	
	警察局	??				33,690.00	
	社會調查	??				16,210.00	
	技師會	??				36,750.00	
	長壽會	??				8,290.00	
	會館	??				54,250.00	
	省衛生局	??				21,730.00	
	縣衛生處	??				27,610.00	
	衛生室及分診所	??				76,270.00	
	交通局機關	??				247,830.00	
	交通局機關	??				553,110.00	
	交通局機關	??				342,670.00	
	平安會所屬機關	??				421,410.00	
	保安會所屬機關	??				44,340.00	
	保安會所屬機關	??				155,470.00	
	省訓團	??				11,450.00	
	交通局管處	??				27,790.00	
	財源所屬各縣收所	??				19,410.00	
		合計				3,000,000.00	

建省後之康康財政 第十二章

三三

廳長 科長 股長 審核 製表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科目米 津 30年度 月 份 共 頁第 1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書		撥入金額	撥發款金額	結存數金額
			申號	發出日期			
	財政部	30年度米津				76,000.00	
	縣議會	??				48,335.00	
	縣政府	??				76,414.00	
	教育廳	??				61,000.00	
	建設廳	??				58,560.00	
	建設廳	??				67,140.00	
	保安廳	??				88,834.50	
	建設廳	??				43,481.00	
	交通廳	??				84,971.83	
	助委會	??				43,870.00	
	衛生部	??				86,936.00	
	軍政局	??				22,520.00	
	建設廳	??				25,324.00	
	訓委會	??				41,660.00	
	合辦處	??				69,376.00	
	軍管區	??				87,582.00	
	五明學院	??				36,584.00	
	軍政局	??				41,000.00	
	軍政局	??				41,000.00	
	軍政局	??				54,171.50	
	邊防廳	??				31,888.00	
	建設廳	??				54,268.30	
	建設廳	??				32,248.37	
	建設廳	??				43,768.00	
	准江	??				24,986.00	
	核定	??				24,842.00	
	建設	??				21,464.00	
	建設	??				21,090.50	

總長 科長 課長 審核 製表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一二章

四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民國三十一年度 月份 共 頁第 3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書		撥入部	撥發數	結存數
			字號	發出日期			
	美豐縣政府	28 公費津貼				23,024.00	
	通海	??				27,587.90	
	天全	??				27,785.00	
	蘆子	??				24,464.00	
	冕寧	??				28,482.80	
	丹巴	??				25,328.00	
	九龍	??				23,308.00	
	鹽邊縣政府	??				24,765.50	
	鹽邊縣政府	??				23,232.00	
	得榮	??				24,464.00	
	保化	??				22,819.00	
	石渠	??				25,112.00	
	野河	??				21,674.00	
	丹格	??				24,536.00	
	鎮寧	??				24,320.00	
	本鄉	??				21,464.00	
	康南	??				25,784.00	
	寶興	??				22,398.00	
	龍馬特區	??				11,458.40	
	康寧設治局	??				11,282.00	
	全邊	??				23,888.00	
	樂寧	??				23,361.50	
	決田特種	??				28,474.00	
	省立衛生院	??				24,608.00	
	漢源特種	??				12,524.50	
	榮興	??				27,154.00	
	蘆子	??				52,792.00	
	冕寧	??				22,066.50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 第十二章

五

編者 科長 副長 審核 製表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科目來源 30年度 月份 共 頁第 3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書		撥入數 金額	撥發數 金額	結存數 金額
			字號	發日			
	總司令部	30年度撥款				22,628.00	
	巴安	"				27,753.00	
	康裕	"				31,216.00	
	竹箐	"				21,756.00	
	崗拖	"				40,030.00	
	益山	"				28,621.00	
	香昌稽征所	"				25,043.00	
	甘肅	"				18,462.00	
	雅安	"				22,800.00	
	九龍	"				28,576.00	
	五寶	"				49,756.00	
	稻城縣政府	"				27,810.00	
	會理縣征所	"				26,250.00	
	康定縣政府	"				16,132.00	
	稅務二中隊	"				5,412.00	
	康定報房	"				12,619.00	
	雅安電台	"				13,575.00	
	巡警隊	"				13,500.00	
	五寶電台	"				22,410.00	
	五寶特務組	"				19,200.00	
	合計					2,600,000.00	

總書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二章

廳長 科長 辦事 審核 製表

西康省政府財政支出說明細表

科目	生計補助費	31年度		月份	第	金額	第	金額	備	附	註
		類	別								
省政府	國會	三十一	年度	生計	補助	費					
長官	廳	247,209.00									
財政	廳	175,889.00									
建設	廳	192,240.00									
教育	廳	97,920.00									
警察	廳	139,200.00									
糧食	廳	177,280.00									
衛生	廳	151,600.00									
社會	廳	51,349.00									
交通	廳	42,249.00									
公用	廳	108,480.00									
建設	廳	36,480.00									
交通	廳	37,440.00									
公用	廳	22,080.00									
建設	廳	31,520.00									
交通	廳	13,440.00									
公用	廳	24,960.00									
建設	廳	36,960.00									
交通	廳	54,240.00									
公用	廳	24,960.00									
建設	廳	15,269.00									
交通	廳	20,000.00									

總會計長 國庫院 財政部 第十 二 號

一 九 四 〇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明細表

科目 生活補助費 31年度 月份 第 號共 頁第 2 頁

機關名稱	類	項	字號		金額	備註
			字	號		
防匪總隊		三十一年度生活補助費			15,360.00	
防匪隊					15,360.00	
防匪隊					79,280.00	
防匪隊					28,330.00	
防匪隊					22,080.00	
防匪隊					19,680.00	
防匪隊					9,120.00	
防匪隊					7,200.00	
防匪隊					7,580.00	
防匪隊					17,760.00	
防匪隊					13,440.00	
防匪隊					640.00	
防匪隊					7,680.00	
防匪隊					3,610.00	
防匪隊					5,760.00	
防匪隊					9,600.00	
防匪隊					17,280.00	
防匪隊					22,080.00	
防匪隊					47,040.00	
防匪隊					12,480.00	
防匪隊					10,560.00	
防匪隊					23,520.00	

總共 金額 23,520.00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支出明細表

第 11 頁 第 5 頁

行	目	名	稱	類	別	數	額	備	註
1	31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4,500.00			
2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4,500.00			
3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800.00			
4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800.00			
5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70,000.00			
6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70,000.00			
7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4,700.00			
8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4,700.00			
9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200.00			
10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4,450.00			
11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1,100.00			
12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13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12,500.00			
14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50,000.00			
15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6,000.00			
16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6,000.00			
17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6,000.00			
18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5,200.00			
19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0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5,200.00			
21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2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3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4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5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6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7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8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29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30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總計	31	1	3,000.00			

商標實收財政撥款 第十二章

111

西康省政廳財政收入明細表

科目 生活補助費

33年度

月份

第

次共

百餘

6

元

種類	名稱	類	算	字	號	金額	備	註
水利	水利經費	三十一	年度	預算		44,080.00		
酒稅	酒稅經費	7				16,280.00		
鋼鐵	鋼鐵經費	7				12,960.00		
礦產	礦產經費	7				5,530.00		
建設	建設經費	7				18,480.00		
交通	交通經費	7				12,400.00		
衛生	衛生經費	7				27,600.00		
教育	教育經費	7				4,340.00		
警察	警察經費	7				9,360.00		
消防	消防經費	7				22,400.00		
其他	其他經費	7				27,760.00		
合計						23,920.00		
						30,320.00		
						2,700.00		
						20,320.00		
						2,880.00		
						27,140.00		
						27,140.00		
合計						3,950,000.00		

總算

科算

股算

類算

種算

隨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補助費 33年度 月份 / 共 頁第 1 百

雜項稅之附屬財政 第十二章

三三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		撥入金額	撥發金額	結存金額
			元	角分			
	省府委員會	33年度生活補助費				743,000.00	
	政務廳	"				969,624.00	
	民政廳	"				894,372.00	
	財政廳	"				805,336.00	
	教育廳	"				509,457.00	
	警政廳	"				659,516.00	
	糧食廳	"				642,216.00	
	合眾社	"				331,440.00	
	十年慶	"				225,760.00	
	河平商	"				335,470.00	
	信託會	"				108,132.00	
	律師會	"				71,520.00	
	訓導會	"				12,970.00	
	警察會	"				39,600.00	
	商會	"				210,010.00	
	市會	"				497,150.00	
	市委會	"				86,734.00	
	會計室	"				142,800.00	
	政工團	"				134,900.00	
	府客部	"				216,264.00	
	府警團	"				57,316.00	
	方協會	"				57,216.00	
	區區捐保團	"				64,430.00	
	地方	"				73,610.00	
	地方聯合	"				159,174.00	
	特種警	"				103,636.00	
	政務廳	"				81,424.00	
	政務會	"				42,912.00	

總長 科長 課長 主任 課長

國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科目生活補助費 32年度 月份 共 頁第 2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數		撥入數 金額	撥發數 金額	結存數 金額
			字號	發日期			
	執役會	32年度生活補助費				54,300.00	
	延壽會	”				87,234.00	
	延壽會各地台報費	”				230,752.00	
	延壽會信託處	”				36,760.00	
	延壽會	”				18,950.00	
	延壽會	”				17,520.00	
	延壽會	”				44,117.00	
	延壽會	”				277,110.00	
	延壽會	”				81,877.00	
	延壽會	”				49,054.00	
	延壽會	”				189,840.00	
	延壽會	”				200,356.00	
	延壽會	”				68,900.00	
	延壽會	”				48,230.00	
	延壽會	”				26,530.00	
	延壽會	”				48,250.00	
	延壽會服務處	”				143,040.00	
	延壽會	”				289,728.00	
	延壽會	”				256,920.00	
	延壽會	”				97,660.00	
	延壽會	”				44,112.00	
	延壽會	”				82,870.00	
	延壽會	”				35,630.00	
	延壽會	”				43,900.00	
	延壽會	”				22,656.00	
	延壽會	”				65,320.00	
	延壽會	”				89,664.00	
	延壽會	”				178,700.00	

延壽會之西康財政 第十二卷

二四

延壽會 延壽會 延壽會 延壽會 延壽會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撥款清單

7月生活補助費 33年度 月份 共 頁第 3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	撥入	撥發	結存
			字號	日期	金額	金額
	毛溪廠	32年度生活補助費			21,830.00	
			19,040.00	
			13,200.00	
			35,210.00	
			2,180.00	
			60,000.00	
			54,170.00	
			11,910.00	
			95,160.00	
			78,672.00	
			39,100.00	
			17,800.00	
			155,390.00	
			116,970.00	
			200,560.00	
			277,120.00	
			147,810.00	
			199,250.00	
			75,800.00	
			50,320.00	
			50,043.00	
			26,530.00	
			30,310.00	
			30,310.00	
			35,760.00	
			17,320.00	
			15,160.00	
			34,450.00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 第十二卷

三五

日期 科長 職長 審核 製表

西康省政廳廳務經費彙報清單

科日生新補助費 32年度 月份 共 頁第 4 頁

日期	戶名	摘要	撥款書		撥入數 金額	撥發數 金額	結存數 金額
			字號	發出日期			
	定額小	32年度生新補助費				121,584.00	
	定	??				81,680.00	
	巴平	??				48,230.00	
	工安	??				110,240.00	
	丹巴	??				48,230.00	
	九龍	??				48,230.00	
	理化	??				60,960.00	
	什格	??				15,860.00	
	甘肅	??				53,120.00	
	理化	??				48,230.00	
	江	??				41,340.00	
	理	??				28,520.00	
	理	??				26,530.00	
	理	??				26,530.00	
	理	??				47,630.00	
	理	??				73,610.00	
	理	??				48,230.00	
	理師附小	??				56,850.00	
	理市小學	??				3,970.00	
	理小	??				3,970.00	
	理小	??				7,580.00	
	理	??				7,580.00	
	理	??				3,790.00	
	理委會各處小	??				37,900.00	
	理會	??				50,064.50	
	理新聞社	??				128,384.00	
	理1.2.3.巡迴組	??				131,460.00	
	理局	??				73,560.00	

建省後之西康財政 第二章

圖誌 科務 廳長 審核 製表

西康省政府財政總撥款清單

科目 生活補助費 32年度 一月份 共 頁第 5 頁

西康省參政院 第四十二章

二七

日期	科目名稱	摘要	撥款		撥入數	撥出數	結存數
			字號	金額			
	補給團	32年度生活補助費					87,600.00
	理化衛生所	" "					8,750.00
	福利會	" "					26,986.00
	公債管理處	" "					38,300.00
		合計					14,901,319.0

廳錄 科及 備錄 審核 製表人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省級公糧分配清冊

機關	總食量	備
省政府委員會	三,九五二八〇	
秘書處	三,一三九二〇	
民政廳	一,九〇八〇〇	
衛生室	一五二一〇	
戶政科	二一六〇〇	
地政科	八八八〇	
社會科	三六七五〇	
財政廳	二,五〇〇八〇	
教育廳	一,五一四四〇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省級公糧分配清冊 第十三章

建設廳	二,〇六〇八〇	
省立調查所	三〇三六〇	
農改所	一,〇二二五〇	
康定乳牛場	一八〇〇〇	
福州橋樑局	四二七二〇	
電務處	三〇二四〇	
電務處各電台報房班 管線	七二〇〇〇	
洗毛廠	一三三〇〇	
交匯局	一七六〇〇	
保安處	三,七三三〇〇	
倉務處	一,〇六四〇〇	

聯合會計處	一〇八〇〇
會計處	一,一〇六四〇
統計處	四六五六〇
審委會	三二〇四〇
參議會	七二四二〇
佛教會	二六四〇〇
勸業會	二九七六〇
經濟會	二四八〇
調委會	八四八〇
黨部理事會	一七〇四〇
勸業會	一三九二〇

新運會	二六一六〇
股考會	四八〇〇
糧政局	一〇八八八八〇
養衛處	一四八八〇
康定衛生院	七七七六〇
社會服務處	五五六四〇
警察處	五六五二〇
西康新聞社	二二二〇六
西康新聞社印刷所	二二〇四〇
康定農林局	一八九六〇
康定郵局	六三六〇〇

康定省中	七〇〇八〇
康定省小	三九六〇〇
康定幼稚園	一七七六〇
電政廳	二五二〇〇
防務部	七五二四〇
防空電台	八六四〇
情報所	二四四八〇
防諜團	二〇一六〇
防空協會	二〇一六〇
合作巡邏組	二九四〇
漁業事務所	一五四八〇

青島版	一二七二〇
黨委會	二六〇〇
長供處	一〇〇〇〇
康儲運站	三八二八〇
煙局寧雅儲運身站	一,三三五四〇
雅安儲蓄儲運部	四三六八〇
總報所	一三九二〇
雅安總空電台	一〇〇八〇
雅安監報所	五七六〇
邱陳監報所	五七六〇
成都防空電台	八一六〇

天香露視音	五七六〇
榮隆監視音	五七六〇
寶興防盜電台	八一六〇
廣源監視音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八一六〇
	四三六八〇

	八一六〇	
泰寧牧場	二三五三〇	
巴安衛生院	一七七六〇	
會教衛生院	七一五二〇	
葛城廠	二五四四〇	
	一七七六〇	
	三四五六〇	

雅安車場	五九二〇〇
犀竹場	一,七八五六〇
雅安車站	七四八八〇
水磨房	九六〇八〇
造紙廠	二六四〇〇
工藝技術人員經費委員會	四三二〇
酒精廠	一三〇四〇
製革廠	一六三三〇
化工廠	一六三三〇
毛織廠	三一六八〇
交通局	五九六六四〇

雅安電台	一二四八〇	
駐蓉電台	一二四八〇	
駐渝電台	一二四八〇	
漢源電台	五八五〇	
天全林場	四〇八〇〇	
市委會	二一八二八〇	
職工團	七五八四〇	
軍醫診所	一，八九二二〇	
西昌電台	一五八四〇	
寧合作營導處	一二〇〇〇	

度支所	二九九三〇	
映田衛生所	一六八〇〇	
駐雅軍總隊	二五九二〇	
駐津辦事處	一五六〇〇	
察俄洛賓小	三八一六〇	
遼定省小	二七八四〇	
巴安省小	三八八九〇	
甘肅省小	一二八四〇	
遼寧省小	一六八〇〇	
九龍省小	一五八四〇	
歸化特小	一九五二〇	

德格省小	一五八四〇	
理化省小	一五八四〇	
碧江省小	一三四四〇	
丹巴省小	一五八四〇	
雅安工職校	一〇四〇〇	
雅安省中	一六二二八〇	
雅安省小	四〇三三〇	
雅勤雅團	九六〇〇	
雅安縣志館	四四四四〇	
雅安圖書館	一八〇〇	
雅安縣立館	一八七二〇	

金鴻賓小	一五八四〇
渡源答小	二六八八〇
宮林氏歌館	一八七二〇
始陽師範	一、三四八八〇
始陽附小	二九七六〇
西昌師範	二、六六〇四〇
西昌省中	九七九二〇
西昌學校	五六六八〇
西昌縣教館	一八七二〇
西昌幼稚園	九六〇〇
西昌附小	二六四八〇

遼省後之西康省表 第十二章

西昌總小	三三六〇
電委會總小	二一六〇〇
西昌醫藥院	一九三〇〇
鹽務總小	四二〇〇〇
鹽務總小	二二八八〇
鹽務總小	五八八〇〇
鹽務總小	四三二〇〇
鹽務總小	二二〇〇〇
鹽務總小	二四〇〇〇
鹽務總小	四三二〇〇
省署總小	四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二十三年度省級公糧分配清冊

保安糧	三〇,〇〇〇〇〇
義務糧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加那谷	一五,〇〇〇〇〇
獨辦糧	一九,四八〇三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仰 規 糧 額	概 食 數 量 備	考
省府委員會	五,六六五二〇	
警務處	三,五五二〇〇	
軍樂隊	二二五六〇	
義政廳	三,一九二二〇	

建省後之經濟建設 第十二章

衛生室	一四八八〇
差役駐守處	一四四四〇〇
財政局	二,四三六八〇
建設廳	二,四六六〇〇
電務室	三〇七二〇
電務監各電台報務	七一五二〇
地質調查所	三〇七二〇
農政所	九二一六〇
農政所試驗農場	三八八八〇
教育廳	一,九八七二〇
保安處	三,〇四八〇〇

會館處	一、三八七二〇
統計室	四八〇〇〇
華委會	四三六八〇
參議會	七四四〇〇
佛教會	二六四〇〇
市委會	二九七六〇
黨團部	一六八〇〇
西康新開道	四六〇八〇
聯合布政署處	一、一〇四〇
新運會	二八八〇〇
總務局	一、五四〇八〇

省後之西康時期 第十卷

社會服務處	五九六四〇
省立醫院	八六四〇〇
康定中學	七六八〇〇
康定鄉義	一六三八四〇
康定民衆館	一七七六〇
社教工作團	二五九二〇
康定省小	四二六八〇
康定幼稚園	一二〇〇〇
康師附小	一四四〇〇
邊疆師範	八一二二〇
康縣團	四三三〇〇

電話等項	九五五二〇
郵寄	八〇六四〇
情報所	二四四八〇
防空委員會	四八八〇
防空委員會	二〇一六〇
防空委員會	二〇一六〇
合作委員會	七〇五六〇
廣宅電話	九〇二〇
廣宅電話	六四八〇
廣宅電話	一三三四〇
廣宅電話	四九九二〇

經濟總之而康財政、第十二章

巡迴醫防隊	二九七六〇
防領管制會	八六四〇
聯通管運處駐省辦事處	二九七六
農牧科	四六
爐定省小	二七八〇
爐定衛生所	一七七六
通定防空醫院附	五七六〇
泰寧牧場	三九九二〇
巴安衛生隊	三二二六〇
巴安省小	三九七二〇
甘孜衛生所	一七七六〇

警政省小	一八二四〇
道學省小	一五八四〇
九龍省小	一五八四〇
九龍防盜電台	八一六〇
石塘咀警電台	八一六〇
彌化省小	二〇一六〇
彌化警電台	一七七六〇
安板橋省小	四二〇〇〇
彌化省小	二〇一六〇
總務省小	一五八四〇
港江省小	一三四四〇

總督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二章

丹巴書小	一五八四〇	
電委會	三〇二八八〇	
贛江圖	七五八四〇	
西昌航空電台	一〇〇八〇	
西昌防空指揮部	四三六八〇	
西昌情報部	一七〇四〇	
西昌軍台	一五八四〇	
寧合作局聯處	一一〇〇〇	
拖烏衛生所	一六八〇〇	
西昌師範	二，六六〇四〇	
西昌省中	九七九二〇	

西區附小	三五五二〇
原昌職校	五六六四〇
西區民衆館	一七七六〇
西區幼稚園	九六〇〇
西區邊小	二四〇〇
中委會邊小	四三二〇〇
西區助產校	一九二五〇
會理防盜監視哨	五七六〇
會理防盜隊台	二〇〇八〇
新安防盜監視哨	五七六〇
西區附小宿舍	八一六〇

遼寧省之西康財政 附十二章

鹽邊省小	四二〇〇〇	
鹽邊省小	二二六八〇	
冕寧省小	五八八〇〇	
冕寧邊小	四三三〇〇	
寧遠米市邊小	二四〇〇〇	
寧遠三崗邊小	二四〇〇〇	
昭覺邊小	四三三〇〇	
映田衛生所	一六八〇〇	
寧遠農場	九四〇八〇	
寧遠救場	六四三二〇	
駐渝辦事處	三二二〇〇	

駐空辦事處	三二二〇〇	
駐雅空樂隊	二五九二〇	
駐隆電台	一二四八〇	
駐蓉電台	一五四八〇	
雅安電台	一二四八〇	
雅安防空指揮部	四三六八〇	
雅安情報所	一七〇四〇	
雅安防空電台	一〇〇八〇	
名山整訓倉	五七六〇	
邛崃整訓倉	五七六〇	
成都防空電台	八一六〇	

建督後之西康財政 第十二章

公路運輸處	七五八四〇	
雅安農場	四八〇〇〇	
糧運管理處	應，一七八四〇	
水利局	一，〇〇三二〇	
雅安作務處	九六〇〇	
雅安工廠	一，一〇四〇〇	
雅安省中	一，六一二八〇	
雅安省小	四九四四〇	
雅安招待團	九六〇〇	
雅安通志館	五三二八〇	
雅安圖書館	三六八〇〇	

雅安民教館	一七七六〇
榮經防奎監觀廟	五七六〇
度檢所	三二一六〇
漢源防奎監觀廟	六六四〇
富林防奎監觀廟	五七六〇
遵寧防奎監觀台	八一六〇
漢源監場	五八八八〇
漢觀省小	二五九二〇
富林監場	一七七六〇
始陽師範	一・三四八八〇
始陽師小	二八八〇〇

天全縣塔	一五,四四〇	
天全防寨隘砲	五七六〇	
寶興防寨砲台	八一六〇	
金湯省小	一五,八四〇	
雅興女中	三,七四〇	
省訓團	四,〇〇〇	
保安組	三〇,〇〇〇	
病務費	二〇,〇〇〇	
巡捕費	一五,〇〇〇	
加工糧	一六,六二六	四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

(三) 縣級公糧

本省縣級公糧，在三十一年五月以前，亦由縣政府結辦，七月以後，始奉本廳撥發。原額局三十一年向省參議會之報告，三十一年縣級公糧，共計六萬市石，除提二萬市石由省府另籌撥外，其分區繳款，以不超過四萬市石為原則，所有繳款辦法，均經省府會議決定，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其標準，係以各縣年終各領谷四市斗，公費每人月領零錢二人銀幣四市斗，均不繳款。其後呈准上廳，於三十一年度田賦徵額內，按縣實力能辦，除公有之房地，按照本省制額每元八市石之規定，附征縣級公糧十萬市石，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縣繳款員任，准予補助款，除縣級公糧，以資補發，未蒙允准，今仍以十萬市石為限，統籌分配，當即制定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撥辦法五條，令各縣遵照辦理。其要點：(一)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就事雅州廳三十一年度征實總額外，增征銀幣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市石即市升，呈奉行政院照准，並核定專雅雅三為各縣局區縣級公糧府就上項增征額內，統籌分配，一律不扣底價。(二)縣級公糧撥開，以省府核定各縣局三十二年度縣級公糧額內分配，各該管縣局按照規定給領。(三)事屬各特區政治指導維護安定市歐區，關學軍單位之多少及繳款比例，(五)各縣局分配額折價列入預算(六)帶征縣級地方，其分配額，須折價列入預算，仍應就地繳發，撥發公教員費，亦帶征縣級地方，分配額由省府統籌變賣撥發代金，(七)各縣分配額，應照規定標準辦理，統籌給領，如原有過關學校，改其組織，及新增情形，所有公糧，統就其額內，自行伸補。(八)縣級公糧，統就公教團警員兵工自身服務為單位，照下列標準分配之：

(甲)普通行政公務員及中等教育人員與公役兵費，月領公費為二與一之比率，例如月領二市斗，役即為一市斗。

(乙)初等教育員役，月領公費為甲項人員三分之一比率，例如甲項人員月領三市斗，本項即為一市斗，農田四一特。

(丙)縣級生月領公糧，以其食其為限，並以住校時間為限。

因當此市征未飽足額，一律將縣局七級額部各縣具領。至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係按每元七升五合。下因會理經辦本地陳報後，賦額增加，減低帶征率，一律帶征，仍參照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記發辦法，制定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記發辦法十六條，惟將寧屬地局，遺棄、普雅、腹田四特別區及北由控施區公糧改交本廳直接辦理，初等教育人員，過去規定每人每月領對斗三市斗，對使各初等教育人員之生活深感困難，為救濟此國民師及教育基層幹部起見，乃酌予提高每人月領四市斗，再以其各縣地區遠闊，交通不便，領運艱難，頗感困難，各公教育員役之艱苦，尤甚於寧雅各縣，而縣級之支給，須在寧南加，

價格之高低。懸殊不一，以是在本年配撥之際，府各該縣應撥省額，約八千市石，與各該縣應辦專辦兩縣糧糶，互相掉換，難資清事救濟。此次掉換之項，為足各該縣半額之阻撓，省府已連同移通兩屬各各屬局區之糧半數，分別撥給。至於糧糶，每員每月不過九市斗，役月僅索不過五市斗，此與當前生活上之程度相較，相去甚遠，因此，縣公教人員，仍不能維持其亦平線之生活；加之，各縣公教人員，多寡不一，人數較多縣份，每每不為領足上列數目，生活尤苦。茲將三十二、三兩年度各縣徵糧帶征數額及分區徵額開列於下，以便參考。

三十二、三兩年度各縣帶征縣糧數目清冊

縣別	年度	徵 數 量	備 考
西昌	32	二四，八一六六一三	
	33	二〇，一四一一六八	
德昌	32	一一，一一五七〇	
	33	一〇，二九一三七	
會理	32	六，五八一四七八	
	33	二〇，七二五六五六	
總算	32	六，五九九九三一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33	33	33	32	33	32	33	32	33	32	33
一五，五六四〇九七	一八，三五五一五〇	一，〇九七一七四	一，一七〇三一九	四三三九一二	四六二八三九	三，八四七五八〇	四，一〇四〇八五	四，九七七八一二	五，九四一二二六	七，〇四五三九四

建省後之財政 第十二章

標榜	漢譯	天金	遊山	寶典
32	33	32	33	32
五、五七八九五〇	四、二五一七二五	六、五三三九一九	四、六九九六一二	六、七九八一四一
			五、八四八三五七	二、四二九六五四
			二、二七七八〇〇	一、五三七一六五
				一、四四一〇九二

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配額一覽表

單位：市石

縣別	三十二年配額	三十三年配額
西昌	九,三三三,六〇〇	一〇,五四二,〇〇〇
德昌	一,二八八,八〇〇	一,五一五,六〇〇
會理	七,四八八,八〇〇	一七,九五〇,八〇〇
冕寧	四,九六五,六〇〇	四,九三八,八〇〇
越嶲	六,二四二,〇〇〇	六,〇八〇,二〇〇
鹽源	六,二〇七,一〇〇	六,五〇五,六〇〇
鹽邊	三,二二二,八〇〇	三,五〇二,四〇〇
華南	五,六四四,八〇〇	二,七三二,二〇〇
昭覺	一,〇三九,六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道	天	漢	經	雅	北	號	普	鹽	拖	康
山	全	源	經	安	山	田	雄	寧	烏	東
三, 四四三六〇〇	五, 五四〇〇〇〇	六, 〇六五六〇〇	四, 五七〇四〇〇	七, 三三八八〇〇						七七七六〇〇
三, 六一〇四〇〇	五, 八〇五二〇〇	六, 四一七二〇〇	四, 八八三六〇〇	八, 八〇五六〇〇	六, 九三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寶興	二，一四五六〇〇	二，二〇五六〇〇
金湯	三八二八〇〇	三八七六〇〇
康定	三，六九九六〇〇	三，六九九六〇〇
爐定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
稻城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獅柯	五八四四〇〇	五八四四〇〇
德格	六四五六〇〇	六四五六〇〇
丹巴	一，〇五四八〇〇	一，〇五四八〇〇
九龍	七三九二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道孚	七二三四〇〇	七二三四〇〇
爐霍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崇寧	獲教	得榮	昂安	石渠	白玉	定鄉	理化	雅江	瞻化	甘孜
四七六〇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五六七六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五七七六〇〇	七八四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六一〇八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五六七六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五七三六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五七七六〇〇	七八四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六一〇八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10600

